

FEB 22 197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一期
北京口實齋

世
界
佛
教
居
士
林
林
刊

中元景寅花朝吳作凱

本林啓事

(一)本林新林所已於去年十月初三日淨壇動土開工准今年三月底完工辱荷

諸仁者鼎力贊助慷慨佈施始能有此成績凡屬同人莫不感幸本林印有所開募紀念刊一冊如蒙索閱乞示知當即寄上

(二)本林代理日本一切經刊行會出版新修大藏經詳見本期廣告幸閱者注意

(三)本林前向醫學書局預約之佛學辭典數十部早已照原價讓罄而請取者仍紛至沓來不得已乃商之該局丁仲祐居士承允照原價減去二元以十元讓與本林同志(外埠加郵費四角)藉宏佛化查該書考據精詳搜羅廣博蔚然爲大小乘一切經之總註共十六厚冊一千七百餘頁與甲種辭源相彷彿欲購者務請從速以免向隅

本林編輯處啓事

(一)本刊蒙海內佛學家紛紛賜稿感謝莫名本期尙多不

及刊入之稿容後期陸續發表以副宏法之盛意

(二)本林收支款項及其他林務報告於丙寅夏季另印單行本專贈本林林友及捐款者以昭大信

(三)本林最近出版各書如下

世界教育示準 唐大圓編 每冊一角

佛學寓言 胡寄塵編 每冊五分

楞嚴經合刊 李榮祥編 每冊四角半

唯識易簡 唐大圓編 每冊一角

(四)本刊第一至第四期已早告罄茲特重印第一二期及第三四期合刊各一本每本定價大洋二角半業已出版幸希注意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十三期目錄

圖 像

本林林董攝影

本林第三屆職員攝影

理 論

佛法今後之樂觀及教義之決擇……………曼殊揭諦

說斷除習氣……………雲 台

物由心變說……………邢定雲

釋疑論……………路兆奎

著 述

法苑義林章唯識章注(續)……………梅光義編

法相唯識學概論綱目(未完)……………太 虛

講 演

法相唯識學概論……………太虛法師講 李榮祥記

北京居士林宣言……………王與揖代撰

唯識之淨土……………太虛法師講 王錫光記

中國信願行淨土與日本教行信證真宗……………

……………太虛法師講 王錫光記

佛光社大會演詞……………江 謙

江口彌陀寺演說詞(彌陀與地方之關係)……………孫 宸

破迷篇……………雲 台

傳 記

佛教東來及奉佛建佛考……………劉述庭

楊柳君居士傳……………胡蒙子

李母張太夫人八徵圖……………圓 瑛

先妣祥遊誌略……………沈彭齡

志 林

本林重訂之組織綱要(丙寅歲二月重訂)

竹林精舍暫行章程

中華佛教精進會簡章

莆田佛教聯合會簡章

創設華藏經教院大綱

文苑

贈佛光社諸善人……………印光

佛光社開大會頌詞……………印光

勸戒殺放生徵求同志文……………駱季和

讀晴舟行述書後……………王蓮航

海門西方寺宣講三昧水懺小引……………優婆塞心印

福建祈禱和平水陸道場疏引……………優婆塞陳壽琳

大雲月刊社祝詞……………本林編輯所

寓江口彌陀寺隨班念佛有感……………孫宸

三十自歌……………張宗載

阿里山頂放歌（井序）……………張宗載

集夢東師語輓汪蘭皋……………廉南湖

傀儡詠……………小瀛壺仙館

無題……………缺名

通信

徵求諦老法師著述語錄啓

福建全省祈禱大會上圓瑛法師啓

蔣特生答祝晉封書

嘿庵法師勸友人學佛書

謝吟雪致海內諸大賢知識書

三蓮女居士致謝吟雪女居士書

問兜率欲界及蓮花化身書

復兜率欲界及蓮花化身書

雜俎

法身色身異同答人問……………王恩洋

記融通法師開示語……………雲台

肘化新軍人……………王慧保

印送觀音靈異紀之應驗……………翟文選

信佛感言……………明慧

內外因果之研究……………妙空

照 玉 董 林 林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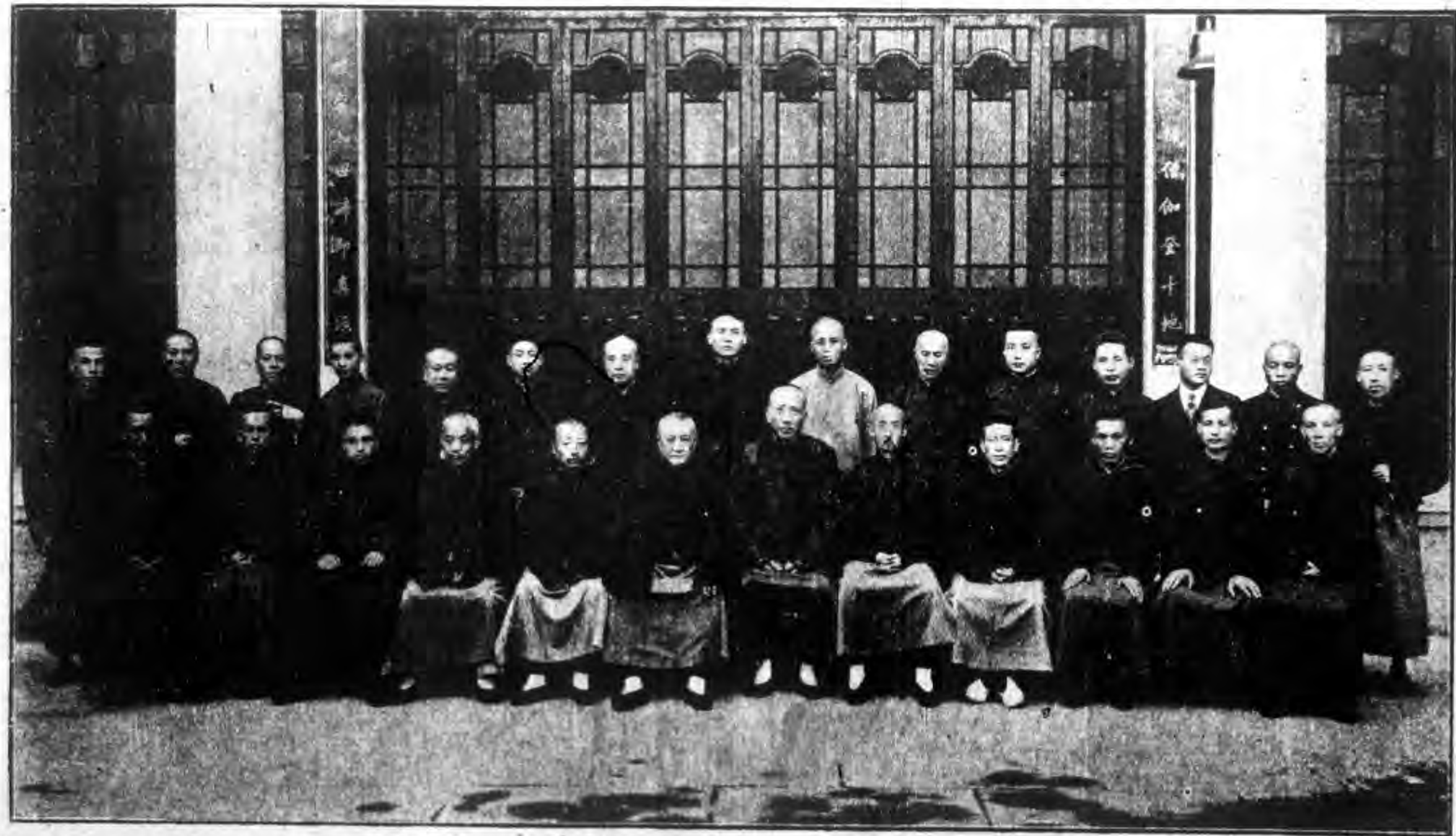
士居大成廣諸

士居大春麗陳



士居大梅少田

本 林 第 三 屆 職 員 攝 影





理

論



佛法今後之樂觀及其教義之抉擇

曼殊揭諦法師講演

萬流競奔，終淥匯於巨海，千椽齊豎，必結構爲巍宮。環顧今後之佛法，爲若何之趨勢乎。實現今環球羣倫崇仰，東亞諸賢努力建設之秋也。夫研考三乘，光明二諦，就真諦言，則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故如來若出於世，若不出世，法體不滅，法性常住，就俗諦言，則如來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無漏有爲，成辦所作。是故一切諸法，義從緣生，三世宛然，因果不壞。撫今日之佛法，溯過去之陳迹，歷史沿革，不無興感。以中華言，大化肇基，適當漢平之紀。自是而後，西竺龍象，接踵來華。譯筭闡揚，法雨遍周。雖五代及隋，國變紛更，而大乘之業，始終炳煥。然猶是基礎之雛形，而未臻乎美備之大觀也。唯我大唐三藏玄奘法師，應運勃興，誕自隋末。以天縱之英傑，探教海之元珠，疑義紛披，稟承無自。乃於唐初孤蹤西邁，身冒百險，終達聖域。蒞止那爛陀寺，研尋十有餘載，窮唯識十家之文於勝軍居士，受瑜伽百卷之義於戒賢論師。備悉

諸乘、鈎玄摘要。業成返國，唐主崇法，大啓譯場。就西來經，商確華梵。集海內之名宿，闡聖言之真量。更正舊譯之疵謬，補完大經之闕遺。法嗣窺基，秉筆親承，發弘光大。門下若慧沼、智周輩，讀述闡揮，紹繼不絕。成超前軼後之偉業。爲震古爍今之大觀。是故譯義精確，厥唯奘門之手筆。析理淵微，實賴慈恩之遺箸。良由世尊滅後一千一百餘稔，由那爛陀寺而爲西竺集佛法之大成。那爛陀寺之學派，又由大唐慈恩演譯，而爲東土集佛法之大成者也。然則中國佛法之盛，實以唐代爲最極。雖前有智顛之台教，後有法藏之賢宗。所謂燭火不逮日月之光，布鼓難齊雷門之響者矣。暨乎密教入唐，則當天寶開元之際，如金剛智不空三藏諸阿闍梨，實以那爛陀寺爲其母校。悉出戒賢門下。謂其爲奘師之同學，後輩均無不可。彼皆精於法相唯識教理。是故講授密乘，翻譯秘典，多用唯識法相名詞。卽一行禪師大日經疏各著，亦以唯識法相義演譯詮釋。於時上自帝王，下及臣庶，無不受三昧耶戒，登灌頂壇者。吁，中華有唐一代佛法之盛，直可謂顯密並耀，性相同光者矣。而中日之睦誼，亦當以唐時爲最隆。慨自貞觀垂統以來，東瀛派赴長安留學者，繹絡不絕。初則研習唯識法相，亦有兼學禪淨兩門。及台賢諸宗者。日本所傳之入唐八家，正是此時。訖開元天寶間，及肅宗代宗諸朝，而東瀛學者，乃注意於密乘。有弘法大師者，大唐青龍寺

慧果大阿闍梨之入室弟子也。留學中國將及兩稔。造詣宏深。歸國而後。以高野爲傳密道場。靈瑞所感。朝野咸尊。蓋其學識之博大。實得密教之妙旨。直紹大日本尊法統。而爲八代之祖。因緣際會。良非偶然。是則日本佛法之興。及以國運之隆。實親沐中華之文化。而爲建立之根本者也。唐祚鼎革。幾經變亂。以迄於宋。此時佛法雖不及唐代之盛。而餘響未光。尙耀寰宇。是故永明演宗鏡。多引慈恩之文。賢護天息災等。猶譯密教之經。自茲而後。漸就衰微。良由禪淨兩派。風行海內。羣畏多文廣義之篇。競趨備侷顛頂之習。此非禪淨兩門之咎。實以不善學者。狃於一偏之見。狹劣自封。不求多聞。或執一法互相是非。此則佛法之衰。恐彼貌禪僞淨之徒。不能辭其咎也。夫禪學傳心。始於梁之達磨。蓮宗結社。創自晉之慧遠。本爲中國佛法歷史上兩大特色。其最有價值。可想而知。假令後世而有古賢之宗說兼通博究大乘。則佛法之興正未有艾。烏得云衰。無如法久弊生。每况愈下。唐宋而降。狗名忘實。談禪者。執不立文字之說。以枯坐爲究竟。其狡黠者。甚至效顰語錄。搬弄機鋒。裝模作樣。自稱徹悟。談淨者。執帶業往生之見。以十念爲能事。其偏妄者。甚至反對修觀。不行六度。散心無慧。以求生西。緇流則羣入啞羊之列。白衣又競尙清談之弊。雖有龍藏束之高閣。於是有唐一代慈恩譯筭之聖典。不唯講求無人。而經論亦散佚無存矣。至於

密教之衰。則由明祖弘武詔禁開壇而法脈遂斬。此皆中華佛法之最大不幸。慨自明初以迄清季。歷時五百餘年。不可謂非剝極否塞之秋也。

然則今後佛法之樂觀者何。夫剝極必復。爲世運之常規。而否終反泰。亦循環之定理。衆生業報。不可思議。衆生善根亦不可思議。况中華之文化。開發最早。中華之佛法。亦熏染極深。自大法東漸以來。流衍二千餘載。其間大德高僧。名賢俊哲。遺風手澤。靈蹤異蹟。在在足徵。雖由衆生惡業所蔽而佛日暫隱。亦可由衆生善根成熟而聖教重光。如是則中華之菩提萌芽。安有久不怒茁之一日乎。儒者有言。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斯言也不僅爲彼儒者望治之測談。而實爲我中華佛法復蘇之龜讖也。自清季咸同年間。中國南京有楊仁山居士者。乘願再來。毅力弘誓。收集經像。鏤板流通。講學於金陵。捐第爲經房。至光緒中葉。三十餘稔中。緇素問道。海內從風。而居士與日本南條文雄上人相友善。慈恩典籍之散佚者。則得之於上人之手。於是中國年久不存之成唯論述記。亦得流通海內矣。又得日本正續兩藏。及高麗等藏。而唐人之遺著。漸得尋繹其崖略。辛亥政變前。居士西歸。付囑刻經事業於歐陽竟無居士。續述無替。進行愈弘。迄今中國各省之流通佛經者。不下數百餘處。而各處之研究佛法者。不下數

千萬人。是則中國內典之散亡者失而復得。未嘗不賴日本保存之功。中國佛化之衰歇者絕而復甦。又未嘗不由居士刻經之力也。登高一呼，衆山響應。緇素分工，各極其能。民國十餘載以來，如火如荼。遞演遞進。由前之說，發軔伊始。由後之說，方興未艾。况自歐風美雨，震撼亞陸。天演進化之論興，而鬪爭屠戮之禍烈。物質文明，嗜慾之猛燄愈張。科學萬能，殺人之機械益巧。歐戰以還，餘痛未終。世界大戰，又將勃發。於是歐亞賢哲憂時之士，研尋真理，希蹤大同，銷彌殺機，挽救浩劫，謀人類之幸福，冀國際之安全。鑒彼徒恃科學之不足以救國也。始進而倡導哲學。又悟彼哲學之智識幼稚也。乃不得不羣趨於佛法之一途。蓋佛法者，甘露法門，無上醫王。而爲一切世界和平之眞光，萬彙含生拯苦之良藥也。吾人而乏救世思想，無少分慈悲觀念則已。苟其有之，而興憐憫衆生，拔苦與樂之願。若徒向外馳求，而捨大乘之佛法。則如緣木求魚，烏能爲功。今日全球萬邦，能具大乘佛法之根底者，則當以中日兩大國爲其領袖。是故此次東亞佛教徒之聯合，萃羣賢於一堂。宛如世尊在日，靈山一會，雲集無量菩薩，海會聖衆，而爲法雷之震吼。而今而後，實行親善，互相提攜，各盡所長，法誼益隆。將來以東方文化而執歐西大陸文化之牛耳者。捨中日兩大國其誰與歸。此則曼殊對於今後佛法之樂觀，有無窮之希望者在也。

今日曼殊得與東亞諸大善知識相聚一堂。共謀佛化之進行。實爲無上榮幸。雖然曼殊對於今後佛法之樂觀。猶有數事報告本會諸仁者。其一則中國南京支那內學院之法相大學也。院長爲歐陽居士。本楊仁山親教弟子。而其所學則遠勝於師。蓋經廿餘寒暑之潛心探討。精修戒定。博究諸宗。而始達登峯造極之域者也。其創內院也。自民國七八年間。即發表宣言。至民國九年。即開研究班。海內英僑。負笈入院者實繁有徒。居士嘗對衆演說云。余內院之宗旨。以後後勝於前。前方爲成功。又云。尙論古人。不被古人欺瞞。斯爲豪傑。自非過量人格。獨抒心得。不能有所發展。如云弟子所學僅等於師。或則十分之一二。尙不及師者。則內院不貴有此人才。噫。斯言也。其育材之志願。與期望之宏深。正如世尊所謂一切衆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者也。歷年以來。雖積極進行。但以國難未靖。阻礙多端。擴充不廣。而海內之講求唯識法相學者。業已風從雲起。莫不景仰內院。爲獨續唐賢之正宗矣。內院除研習精深學理外。並附設刻經處。從事於大藏輯要。去歲及今。因緣時至。即建築校舍。添招法相大學新班。額定學名。而各省來學者。竟逾定額之半。蓋內院宗派。純祖西竺那爛陀寺教理。專倡性相密三大宗。而旁研諸宗之要義者。也是則內院不僅爲中華佛法之唯一正法眼藏。而實爲世界佛化之唯一導引南針。有大貢獻於今

之談佛學者也。如是，則今後中國佛法之樂觀，而可爲本會同仁報告者一也。

次則支那西南省分，四川佛化之特色也。川省居長江上游，毗連藏衛地大物博，古稱天府，富庶之形，冠於諸省。兼之寒燠適中，風日清淑，其間山嶽之雄秀，河流之磅礴，靈氣所鍾，每產異才，心思敏銳，智巧並優，濬發新知，冒險勇進，其對於佛法也，喜究高深之玄理，而厭庸淺之腐談。故唯識法相之學，最爲應機，而又爲密宗二祖，普賢菩薩應化之域，如峨眉華蓋諸山，靈蹤聖蹟，奇妙難思。岷山則青城八百餘里，峯巒幻突，秀出雲表，琪花瑤草，四序長春，洵仙靈之寶窟，神異之祕藏也。其外名山勝地，殆難縷數。談玄尙道之儔，高隱鍊形之士，百家逞奇，萬派分宗，良由蜀道險絕，交通隔礙，兼以佛化衰敝，正法難聞，而高人奇士者流，不得不借外道之學，以寄託其幽玄恢詭之心思。若以大乘妙義，正法眼藏，開示迷途，則撥亂反正，特指顧問事耳。曼殊川人也，離省廿餘年，從政北京，服務之暇，涉獵內典。民國八年，毅然辭職，披緇離俗，遍參知識，乃於南京支那內院，研習法相，屢更寒暑，略窺半豹。嗣以最勝因緣，又得受學密教於日本權田大僧正之門，而紹傳法灌頂大阿闍梨之位。遂與同學王弘願居士，同組震旦密教重興會於廣州潮汕之間。又隨大僧正傳法香港，壇事畢後，僧正返國，曼留港度夏。港地信徒，乞曼建壇傳密，購地興工，議將有

成。而川省緇素聯名敦促。函電相催。遂不得不徇故鄉父老之請。而辭粵回川矣。原夫川省近年佛化重光之業。始自佛源嵩源大覺三長老。講經結社。遐邇從風。法緣之盛。繼長增高。及曼殊昨夏回川。主持佛事。始就重慶佛社略演唯識法相淨土諸要義。聽衆極多。繼復開壇傳密。法會亦盛。今春又赴成都佛社之迎。乃顯密并闡。約及半載。法會始畢。成渝兩處。一年之間。開壇九次。授徒五百餘衆。其間根鈍智劣者雖不乏人。而研究有得。精進修持者。實占十之六七。外道懺悔。棄邪入正者。又占十之七八。此不得謂非四川近年佛化進步之良好現象也。川省佛化機關。則有成都重慶兩佛學社。實軍政各界優秀分子。提倡組合。而爲冠絕各地之最大法會。次則成都佛學院。爲舊式叢林僧侶所創設。僅具粗形。未臻完美。次則重慶佛學院。新建堂宇。今已落成。擴充校舍。繼謀興工。先爲養成教材計。暫不開院。一俟同人之留學南京內院者。業成歸來。而始成立規模宏遠。實事求是之佛學院也。川省以前之舊式僧徒。囿於一隅。交通不便。智識未充。固無足諱。而今則有學識淵深。願力宏偉之大乘法子。頗不乏人。如能海大勇果瑤諸法師者。均由貴族正念出家。精進純潔。而堪負荷如來大法者也。能海果瑤二師。則於去冬結伴五六人。裹糧入藏。冒百險以求法。大勇阿闍梨。曾畢業於日本高野大學。并參豐山新義。而與曼殊同一師門。歸國

而後。創佛教藏文學院於京都。今夏則攜學者廿七人由川入藏。而效玄奘之偉業。道經重慶。各界請求敷演密乘。開壇數次。授徒不下六七百衆。是諸師者。皆與曼殊同一行藏。同一志願。而彼則爲留學西藏十餘年之預誓者也。蓋川省爲天然之密教道場。欲興已絕之密乘。非從事結集。重開譯場不爲功。而結集之勝業。又非搜羅日本西藏蒙古所有密教經像法物壇儀軌則彙考而抉擇之。不能集密教之大成。况南京支那內院留學人才。川人實居多數。是則西竺那爛陀寺之學理。固以南京內院爲嫡派。而性相密三大宗之傳薪。又將以川省爲續述無替含弘光大之場所也。雖然。川省自政變後。十餘年來。內爭不息。民窮財困。達於極點。佛法一事。建設經濟。未嘗不難。而能於萬難險阻之間。植立正因。模範已具。倘得稍事休養。數載之內。佛化發展。詎可限量。如是則今後中國川省佛法之樂觀。而可爲本會同仁報告者二也。

次則中國南北各省之佛化普及也。北省以京畿爲中樞。如蒙古西藏之密教。流行千餘載。以佛教爲國教。其隆盛普及。固不待言。而內地佛法之隆替。已詳前論。茲不重贅。卽如北京一隅。自滿清末年。佛法僅存形勢。而精神早亡矣。其復活之點。猶憶民國元二年間。曼殊隨同志諸人之後。就廣濟寺設念佛會及佛法利生會。爲居士修習佛乘之所。時有川人張克成居士。講唯識學於

京師大學及法政學堂女子師範學校。於是散處各地之學佛士夫。得集合於北京。而已。靈之慧日。遂由居士而重光矣。嗣得道階現明二師。及各大刹諸長老。銳意整刷寺院清規。流通教典。結社講經。不數年間。而京內之佛化。遂由緇素合作。而及於京外。今則佛化團體。自南徂北。進行無已。北省則如韓德清居士之創法相研究會也。劉靈華居士之組山西佛化新村制也。張宗載居士之集合佛化新青年也。南省則武昌之佛學院。及洪山寶通寺之密教道場也。福建之閩南佛學院也。江蘇虞山之法界學院也。上海之世界佛教居士林。以及佛教淨業社也。其他各處之佛教學堂名稱。蓮社名稱。佛學社名稱。精舍名稱。佛化雜誌名稱。佛經流通處。閱經處。刻經處。圖書館諸名稱。無地蔑有。指不勝屈。而中華佛教徒特異之點。純係自動力。及以悲願心。能創造時勢。而非時世所創造者也。故數年以來。弘化事務。慈善團體。教育事業。次第施行。並未嘗受政府之補助。公家之後援。及含何種政治之作用。與其他方之壓迫。而爲投機之趨赴者。然其進步之速。則已如火如泉之燦然勃然矣。其尤難能而可貴者。當此濁流新潮之際。波旬亂法之秋。無論僧俗。尙知慚愧守禮。崇尙清淨。振飭戒律。唯以恢復古制。保存國粹爲職志。而不提倡佛法外之開放主義。將來至真至正之佛法。必有復興之一日。可斷言也。如是則中國南北各省佛法之樂觀。

而可爲本會同仁報告者三也。

綜上三事。而中國佛教之現狀大抵如斯。但中日兩國。尤有互相提攜。交換文明之必要。溯諸往事。其關係之密切。不自今日始矣。良由日本之一切佛法。一切文化。皆得之於中華。是不啻一本之親。分支各處。而今則日本各宗之盛衰。實與中華有同一之命運。斯言也。乃貴國權田大僧正之談。因詢中國各宗現狀於曼殊。而發此感喟也。如是。則爲紹隆佛種計。而中日實行親善之策。自非空言所能奏效。然則今日東亞佛教徒之聯合。爲若何之重要乎。而今而後。交相砥礪。本以友輔仁之旨。爲擇善師從之觀。大抵密教與聲明學。日有所長。中有所短。而顯教及毘尼學。則日有所短。中有所長。苟能觀摩抉擇。互求進步。對於法化。同力合作。則東方之文化。實爲全球之福音。而大放光耀。接引羣倫者也。尤有要點。而爲今日東亞諸賢所當注意者。關於利他事業。及以自修根本。則教義之抉擇。實有磋商之必要。欲應世界之羣機。而建法幢之正的。則唯戒定慧三無漏學。性相密三大乘宗是也。蓋東亞佛法之進步。將由理論而趨重於實際之一途。今日之衆生。非詐僞威儀所能欺。今日之人心。非權侷顛預所能化。蓋經科學哲學之熏陶。而一變其思潮。羣集視綫於真理之宇宙觀。人生觀。而爲精深分析之研究。如是。則唯識法相之學。實爲應機。况

當來教主。彌勒應世。雖未降生。法已得聞。佛法於何求。當於五明求。是則科哲所難解決之問題。而唯識法相學能解決之。科哲所難範圍之分齊。而唯識法相學能範圍之。由理明而執破。由境徹而行深。由行深而果證。是故境行果三攝諸法盡。而觀行之要。尤以密乘之瑜伽金剛三昧爲切實。蓋密教者。戒定之根本。性理之真際。無上祕密莊嚴心也。以加持身顯本地身。一生取證。不歷僧祇。而其要義。則六大無礙。四曼不離。凡聖交參。互相攝入。普融無際。觀三平等。至其神通瑞應。猶爲餘事。而又與性宗之般若等經。智度中觀等論。有雙輪並駕。兩翼不離之義也。考西土宗派。除小宗數十家不計外。而那爛陀寺之大乘綱要。厥唯性相密三大宗。雖東土有十餘宗之分裂。要皆後起名稱。而非廬山真面。日本受中國之文化。故其佛法派別名稱亦同。夫佛法大用。應機無方。八萬四千。莫非甘露。偏執一法。互相是非。在所不許。是故今日抉擇性相密三大宗而提倡之。而各宗各派之精義。仍不妨互相發明。努力前趨。各盡其智能之用也。是故此次聯合以後。東亞賢哲。必有應運勃興。擊大法鼓。樹大法幢於萬國國旗飄揚之間者。可預言也。

說斷除習氣

我前回撰了一篇說習氣的文。後來覺得這文說理太多。恐怕領略的少。所以想再做一篇。引證些日常的事實。和古人的操行。將事來證理。把前文的意思。加以補充。近世以來。能斷除自己習氣。破除社會習氣的人。曾文正公最可師法。所以本文後半段。全係引的文正公的言論。盼望讀者的興趣。可以高點呢。

古來聖賢教人和律己。都是以改過遷善爲目的。大概是對症下藥。有特別的病。就用特別的方藥。有通行的病。就用通行的方藥。講到習氣。各人所染不同。自然要就各人所短的特別的醫治。但是個人的習氣。雖屬各各不同。歸結起來。大致不外幾類。所以治習氣的方法。大概仍是相同的。前篇所講的習氣。大概由於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所染。但是各人各根的習染不同的。有的眼根習氣重。專門鬧的好看。這好看裏頭。就做出許多的壞事來。例如好美色。是爲好看。再因美色來講究衣飾珠玉種種奢侈。都是由於要好看的原故。有的耳根習氣重。專門鬧好聽。聽的裏面也要說出許多講究。或弄出許多古怪的花樣來。譬如夏朝的妹喜。單愛聽裂繒的聲音。踏踏有。用的物料和金錢。來快他耳根的喜悅。因爲他的耳根有了這種特別的習染。覺得這樣聲音到耳。方才舒服。這一點『覺得』就是習染了。有的鼻根習氣重的。格外講究聞。所以有幾十元一

瓶的香水。幾百元一瓶的鼻煙，把這樣嗜好當作了一件大事來做。有的舌根習氣重的，專門講究吃。這個習氣造業最多。五穀蔬果，本來是養生上品。但舌根習氣重的，總覺得穀蔬味淡。不能快口。必須要些血肉之品。纔能叫舌根滿足愉快。有的習氣重的，更有許多花樣出來。殺生還不夠。還要趁生物活的時候割肉來吃。或者要趁他最幼嫩的時候吃。我聽見說廣東香港一家大茶館，每日要殺小豬三百隻，專做燒烤下茶。這並非爲果腹充飢之用。純是爲一種習氣罷了。爲此一宗，一城殺的小豬，一日幾千頭，每年論百萬頭。其餘鷄鴨牛羊大豬，還不在內。都是爲舌根上這點習氣，不肯忍一下。造出這大的殺業來。推演起來，世間上的爭奪殺戮，都是爲不肯把自已習氣忍住一下。所以把別人的身家性命糟踏。來快我的意思。就是從殺生吃肉的行徑放大的影子罷了。講到身根的習氣，也是很多的。着的衣要細軟。用的器物要靈巧。住的房屋要舒服。用了一回好的之後，再看見差一等的物事，就覺得不如意。這一點「覺得」就引起許多奢侈繁費。因爲奢侈繁費，就做出許多巧取強奪不道德的事。再退一步講，因爲自己要舒服適意。奢侈繁費，使世間上有限的生產物力，不夠分配。致使有許多人，連粗糙衣服，笨拙的器皿，矮小的房屋，都沒得用。止爲這點「覺得」嫌不舒服的習氣，做出這不想道的事實。造成這不公平

的世界出來。這個害處就不小了。再講意根的習氣，是最多也是最難察覺。前頭所說的眼耳鼻舌身五根的習氣，固然都是靠意識的感覺，但是除了這五根之外，意識的作用，仍然最大。所以有的人志行高潔，五根清淨，他的意識仍舊在那裏造業，所以拔除意根的習氣，最爲緊要。也是最爲難能的。意根的習氣雖多，略而言之，就是貪嗔癡三事，又再約而言之，就是我見的執著。何以說呢？我輩每日閒空下來，起心動念，不外乎飲食男女的欲念，和功名利祿的思想。這種種妄念，無非是貪的念頭。止由於有我的觀念太重，甚至於作善舉利國利民的事，也希望人家的恭維。惟恐功不歸我，名無人知。又如許多富豪，有了百萬，還想千萬。這種貪念，明眼人在旁觀看，便覺得當局者何以癡迷如此。莫明其故，實在就止因爲我見太深的原故。雖然我的錢已經很多，還覺得世界的財寶，總應該都歸了我。方才快活，功名的觀念，也是如此。所以說貪念是由於我見來的。說到嗔念，也是由於我見執著來的。我見一重，所以凡有違忤我的，就生嗔怒。一切事情，爭強好勝，見一切人，起驕慢心，見勝我的，起嫉妬心，總而言之，一個我字，橫亘在心，人不如我意，便生嗔念。事不如我意，自然也生嗔念。甚至於天理人情不如我的意，也要惱怒。所以說嗔念是由於我見的執著來的。再說到癡愚，也是這樣。不外乎我見執著。有許多人在局外談論別人糊

塗。怨罵別人愚蠢。及至身入局中。就糊塗愚蠢像那一樣。若是聽見人說諷刺的話。就想這止是譏諷別人。決不是講我。因為我決不是如此糊塗愚蠢的。却不曉得這一個執我爲是的念頭。就是愚癡的事實。不必另尋愚癡的證據了。所以說愚癡是由我見執著來的。所以佛家說貪瞋癡名爲三毒。就是意根的習氣。那五根的習氣猶爲易拔。這意根的習氣最是難除。因爲難除。所以纔叫做習氣。就是多生以來我見執著下的種子結了現在的果。藤牽蔓長。根深蒂固。所以佛菩薩教人。修持方法。須要斷除一切煩惱習氣。

孔子教人。說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是說不被習染移去本性是甚難的。又說過則勿憚改。因爲常人的習氣既深。明知自己有些不對。或因循不能改。或護短不肯改。這勿憚改。就是要下斷除習氣的決心。孔子自己斷除習氣的工夫。是毋意。毋必。毋固。毋我。這完全是破除我見執著罷了。又教顏子克己復禮爲仁。克己就是破除我見執著。須是發慈悲心。無爲心。平等心。空觀心。恭敬心。卑下心。明覺心。又去盡染著心。雜亂心。見取心。驕慢心。懈怠心。機巧心。名譽心。方能到復禮歸仁的地位。這不過是要去盡意根的習氣。收拾得一個清淨的念頭。并且極稱這個工夫的緊要。說是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是要形容其不可思議的功德。講到節目。孔

子說是視聽言動，就是連五根的習氣同時著力來斷除了。這樣說來，成聖成佛的功夫，止是斷除習氣要緊。再講到古來大英雄豪傑，成就大事業的人，也是從這件事下手。歷史上可以舉幾個人來證明，越王勾踐志在救亡圖強，恐怕富貴逸樂的習氣，汨沒他的勇猛精神，特爲除去墊褥，夜臥柴塊之上。日裏口嘗苦膽汁，作爲一種熬苦的訓練，這樣的苦行，經了二十年，居然強越克敵。陶侃爲八州都督，朝起搬運一百塊磚到齋外，夜裏又搬進齋內。他說我方擔當國家大事，若過於舒服，將來不能幹事，所以要勉強來習勞。大概六根所喜悅的，所傾向的，都是習氣。這習氣所表現的，就是驕奢淫逸。凡是要做學問做事業的人，總是先從自己的習氣下手，就是從性情所傾向心意所善悅的，努力的節制，把所傾向的勉强的不做，所不喜悅的以爲難的，勉强的要做。但是這種工夫，極其不易，所以王陽明說，制山中賊易，制心中賊難。這習氣的根子，隱隱伏在八識田中，隨時出沒，難防難剿，所以能窮搜痛剿這心中賊的人，終竟是要成大人物的。這種的大人物，不但本身的習氣是要除盡，就是他所接觸的社會，凡有習氣，他也是一刻不能容忍的。近幾百年來學問功業的大人物，要推曾文正公，他的文章書牘，遺留的也最多。我們易於窺見他的用功的方法，努力的情形，積極表示的態度。從這裏就曉得我們所應該取的态度。

應該用的工夫方法了。文正公對於社會習氣表示的很嚴厲。他寫與友人書信中有多次提及。他說「國藩入世已深。厭閱一種寬厚論說。模稜氣象。養成不黑不白不痛不癢之世界。誤人家國。已非一日。偶有所觸。則輪困肝膽。又與掀振一番」又說「二三十年來。士大夫習於優容苟安。揄修袂而養姁步。倡爲一種不黑不白不痛不癢之風。見有慷慨感激以鳴不平者。則相與議其後。以爲是不更事。輕淺而好自見。國藩昔廁六曹。目擊此等風味。蓋已痛恨次骨。」大凡社會積習既深。就對於一兩個獨立特行拔俗出羣的人。格外厭惡刺眼。對於這人的主張。不是說他辦不通。就是說他矯情鳴高。還要引經據典。說些似是而非的話。或者說是君子應該行中庸之道。不要矯枉過正。或者又說君子素富貴。行乎富貴。不要刻苦太過。使人難行。這種溷人的話。文正公是聽得多了。所以他有無限的感慨。他說「國藩從宦有年。飽閱京洛風塵。達官貴人。優容養望。與在下者軟熟和同之象。蓋已稔知之而慣嘗之。積不能平。乃變而爲慷慨激烈。軒爽骯髒之一途。思欲稍易三四十。年不黑不白不痛不癢。牢不可破之習。而矯枉過正。或不免流於意氣之偏。以是屢蹈愆尤。叢譏取戾。而仁人君子。固不當責以中庸之道。且當憐其有所激而矯之之苦衷也。」他又說「一道微俗薄。舉世方尙中庸之說。聞激烈之行。則訾其過中。或以罔濟尼之。

其果不濟。則大快奸者之口。以上都是文正公對於社會習氣所發的慷慨激烈的表示。大凡社會習氣總是習非勝是似是而非的行徑。凡抱救世的熱心人。對著這樣的社會風習。都是不能容忍的。孔子說「惡似而非者。惡莠亂苗。惡紫亂朱。惡佞亂義。惡鄉原亂德。」孟子說「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似忠信。行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文正公既然以革新社會掃除惡習自任。當然有些嚴正的態度。激烈的言論表現出來。同時那社會的人自然也厭惡文正。加以譏謗非難。請看文正所說就可知了。他說「虹貫荆卿之心。而見者薄爲淫氣。碧化萋宏之血。而覽者棄如頑石。古今同慨。我豈伊殊。屈原之所以一沉而不返顧者。良有以也。」他又說「國藩昔在湖南江西。幾於通國不能相容。六七年間。浩然不欲復聞世事。然造端過大。本以不顧死生自命。甯當更問毀譽。以拙進而以巧退。以忠義勸人。而以苟且自全。卽魂夢猶有餘羞。」既要革新社會。當然要說直話。所以文正從對皇上起。就是質直的盡言。他第一個出名的奏摺。是直陳當時京外官退縮瑣屑敷衍顛預的通病。請皇上痛除積習。後來在外省。也是一樣的不肯緘默。當時一般社會。自然對於文正。口雖無可講。心裏是老大的不高興。因此弄出種種的排擠反對。使文正幾乎辦事不成。但是究竟文正

能夠引起一般正人。挽回一時風氣。使社會清明了幾十年。可見事在人爲了。文正公教人斷除習氣的方法。和自己斷除習氣的工夫。也可以從他的著作言論裏頭尋繹。他最注重的是戒驕戒惰戒奢。如何戒法。他都一一說明。他說「欲去驕字。總以不輕非笑人爲第一義。欲去惰字。總以不晏起爲第一義。他又說「天下古今之庸人。皆以一惰字致敗。天下古今之才人。皆以一傲字致敗。」他又說「勞所以戒惰。謙所以戒傲。」他又說「百種弊病。皆從懶生。懶則弛緩。弛緩則治人不嚴。而趣功不敏。一處遲則百處懈矣。」他又說「強毅之氣。決不可無。然強毅與剛愎有別。自勝之謂強。曰強制。曰強恕。曰強爲善。皆自勝之義也。如不慣早起。而強之未明。即起。不慣莊敬。而強之坐尸立齋。不慣勞苦。而強之與士卒同艱苦。強之勤勞不倦。是即強也。不慣有恆。而強之貞恆。即毅也。舍此而求以客氣勝人。是剛愎而已矣。二者相似。而其流相去天壤。不可不察。不可不謹。」這所講的剛愎客氣。就是習氣。自勝自強。就是斷除習氣之法了。如何能自強自勝呢。須要先有決心。就是立志。他說「人之疲憊不振。由於氣弱。而志之強者。氣亦爲之稍變。如貪早睡。則強起以興之。無聊賴。則端坐以凝之。此以志帥氣之說也。」他又說「人之氣質。本難改變。欲求變之之法。須先立堅卓之志。即以余生平言之。三十歲前。最好吸煙。片刻不離。至道光壬

寅十一月二十一日立志戒煙。至今不再吸。四十六歲以前。作事無恆。近五年深以爲戒。現在大小事均尙有恆。卽此二端。可見無事不可變也。古稱金丹換骨。余謂立志卽丹也。一既經立志。就要勤嚴省察。刻苦行持。勉力從難處做去。請略舉幾條文正日記刻自責厲的話。足見他用工夫的切實刻苦。他說「自戒潮煙以來。心神旁徨。幾若無主。遏欲之難。類如此矣。不挾破釜沉舟之勢。詎有濟哉。」他又說「記云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我日日安肆。日日衰蕪。欲其強得乎。」他又說「詩稱不伎不求。何用不臧。僕自省生平響咎。不出伎求二字。今已衰耄。旦夕入地。猶自憾拔除不盡。」可見斷除氣習。說來容易。若是真用工夫的人。方曉得習氣的根子很深。難於拔除淨盡。若不像文正公用這樣的苦功。如何能夠成就這樣的學問德業呢。他所以這樣用勇猛自克的工夫。是先有高明的見識。認定習氣誤人。若不攻破這習氣的包圍。是不能成人的。他說「知己之過失。卽自爲承認之地。改去毫無吝惜之心。此最難事。豪傑之所以爲豪傑。聖賢之所以爲聖賢。全是此等處磊落過人。」他又說「一人固視乎所習。朝有媵阿之老。則羣下相習於詭隨。家有骨鯁之長。則子弟相習於矩矱。倡而爲風。效而成俗。匪一身之爲利害也。」他憐憫社會困在習氣裏而不自覺。又不喜聽正人的直言。所以他說「安樂之時。不復好聞危苦之言。人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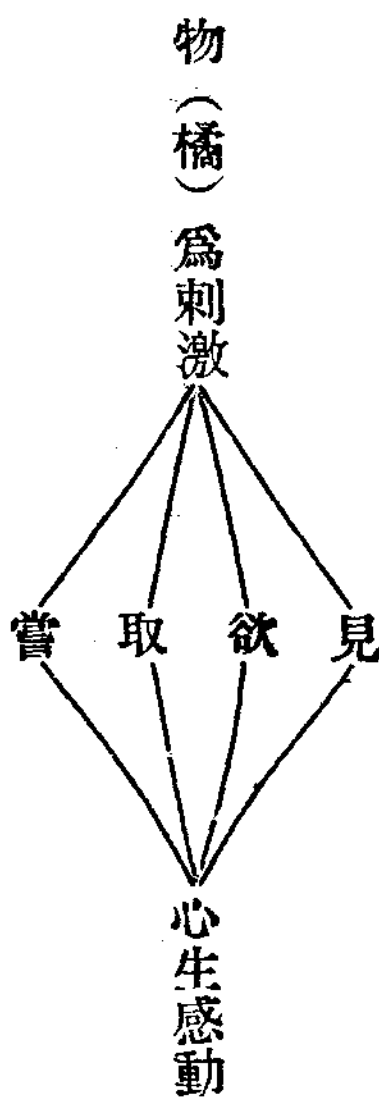
大抵然歟。君子之存心也。不敢造次忘艱苦之境。尤不敢狃於所習。自謂無虞。因爲他見理明。所以他能立志決。操行勇。所以我輩講究學問道德。先要把見識弄得正。文正公又說。一強字要從明字做出。否則就是剛愎。一剛愎就是習氣了。孔子教人篤行之前。必須先要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如果辨不明。思不慎。問不審。學不博。却止說我是深信篤行。這就是前頭所講的我見執著了。這種事情。修善修學的人。也很多犯此病。就是意識中習氣爲害。所以把辨別義理是非的正知見障蔽住了。所以孔子釋迦教人。都是從明字入手。大學明明德。中庸自誠明。佛學重修慧。求明覺。都是一個意思。這明字。係做一切工夫的初步。也是做一切工夫的終點。我們須要曉得。若不到聖佛的境界。總不能免於習氣所流轉的。我們凡夫不但是不能免於習氣。並且是習氣很深。但是我們自己決不承認我有習氣。所以然的原故。祇是不明罷了。列位若是要做明字工夫。請將前面所述的我見執著幾個字來一研究。並且向自己省問。我對於尋求義理。是否屏去成見。是否發了卑下心。空觀心。恭敬心。平等心。來慎思明辨。是否於孔子明明德在至止善定靜安慮得的工夫。和釋迦所教由戒得定。由定得慧的意思。了解明白。並且向這一路用力。若是明字工夫。做得切實。自然就會覺察自己有習氣了。就可以曉得斷除習氣的著手處了。

物由心變說

邢定雲

吾人開目而現於前者。如金石水火。草木花果。鳥獸人類。以及山河大地。日月星辰。風雨雷霆等。皆外界之現象也。統名之曰物。吾人遇事而動於中者。如見聞覺知。喜怒哀樂。以及追懷既往。想像未來。好善惡。趨善避惡等。皆內界之現象也。統名之曰心。吾人所棲息之世界。形形色色。森羅萬象。概括言之。不外此物與心二者而已。

今有一橘於此。吾見而欲之。取而嘗之。其見也。其欲也。其取也。其嘗也。皆所謂心之作用也。然心之作用不能無故而起。必也先有橘之一物。以刺激吾目。而後吾見之。欲之。取之。嘗之也。苟目前無橘。則吾必無所見。既無所見。則必無所欲。既無所欲。則必無所取。既無所取。則必無所嘗。此物之所以動心也。自他面言之。苟心不在焉。縱使橘觸我目。入我口。視而不見。食而不知其味。世雖有橘。等於無橘矣。必也先有我心以專注於橘。然後方能認定橘之存在。此心之所以知物也。要之物非心不得知之。尤必知之之時。物之現象始呈。心又非物不能動之。尤必動之之時。心之現象始露。此物心兩者之間。蓋有密切之關係焉。



凡吾人所有一切智識。莫不由於經驗而來。何謂經驗。譬如吾見橘而知其色爲黃。吾嘗橘而覺其味甘美。皆經驗也。可見經驗者。實爲我心與外物相合而成。二者不可缺一焉。申言之。經驗之者我心也。被經驗者外物也。經驗之者爲經驗之主。故我心謂之主觀。在佛法稱曰「能」被經驗者爲經驗之客。故外物謂之客觀。在佛法稱曰「所」吾人之經驗。無非合主觀與客觀而成。此物心二者交互並峙。世人恆認其爲宇宙間之二大本源者也。

不甯惟是。依世俗之見解。以爲外物皆獨立存在於外界。而有一定之實體。佔據一定之空間。且具色聲香味堅軟諸性質。至於外物與吾人對於外物所得之印象。猶人之容貌與其所攝之像也。故吾心主觀之所得。與客觀之外物。絕對相似。所有輕重厚薄。大小方圓。以至色聲香味等。莫

非外物之所固具。凡吾人心中印象所含之性質。即依樣描寫外物之性質而成者也。是以吾今見橘。而知其色爲黃。此黃色者即橘之本物所具有之黃色也。吾今嘗橘。而覺其味甘美。此甘味者即橘之本物所具有之甘味也。

由上所述。一面既承認心之存在。一面又承認物之存在。遂以爲二者一內一外。並立對峙。不可泯滅。凡吾心由見聞覺知所得外物之印象。以形成觀念於內界者。無一而非外物之真相。故觀念即實物。實物即觀念。二者一致。若合符節。所異者不過一內一外而已。世人俗見。大都如斯。然吾人苟加以精密之考察。則知其不然。蓋一切物相。並非外物所本有。一切觀念。均由自心所造。作。精言之。物不在外。心不在內。即物即心。心物一如。欲於心外求物。猶如鏡花水月。似有實無。了不可得。爲明此理。列舉佐證於下。

(1) 由催眠以證明物由心變。世之羅催眠術者。感官機能靜止。意識不起作用。無想無念。一物不知。迨施術者與以暗示。令其舉手。則舉手。令其伸足。則伸足。命其起立。則起立。命其前行。則前行。若術者喝曰。「汝全身如硬鐵。不能伸縮矣。」則被術者即成強直狀。且可將其頭足兩端。平置於兩凳之上。而全身懸空不墜焉。又若術者給與清水一杯曰。「此醋也。試嘗之。」則被術

者即感酸味。俄而曰：「此藥也。試飲之。」則被術者即覺苦味。以指微觸其額曰：「有蟲在汝頭上。」則被術者即作驚異狀。而急以雙手撲去之。又謂之曰：「汝先母今來汝前。與汝談話。」則被術者彷彿如見其母。而向空中作語。若曰：「汝今已由青年而變爲少女矣。」則被術者即現羞縮之狀。而發如鶯之聲。此等現象。在心理學上謂之催眠狀態。蓋由催眠術者入於無念無想之境。心如靜水。不起波動。及受施術者一言之暗示。而意識發動。遂生感應。其所見種種物相。並無實物在前。實由一心所變。此人人所公認。無待論也。

(2) 由夢境以證明物由心變。催眠術限於富有感受性者。始能感應。非普通人人皆能罹此。凡已罹催眠者。其心理狀態之變化。及其所見物相。由於暗示而來。並非自然由心所變。僅此一端。恐不足以證明物由心變之理。今試進而一論自然睡眠中所見種種之物相。則何如。當吾人寢寐之際。神識不定。或見奇境。或聞仙樂。或嘗珍味。或嗅異香。或登高山。或臨深水。或與親朋歡敘。或隨師友遊。或遇喜樂之事而發笑音。或因憂苦之事而出哭聲。此等現象。在心理學上名之爲夢。當我清醒之後。雖知其妄。在我酣睡之際。宛然實有。尤奇者。吾夢被虎狼追逐。狂奔失足。跌倒地上。一驚而醒。四肢勞倦。隱痛終日。又夢與少女相遇。情投意合。頓起淫念。不能自制。樂極

而醒。遺失精血。染污衣褥。試問吾人在夢中所見之物相。果爲外物所本有乎。所得夢中之觀念。果足以代表一種實物乎。若謂心外必先有實物。而後吾心方見物相。則宜乎醒後真有虎狼在前。少女侍側矣。而今不然。故知虎狼少女等。卽由吾心所變現也。

(3) 由幻想以證明物由心變。或曰夢爲虛境。本無外物。人當熟睡。生理心理均起變化。所見事相乃爲不規則之觀念再生。非可自主。以此證明物由心變。安足爲憑。若以夢境爲不足憑。請一言醒境則何如。夫人雖在清醒之時。並無外界刺激在前。亦往往有無形而見形。無聲而聞聲者。譬如空中無花。而病目之人則見花相。晴天無雨。而病耳之人則聞雨聲。患精神病者。每每胡言亂語。於無人處見人。無物處見物。口講指畫。歷歷不爽。此等現象在心理學上謂之幻想。幻想與夢境皆無外物之刺激。所異者一在醒境。一在夢中耳。在夢中則精神不能自主。而在醒境則可以自主矣。但其物相之顯然呈露於當事者之心目中。而以無爲有也。則與夢境同。夫既無外物而生物相。則其物相之必由心所變也。又可知矣。

(4) 由幻覺以證明物由心變。上言幻想。乃屬病象。其精神狀態既與常人殊異。則其無中生有。自不足奇。故有以區區幻想。不足以證明物由心變者。今請更進而言健全之人所生之幻覺。

夫人有見森林中之白衣人。而驚以爲鬼者。有觀田陌間之舊草索。而誤以爲蛇者。有望高粱中之黑影。而認爲盜匪者。有聞門窗間之鼠行。而疑爲竊賊者。有聽遠地之竹爆聲。而駭懼爲兵變者。此等現象。卽心理學上所謂幻覺是也。幻覺之所由起。大都因心中先存一恐懼懷疑之觀念。故所見所聞。隨在皆能引起其幻妄之知覺。幻覺與夢境幻想異者。卽一則必有外物爲刺激。而一則並無外物爲刺激耳。但幻覺雖有外物爲刺激。而其所呈物相。實由心變。非物本有。尙不承認人有幻覺。而謂一切物相。均物本有。則彼夜行者。遇汝於途。察汝面貌。疑汝爲賊。應汝眞爲賊矣。又觀其自影。誤認爲鬼。大驚而逃。應影眞爲鬼矣。

(5) 由錯覺以證明物由心變。或又以爲幻覺之生。大半由於其人之豫期觀念所致。心中不存豫期觀念者。便不易起幻覺。故幻覺爲少數人特殊之現象。而非普通之現象。尙不能謂爲物由心變之充足理由也。則請更進而論普通一般人並無豫期觀念所生之錯覺。譬如常人經驗。身有腫痛。以手撫之。則覺甚大。以目視之。則不甚大。植木水中者。視之若兩折。以手觸之。則知其非曲。乘汽車而行者。遠眺山川草木。皆退後却走。及回顧車邊。始知車進而非地轉。又遇兩車同停一站。數分之後。我車未動。彼車已開。此時我以爲我車之動。但轉眼驟見路傍房屋人物。依然

如故。方悉我車仍在原處。尙未開行。此等現象。卽心理學上所謂錯覺是也。錯覺與幻覺同者。卽在二者皆須有外物以爲刺激。其與幻覺異者。則在錯覺並無豫期觀念先入爲主之弊。但其所見物相。仍屬錯誤而不真實。又與幻覺同也。須知在錯覺中。一切物相亦由心變。非物本有。倘不承認人有錯覺。而謂一切物相均物本有。則晨起觀日。其色紅。其形大。午間觀日。其色白。其形小。宜乎早晨之日。非午間之日。而天將有二日矣。

以上所述催眠。夢境。幻想。幻覺。錯覺五者之中。前三則不依外物以爲刺激。能生種種物相。後二則雖有外物以爲刺激。而所生物相殊異。至於前後相望。依序排列。層層遞進。步驟嚴密。可以表示其異點所在。而其均足以證明一切物相。惟心所變之理。則余之所可斷言也。茲試列表於下。

一切物相 由心所變	不依外物能 生種種物相	催眠	特點(一)……富於感受性者始能感應
		夢境	特點(一)……人爲暗示的精神變化 特點(二)……自然發生的精神變化
		幻想	特點(一)……熟睡之中不能自主 特點(二)……清醒之時可以自主
			特點(二)……精神異常屬於病象
			異點
			異點
			異點

雖有外物所
生物相殊異

幻覺

特點(一)……精神健全並非病象

特點(二)……少數有豫期觀念者之誤認

特點(一)……一般無豫期觀念者所同感

異點

錯覺

特點(一)……限於特殊之環境然後發生

或又有難者曰。以上所述物由心變之理。由催眠以迄錯覺。雖層層駁斥。層層深進。然須知催眠。夢境。幻想。幻覺。錯覺五者。顧名思義。皆屬於虛幻錯亂之精神作用。其身心內外所生種種特殊現象。謂之變態的心理現象。講求此種理法者。有「變態心理學」。在是故僅取證於變態心理學。而遂斷定物由心變。尚不足為圓滿之說也。然則更進而一談普通心理學中之常態的心理現象。則何如。在常態心理現象中之足資證明物由心變之理者。可分下列諸端。

(1)物相之表現。因地位與時間而互異。

嘗糖而味甘。此甘味者人皆以為糖所固具之性質也。然糖必觸於舌。始感甘味。若觸於眼耳鼻身。則只有觸感。而無甘覺。且即觸於舌。亦不全感甘味。知甘者僅舌尖及尖緣之一小部分。至於舌之中央及其底面。亦只有觸感。並不知有甘味。膏鹽等物亦然此地位上之互異也。又同此一舌。若遇疾病。或有損傷之時。則不惟不知糖之為甘。或反以為苦矣。此時間上之互異也。由是觀之。假令

糖之甘味。果存於糖之本物。則宜乎無時無地。可以令人覺其爲甘。今旣不然。故知此甘味者。決非獨立存在於外界。而爲糖所固有。實由吾人心識所變而成也。

(2) 物相之表現。因所處之境况而互異。

吾人對於外物所得之感覺。每因前後所處之境况而異其性質。譬如過鮑魚之肆者。人無不知其臭。而肆主則不知也。過芝蘭之室者。人無不覺其香。而室人則不覺也。同一鮑魚也。同一芝蘭也。而有覺有不覺者何耶。蓋因處境有異。而人心卽隨之而異。可知物相非物本有。由心所變矣。不甯惟是。卽同此一人。若以左手執冰。右手弄火。然後二手探入水中。則左手覺溫。而右手覺冷。此非水之溫度有變異也。實因二手以前所處之境况不同。故所感互異。此亦可見對象之物未嘗變。而人心之印象則有變矣。

(3) 物相之表現。因吾人之習性而互異。

同此一物。因吾與汝。後天習慣與先天本性不同。而所見亦互異。就近舉例。生蔥生蒜等物。在北人則每飯非此不能下嚙。其氣味之香美。可謂無以復加矣。而在南人則嫌其氣味惡劣。不可嚮邇。相戒不食也。反之如醬園中之腐乳。則南人喜食。而北人又否矣。試問蔥蒜腐乳等物。果香美

乎。抑惡劣乎。實則就物之本性言。無所謂香美。亦無所謂惡劣。而其所以有香美惡劣之異者。乃由吾人後天習慣不同。故人心好惡有不同耳。至於小兒之中。有畏貓而不畏犬者。有畏犬而不畏貓者。有聞雷聲而懼者。亦有聞雷聲而不懼者。有見蟲類而能捕捉者。亦有見蟲類而即遠避者。此則並非其物象有變。乃因其先天本性不同。故所見所感遂互異。亦足以證明物由心變之理也。

(4) 物相之表現。依觀察方法不同而互異。

同此一物。遠觀則粗。近觀則細。陰時所見異乎晴日。晝間所見異乎晚間。此因吾人觀察之地位。與時間不同。而物相有異也。又用電燈照視。異乎油燈。目戴綠鏡。物色變綠。目戴紅鏡。物色變紅。此因吾人觀察時。利用器械之不同。而物相有異也。再舉實例。夜觀星辰。形小如珠。人所共見。若用望遠鏡以觀之。則大如車輪。光輝炫目。令人驚異。少女姿首。光滑鮮艷。人所共賞。若用顯微鏡以觀之。則凸凹不平。癩斑奇醜。令人生厭。又如吾今與汝對面談話。其音甚微。數步之外。即不能聞。若利用電機。則千里之外。亦可聞知。凡此所現種種物相。千差萬殊。並非其物有異。實由觀察方法不同。人之心識因是而變。心識一變。則物相亦隨而變耳。

(5) 物相之表現。由動物感官不同而互異。

同此一物所現物相。因時互異。因地互異。因人互異。觀上所述。可以知矣。若吾人與動物同觀一物。則其差異尤爲顯著。如尿糞之爲物。人皆覺其臭不可近者也。如此臭氣果存於尿糞之中。而爲其一定之性相。則宜乎一切含識之倫。莫不當避而遠之。何以犬遇尿糞則喜食。蛆遇尿糞則安居乎。可見吾人以尿糞爲臭穢。而犬蛆必以尿糞爲香美矣。實則吾人皆以尿糞爲臭穢。而此臭穢並非尿糞所本有。乃爲吾人心識之所變現。犬蛆皆以尿糞爲香美。而此香美亦非尿糞所本有。乃爲犬蛆心識之所變現耳。他若人類以天地爲至大。以人身爲至小。而蝨蚤寄生人體。則覺人身爲天地矣。又如人生以百年爲上壽。而蟪蛄不識春秋。則以一季爲上壽矣。凡此皆以心量之廣狹互異。而所見有不同也。

由以上種種之論證觀之。可見物有多相。非物所變。實由心變。心何以變。則以緣異。以各各異緣。而心識不同。以心識不同。則所現一切物相。亦有多種。此多種物相。必非物所本有。而爲心所變現。可以斷言。此則就常態心理言。亦屬如是。可與上述之變態心理互相參照也。

釋疑論

駱兆奎

佛教東漸。開始於漢。盛行於唐。中間如兩晉六朝以及宋元明。皆互爲消長。隨起隨伏。至前清而退化極矣。比丘多不辨宗乘。吾儒又視爲方外。皖居士楊仁山先生憫之。鏤版刻書。集衆說法。於是人稍稍知重佛。比年以來。縉紳先生長者居士。鑒於萬方多難。百事俱非。類无不趨入於此。一途。以圖補救。此誠佛教中興之一大機會也。雖然。學佛必先起信。起信首在釋疑。茲就普通人心理。所以致疑不信之理由。略說十種。爲諸君子一一釋之。

其一說者曰。吾孔教固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學孔而學佛。不惟孔學而惟佛學。倘所謂用夷變夏者耶。不知惟學孔者始能學佛。精孔學者始能精佛學。所謂兩而化亦一而神也。何以言之。大學孔氏之遺書也。而其開章明義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此卽吾佛所謂破無明。見法性。卽以此心所見之法性。與十法界衆生共見。務令无欠无闕。而後己者是也。中庸孔門傳授之心法也。而其開章明義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卽吾佛所謂本无始以來之清淨心。行清淨法。以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而後己者是也。此則其根本相類似處。若夫由根本發生之枝葉。其兩相類似者亦頗多。試略述之。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吾佛拈花於靈山會上。迦葉破顏微笑。一傳世間法。一傳出世間法。此一類似也。子貢曰。夫子

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我佛講華嚴。除登地菩薩分別了解外。餘如二乘及新學菩薩。皆如聾似啞。此二類似也。子路問聞斯行。諸曰有父兄在。冉有問聞斯行。諸曰聞斯行之。吾佛對於聲聞緣覺菩薩。分別說四諦十二緣六度等法。此三類似也。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吾佛同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此四類似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吾佛隨緣不變。亦不變隨緣。此五類似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吾佛之法。以无念爲宗。此六類似也。子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吾佛之法。以无住爲本。此七類似也。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吾佛之法。以无相爲體。此八類似也。且也。色門得三戒。曾何異於貪嗔癡。智仁勇三德。實不殊於戒定慧。此九類似也。知之者不如好之者。是示見道者以修道之門。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是趣修道者以證道之路。此十類似也。上來不過就兩聖人隻鱗片爪。一一恍惚者言之也。至其以垂暮之年。現世間身。爲一切衆生說出世法。尤莫如吾十有五一章。雖其間境界不同。而自十五志學。乃至七十從心云云。无一非修證有得之語。不經夫子自道。人又將疑三明明六通爲外道矣。由是言之。學佛誠不妨於學孔。而况佛教東來。所有法性法相等。書實視之。四子五經爲詳盡。是固無可諱言者。此則其第一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吾土世間法重孔子。出世間法重老莊。道德南華。微妙誠不可思議。彼規規於內典者。胡爲者。不知无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此道德經所言也。而其下卽繼之曰。故常无。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竅。原彼經之意。以爲无苟終无。不足爲妙。无而忽有。有卽无有。所以爲妙。有苟終有。不足爲竅。有而忽无。无卽非无。所以爲竅。此與吾佛所謂非有非无。非亦有。非亦无。非非有。非非无。之旨何以異。又南華經載南海之帝爲儵。北海之帝爲忽。中央之帝爲混沌。儵忽時相遇於混沌之地。混沌待之甚善。儵與忽謀報混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竅。以視聽食息。此獨无有。嘗試鑿之。七日而混沌死。夫儵忽卽六七識生滅心也。混沌卽第八識含藏心也。混沌被儵忽鑿之而死。卽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如來藏變成阿賴耶也。識也。由是言之。學佛卽不啻學老莊。而况老莊之書。語焉不詳。雖曰玄妙。究无門可入。誠不如契經完善。修證宛然。此則其第二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方今信教自由。如耶教之新舊約。回教之可蘭經。皆創爲天堂地獄之名詞。以警世而勵俗。彼教并不須修證。只須持咒禮拜。沒後卽可生天。彼毗尼自苦胡爲者。不知三界无安。同爲火宅。報盡還墮。仍入輪迴。此則其第三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燒丹採藥。九轉大還。練氣運形。千年不死。此亦足以開長生之別徑。攝造化之玄機。以視佛門。廣之則八萬四千。約之亦三十七品。其難易迥然不同矣。不知彼輩修行。上之既不能與三賢十聖同居。次之復不能與四禪八定爲伍。僅恃此區區邪定。滯迹人間。縱使延年。還同木石。業力一盡。諸趣雜投。此則其第四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昌明時代。高談清淨。以發揮哲理。固足以開我皇道。宏我漢京。至今則強隣逼處。孔教方救濟之不暇。猥曰佛耶。况梁武餓死於台城。印度淪亡於英國。此則可爲殷鑒者。不知立論貴得其通。向使梁武不佞佛而亦將餓死。印度非佛國而亦將滅亡。此無他。政教不修。滅亡之道也。不然。吾孔教固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已而近世紀來。國運不振如此。豈孔教之罪耶。重以現在人心。壞達極點。劫財逾盜。殺人如麻。方且假吾孔誅少正卯之名。見南子之事。與夫食精膾細。黃衣狐裘之學說。以肆欲而縱貪。曰吾孔子之道。固如是也。職是之故。益不得不以佛教濟孔教之窮。一味慈悲。一味清淨。或可挽救於萬一。此則其第五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學佛誠肆矣。惟內累於室家。外牽於社會。重以職業所繫。實无暇晷之可言。不知人雖百忙。未有一日不飲食。一夕不睡眠之理。假使以學佛事。視之如飲食睡眠等重。未必无修禪

禮佛之時間也。而况佛理一通。事事均无礙法界。室家并不累。社會並不牽。職業並不繫。凡百一切。都是佛事之進行。淨名所謂舉足下足。无非道場也。此則其第六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佛道長遠。曠劫難期。重以鈍根。何能趣入。要知一乘圓頓。近之則一念即是。遠之亦畢世可期。華嚴所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法華所謂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也。即謂三獸渡河。類无不經三僧祇劫。而一入正定。縱使形同生死。已由分段而成變易之身。再退一步言之。十信初心。尚難證入。十住而金剛少許。食之亦足以徹遍全身。此則其第七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內典深藏。淺嘗莫入。詮義則多談玄旨。正名復不類他經。此亦似然而實未盡然也。須知九部修多羅。都談心法。一經能入。則宗通而說亦通。所謂海滴一嘗。已食百川之水也。而况近譯諸經。頗多註釋。比來滬上醫學書局。且有佛學小辭典。大辭典之發行。再退一步言之。目不識丁。有書難讀。究之道在心性。并不係文字語言。此六祖點能。所以獨出禪宗之表也。此則其第八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卵化濕胎。生生不息。涅槃證入。究違化機。况人類不存。天地之道。亦幾乎息矣。不知惟不生者而後能生。且生即不生。惟不滅者而後能滅。且滅即不滅。獨不觀虛空乎。視之而不見。

其色也。聽之而不聞其聲也。不生也。然而日月星辰之照耀於上。山河大地之盤錯於下。不生而生矣。其實生者。僅日月星辰。山河大地。而於虛空不加增。生仍不生也。又如虛空。非十方之可窮盡也。非三世之可推移也。不滅也。然而國土衆生之成壞。四時八節之變遷。不滅而滅矣。其實滅者。僅國土衆生。四時八節。而於虛空不少減。滅仍不滅也。佛性亦如是。如來藏。不生也。如來出現。不生而生也矣。如來般涅槃。生仍不生也。又來爲如來。不滅也。然如既已來。不滅而滅矣。如來般涅槃。滅仍不滅也。由是言之。誰謂涅槃證入之與化機相違背哉。此則其第九疑當釋者也。

又一說者曰。如上九疑。固已釋之盡淨矣。獨不解淨土一門。一念持名。便生樂國。何其用功少而收効多也。曰。此其中有十因緣焉。如人登高。自力薄弱。有大力者攜之而去。剎那卽抵山巔。此仗他因緣也。又如嬰孩。呼母聲勤。母無不應。此感應因緣也。又如行路。不由坦途。別覓捷徑。此方便因緣也。又四十八願。早種勝因。如願持名。便證勝果。此因果因緣也。又彌陀一名無量壽。無過去。無現在。無未來。一念持名。此爲了却三世因緣也。又彌陀一名無量光。無上下。無四正。無四隅。一聲呼號。此爲頓斷十方因緣也。又彼居樂土。吾處娑婆。同屬華藏世界。念彌陀卽是念毗盧遮那。此人同地同因緣也。又佛能攝法。復能攝僧。念彌陀卽是念法念僧。此皈依三寶因緣也。又念佛

无相。即是空。念佛無住。即是假。念佛无念。即是中。此深達三觀因緣也。又彌陀一句。萬法總持。生前一。日萬聲。如江河倒瀉。臨終一心不亂。如點滴歸源。所謂諸法無不從此法界流。无不還歸此法界也。此第一義究竟因緣也。此則其第十疑當釋者也。

對鳧啓事

敬啓者 對鳧現又續印淨土清鐘二版一干部此書乃念
佛西方之金鑑凡有志淨業者函索即行照給並代備郵
費此啓

對鳧居士謹啓

寓天津英租界小營門潘宅



著

述



法苑義林章唯識章註（續）

梅光義編

成唯識論述記云。心意識等。以理俗諦隨事差別相故。可說有別。約勝義勝義。真故相無別也。問。所云相所相者。其體是何。答。述記云。識上何者為能相所相。謂用為能相。體為所相。義演云。識上了別用為能相。受等領納等用為能相。識受等自體為所相。色等法以生住等為能相。色等自體為所相。

如是一切識類差別名為唯識。

此結如上所明識類差別名為唯識也。

此幻性識。若加行觀。唯共非自。若後得觀。通自相觀。一一依他各各證故。

上明所觀識類差別。此明能觀智類差別。問。何故加行智觀名共相觀。後得智觀名自共相觀耶。答。若如行智。總觀諸法。皆無我性。趣求所證。故名共相。若後得智。一一依他別別知故。名為自相。

第六修證位次者。攝大乘說。何處能入。

引攝大乘論以明能入位。有二問。一問所入境。二問能入所依之位。今取問能入位也。

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意言。大乘法相等所生起。

此答所入境也。有見者。廓法師作二釋。一云。言有見者。若果對因。後生意識與耳識。俱名為有見。何者。耳識親聞法義。故

名爲見。後生如理作意。遠從耳識聞法而生。此之後果。有先因見。故名爲有見也。此言俱者是遠俱非近俱也。二云。若體對用意言自體。與見分用俱。故名有見云云。若依初釋者。彼者意識也。若依後釋者。彼者自證分也。似法似義者。明所入境界之相也。似有二義。一云。影響文義似本質故。二云。依他文義似心外故也。意言者。明境界之體也。卽意識是也。大乘法相等者。明境界之因也。所生起者。謂境從因生也。其意蓋謂此所入似義似文意言之境。乃是依華嚴等大乘法相聞熏所生起者也。此境卽是所入處也。

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中。

此答能入所依之位也。卽四位也。

於一切法唯有識性。隨聞勝解故。如理通達故。治一切障故。離一切障故。

此明四位中對境修觀之行相差別也。

無性解云。在勝解地。於一切法唯有識性中。但隨聽聞生勝解故。在見道中。如理通達此意言故。在修道中。由此修習對治煩惱所知障故。在究竟道中。最極清淨離諸障故。

無性釋論云。何處能入者。問所入境及能入位。謂卽於彼有見等者。謂於大乘法相所生決定行相似法似義意言能入於此境界。能入是用。所入境界是業是持。於此意言。或有能入在勝解行地。於一切法唯識性中。但隨聽聞生勝解故。或有能入在見道中。如理通達此意言故。此中如理而通達者。謂通達彼非法非義非所取非能取故。或有能入在修道中。由此修習對治煩惱所知障故。或有能入在究竟道中。最極清淨離諸障故。

成唯識說云何漸次悟入唯識。

成唯識論云。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云云。此中有三問。誰者。問能入之人也。於幾位者。問所經之位也。如何悟入者。問悟入之方便也。論又云。謂具大乘二種姓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此即答上三問者也。

謂諸菩薩於識性相資糧位中能深信解。

此最初資糧位也。成唯識論述記云。資糧位中能深信解。雖亦伏除。未多分故。少而不說。信解初增。但名信解。

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

此第二加行位也。成唯識論述記云。初伏所取。次伏能取。伏令不起。故名爲除。非離伏時別名除也。

在通達位如實通達。

此第三通達位也。成唯識論述記云。方起無漏現行二智證實相性故。

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

此第四修習位也。成唯識論述記云。十地行多。時劫長遠。念念進習。名數數修。伏餘煩惱。斷餘智障。此等位中。雖亦修證餘行餘法。唯識爲本。方修餘行。故但言唯識。

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此第五佛位也。成唯識論述記云。全出二障。功德智慧無不周備。不同小聖。故名爲圓。無闕少故。簡二乘也。其福智二。清淨極盛。無有能過。不迷不闇。故名爲明。此簡菩薩第十地菩薩。雖皆遍有。可名爲圓。未清淨故。如羅穀中視月等。故不名爲明。能盡未來化導一切。復令悟入唯識相。顯非自濟。成己度人。故名法輪。輪者轉義。

五十九說云。何能斷煩惱。齊何當言已斷煩惱。謂善法資糧已積集故。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

見地故。積集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正同唯識。

此明瑜伽所說之五位與成唯識論所說之五位相同也。彼論中具有八問。今章取要只出初二問。次六問非此所明。故不舉也。所云謂善法資糧乃至能斷煩惱者。即答云何能斷煩惱之問者也。得究竟地以下者。答齊何當言已斷煩惱之問者也。論中答此二問有六復次。今文但取其一也。餘五復次。非此所明。故未取也。以答文配五位。尋文易知。

攝大乘中。以資糧道。聞思位長。大劫修滿。方起加行。等持位中。作唯識觀。從多爲論。但說四位。以觀時少。略隱不說。唯識等中。據實爲論。別修行相。見道前位。亦有伏除。

此會違也。會二論相違之所以也。攝論所以說四位者。以資糧道中多起聞思。經一大劫修唯識觀。加行道中。從迴向終。加功進趣。修唯識觀。時長短異。以短從長。但說四位。故合初二位名勝解行地也。唯識所以說五位者。據實而論。資糧加行二位。各自別修行相故也。見道前位亦有伏除者。即顯加行位亦能伏除。分別二取也。

攝論唯識論等。各言煖等中。作尋思等觀。故亦伏除。

此引證以成上文所云見道前位亦有伏除之義也。意謂唯識論中所以地前分二位者。以資糧位偏重勝解之義。加行位偏重伏除之義故也。

直往迂迴。地前皆同。迂迴之人。雖得無漏。遊觀心中。亦不能伏除。未證真識。終不能了如幻識故。

此通伏難也。難云。若云地前有伏除者。頓悟可爾。未得無漏故。漸悟之人。隨斷煩惱。即得無漏。既得無漏。即可以斷二取。何須更說伏耶。故今通云。頓悟漸悟。地前皆同。以有漏尋思。如實觀伏除二取。此中漸悟之人。雖得一分生空無漏。是遊觀故。不能伏除。所以者何。未證法空無漏真理。不能了達依他如幻故。是故亦但能以法空有漏尋思等智。伏除二取現。

行。所以仍與頓悟者同也。智周曰。雖起生空本後二智。以不斷惑。但云遊觀。問何故迂迴之人。尋思等觀。唯是有漏非無漏耶。答。未證法空。不能實證唯識。故但能以有漏心作尋思等唯識觀也。

上來明位下當辨修辨修有二。一證修。二相修。三地修。

證者。證知也。修者。修習也。修習有漏無漏觀。證知依他圓成之理。故名證修也。相者。體相也。修者。修習也。觀行者。修習有漏無漏觀。令智種子與智現行之體相展轉增勝。生長圓滿。故名相修也。地者。九地也。修者。修習也。隨在何地修唯識觀。增勝自地他地之觀心種子與其現行之體用。故名地修也。

證修者。此見道前。雖作真俗二唯識觀。似而非真。入見道中。真相見道。俱了真識。後得俗智。方了俗識。四地以前。真俗別觀。第五地中。真俗方合。然極用功。始能少起。至第六地。無相雖多。未能長時。於第七地方得長時。猶有加行。亦未任運。八地已上。無勸勵修。任運空中。起有勝行。真俗二識。恆俱合緣。至佛位已。三智俱能緣真俗識。第六不定。隨意樂故。成事唯俗。行緣淺故。或亦通真。自在滿故。

此明證修之行相也。即明地前地上及佛位證修之行相也。此見道前乃至非真者。明地前相似觀之證修也。謂地前位。雖作有漏真俗二觀。證知相似。依圓二性之理。然是相似證知。非真實證知也。入見道中等者。真見道中。無分別正體智起。證了真如。相見道中。無分別後得智起。疎變相分緣了真如。故云俱了真識也。有分別後得智亦證了依他如幻。故云方了俗識也。真如是識之實性。故云真識。依他是識為主。故云俗識也。四地以前等者。四地以前。正體智觀真如。後得智觀依他。不能合觀。故云別觀。第五地中。真俗雙觀。然用功用。故云方合等也。至第六地等者。五地以前。有相觀多。第六地

中無相觀多。至第七地純無相觀。然有功用。八地以上無功用修。故云任運空中起有勝行也。至佛位等者。佛果位中。此有二義。一義云。大圓平等妙觀三智。俱緣真俗二諦。謂一智一合。中雙緣二諦也。然此三中。妙觀察智有不定義。或時如大圓平等。一念中緣二諦。或時唯緣真諦。自受用法樂。或時唯緣俗諦。說法利生。故云第六不定等也。成事唯俗等者。但緣事相之境。故云緣俗也。此是護法義也。一義云。四智皆緣真俗二諦。故云或亦通真等。此是親光義也。

相修者。云何名爲修唯識觀。謂今有漏無漏觀心種子現行展轉增勝生長圓滿。

此明相修也。隨顯相說。資糧加行二位觀心。名爲有漏。後三位觀。名爲無漏。隨位分齊各有成滿。故云生長圓滿。

初修習位。隨所聞法託境思惟。令此觀心純熟自在。後伏所取能取二執。觀心轉明勝境相像漸微。忽心境乃冥。觀轉成無漏。如是展轉下轉成中。中轉成上。究竟圓滿。名之爲修。

此明五位觀心之相狀也。初修習位乃至自在者。明資糧位也。後伏所取乃至漸微者。明加行位也。忽心境乃冥。觀轉成無漏者。明見道位也。如是展轉乃至成中者。明十地修道位也。中轉成上。等者。明究竟位也。

於初二位。有漏三慧皆現種修。種修無漏用漸增故。通達位中。唯有修慧。純是無漏。通現種修。種修有漏。在修習位。七地以前。有漏無漏皆具三慧。通現種修。八地以上。無漏三慧。通現種修。種修有漏於究竟位。有漏皆捨。無漏滿故。而更不修。然具現種真俗二門無漏之觀。

此重明五位修習之差別也。卽三分別。一約三慧分別。二約現行種子分別。三約有漏無漏分別也。

地修者。有得修習修。對法論曰。又道生時能安立自習氣。是名得修。從此種類展轉增盛相續生。故。又卽此道現前修習。是名修習。由卽此道現前行故。

對法論中說四種修義。謂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也。釋此有二復次。初依四正斷釋四修。今此所引者。乃是第二復次。中釋初二修之文。故有又言也。文中有本論有釋論。卽又見道生時等者。本論也。從此種類等者。釋論也。卽釋得修者也。又卽此道等者。本論也。由卽此道等者。釋論也。卽釋習修者也。修唯識觀。有現行修。有種子修。緣現前境。觀心現行。名現行修。又名習修。學習現境。唯識理故。由此現行道力。令自觀心種子種類展轉增長。名種子修。亦名得修。觀心種類轉成。就故。

習謂現行。得謂種子。

此章主之結文也。

有依下地起下地心。習修唯下。得修通上。得緣上境。令勢增長。下體用俱增。上唯用增故。

此下明地修修行之相。有四類。今是第一句也。身在下地起下地心。修唯識觀之時。現行修唯下地。種子修亦通上地。下地種子。體用俱增。上地種子。但用增也。

成唯識云。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

爲欲證成上文所言有依下地起下地心之義。故引此文也。問。如何以此文爲證耶。答。身在欲界入菩薩見道之人。彼卽以第四定爲所依定。而以第四定之無漏心入見道。彼已傍修前三無色地之世俗智種子。其現行修卽在下地之第四定。其種子修卽通上三無色地。故以此文來證上文之第一句也。問。身在欲界入見道者何人乎。答。頓悟菩薩或漸悟菩薩皆可也。但漸悟菩薩。其依身亦有通色界者。

有依下地起上地心。習修唯上。得修通下地。

此第二句也。依下地者。明所依之定也。謂若依初禪定起二禪以上心修時。其現行修唯在二禪已上。其種子修則通上下地也。

有依上地起上地心。習修唯上。得修亦通下。

此第三句也。依上地者。明所依之定也。謂依第二禪乃至非非想上定。起第二禪乃至非非想上地心修時。其現行修唯在第二禪已上。乃至非非想地。其種子修則亦通下無所有處乃至下初禪也。

有依上地起下地心。習修唯下。得修通上。

此第四句也。依上地者。明所依之定也。謂依第二禪定起初禪心。乃至依非非想定起無所有處以下心修時。其現行修唯在下初禪乃至下無所有處。其種子修則亦通上二禪乃至非非想地也。

諸上修下及自地修。通一切品。下修上者。必是會得自在者修。非餘品類。

此結上四類分別能修之人也。上修下者。第四句全。第三句得修也。自地修者。第三句全。第一句習修也。下修上者。第一句得修。第二句全也。通一切者。不簡會得未曾得自在未自在也。會得者。先於異生位會修上定之菩薩也。自在者。得定自在之菩薩也。非餘品類者。簡初修業人及漸隣近人也。

對法論云。下地不能修於上者。以諸初業及漸隣近習修者說。未得自在。未得上定。不能上修。近未生果故。非勝者可爾。

此會遠並重成前義也。問。所云諸初業者。謂何人耶。答。初業者。翻上會得者。即是未曾修得上定之人也。漸隣近者。翻上自在者。即是未得定自在之人也。未得自在者。表漸隣近人也。未得上定者。表初業人也。近生果者。謂未得自在人。雖

未得上定。而漸隣近上界之生果。故云近生果也。未生果者。謂初業人非曾得故不能得。定。未能得上界之生果。故云未生果也。

第七觀法何性者。此有二種。一能觀。二所觀。能觀定非遍計所執。彼無禮故。此據正義。

言正義者。護法義也。

有漏觀者。定屬依他。無漏觀者。二性所攝。常無常門。屬依他起。有無漏門。攝屬圓成。決定無唯屬圓成者。非眞理故。

以有漏加行智爲能觀時。則定以依他起爲體。以無漏正後二智爲能觀時。則以依圓二性爲體。然約圓成有二門。若約常無常門者。則應以依他爲能觀。不可以圓成爲能觀。蓋常門圓成是真如故。若約漏無漏門者。則應以圓成爲能觀。不可以依他爲能觀。蓋無漏門圓成。是清淨依他故。決定不可以唯真如圓成爲能觀體。以能觀智非眞如理故。

卽顯地前唯是有漏依他能觀。七地已前有漏無漏二性能觀。八地已上。唯以無漏二性能觀。

地前尋思如實智觀。但是有漏依他起性。地上七地以前。若妙觀察智生起時。則以無漏二性爲能觀。若妙觀察智間斷時。則以有漏依他爲能觀。八地以上。妙觀察智相續無斷。唯以無漏二性爲能觀也。

所觀性者。攝大乘云。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乃至爾時菩薩平等平等無分別智已得生起。悟入圓成實性。

攝大乘論云。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若已滅

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爾時菩薩已遣似義相。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爾是菩薩平等平等所緣。能緣無分別智已得生起。由此菩薩名已悟入圓成實性。問。何故引此悟入三性之文。以明所觀體耶。答。以三性是菩薩所觀之法。故問。二諦三無性。亦是菩薩所觀之法。何不以此之爲體耶。答。二諦三無性。皆是三性所攝。故不別明也。

又云。名事互爲客。其性應尋思。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實智觀無義。唯有分別三。彼無故此無。是卽入三性。初半頌。悟入遍計所執。次半頌。悟入依他起性。後一頌。悟入圓成實性。

釋已見前。

成唯識云。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如是上下三處不同。

成唯識論述記云。此是厚嚴經頌。雖依他有。而非真有。要見真已。後見依他。與長行同。問。如何與長行同耶。答。成唯識論云。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云云。言等者。等取陽炎水月鏡像光影谷響夢境變化。卽依他八喻也。

攝論初文。煖頂二位。悟入所執。忍世第一法。悟入依他。初地初心。入圓成實。攝論第二文。煖頂尋思。悟入二性。四如寶智。悟入圓成。成唯識文。要入初地。方悟三性。

此明上文所引三文。悟入三性位之差別也。問。其差別云何。答。且攝論初文所云。悟入意言似義相。故者。此謂煖頂二位。了知諸義。唯是遍計分別所執。觀所取空。此是悟入遍計所執也。次文所云。悟入唯識。故者。此謂忍世第一法位。了知一切唯意言性。由此亦觀。取亦空。此是悟入依他也。次文所云。若已滅除。乃至唯識之相者。此明悟入圓成之因也。次文

所云爾時菩薩已遣義相乃至亦不得生者。又重明悟入圓成之因也。次文所云由是因緣等者。明入見道正悟入圓成之義也。無分別名者。卽真如也。所緣者。謂真如也。能緣者。謂真智也。次攝論第二文。初一頌。說煖頂位悟入所執及依他也。後一頌。說忍世第一法位悟入圓成也。次成唯識論文者。蓋說見道位悟入三性也。

雖有三文。義理唯二。一者實證。二者相似。

此明上所引之三文。有實證觀與相似觀之二種分別也。

成唯識中。據實親證。由無漏二智真俗前後方可證得。後二性故。證二性時。不見二取。卽名證彼計所執無。

此明非不見真如等文。是實證觀之所以也。見真如者。謂正體智證圓成也。了諸行者。謂後得智悟依他也。卽此正後二智證圓成依他之時。遍計所執所取能取現前故。專名悟入遍計所執也。

無法體無智何所證。心所變無依他起攝。真如理無圓成實攝。故計所執不說別證。但於二性不見二取。可名悟入遍計所執。

此通伏難也。難曰。若謂唯識論文是言悟入三性者。何故證二性時不見二取。卽名悟入所執。而不別說證所執耶。今通之云。遍計所執無體。智何所證。蓋心所變上之遍計所執。是依他起性所攝。真如理上之遍計所執。是圓成實性所攝。是故證二性時不見二性上之遍計所執。卽可名之爲悟入所執。可以不必別說別證遍計所執也。

然正體智達無證理。多說此智證計所執。雖見道前亦已不見。未親得二不名證無。故於初地方名證得。

此亦是通伏難也。難云。若言正後二智俱證所執無者。何故諸處皆云證真如智證所執無耶。又地前加行位既觀二取空。今何乃云見道證二取無耶。故今如此通之。其文易知。亦已不見者。不見徧計二取也。未親得二者。未親得正體後得二智也。

攝論初文。悟圓成者。據實證得。與唯識同。悟前二性。據相似悟。長時多分。意解思惟前二性。故短時少分。雖亦相似。悟入圓成。非長時多分。亦非親證。故據實說。

智周云。煖頂忍世第一法。通此四位。思惟二性。名曰長時。忍世第一法。少時。亦有極圓成者。所以二性名多分也。短時少分者。世第一法。名為短時。忍位名為少分也。

攝論次文。悟入三性。總據相似。意趣而說。創觀名事。不相屬。故名悟入所執。次觀唯有識量及假名等諸法。雖未證實。名悟依他。如實智位。雖實有相而未證真。二取俱亡。與真智觀相似。趣入意解。亦謂即是真如。故實智位。名入圓成。實未悟入。

此明攝論次文。名字互為客等。顯是相似觀之所以也。即煖頂位。以尋思觀觀名事。互為客。唯量及唯假等。是悟入所執。及依他也。忍第一法位。以如實觀觀。唯有分別三。彼無故此無等。是悟入圓成也。言雖實有相者。謂有似圓成之相也。

攝論據相似意解三性。別明悟入。唯識據真實。別證二性。通證所執。雖文有異。而不相違。餘所有文皆準此釋。

此會二論之相違也。意謂攝論兩處之文。皆為初修業人約相似觀而說。故說悟入三性。以初修業人先悟淺後悟深故也。唯識論文。乃為久修業人約實證觀而說。故說悟入二性。而遍計所執。即含在悟入二性中矣。以久修業人既先悟深

自然悟淺故也。故彼此兩論文雖有異義不相違也。

法相唯識學概論綱目

太虛學

一、法相唯識之略釋

法，法相，識，唯識，法相唯識

二、法相唯識學之由起

出發於究真之要求者

——萬有本因及體質之推究——

迷信之呾語與設想之玄談

驗實之科學與執法之小乘

法性之本空與法相之唯識

出發於存善之要求者

——吾人自我及價值之存在——

天神之永生與自我之獨存

質散之斷滅與生空之解脫

三、法相唯識學之成立

本空之常如與唯識之轉依

各派唯心論之不成立

主觀唯心論之不成立

意志唯心論之不成立

直覺唯心論之不成立

存疑唯心論之不成立

法相唯識論之能成立

獨頭意識與同時六識……虛實問題

同時六識與第八識變……象質問題

第八識現與第七識現……自他問題

八心王法與諸心所法……統屬問題

能知二分與所知三分……心境問題

前七識現與第八識種……因果問題

第八識現與一切法種……續斷問題

朝鮮佛教總書目錄

朝鮮佛書刊行會

朝鮮鄭晃震和尚嘗留學日本東京曹洞宗大學。研鑽之餘。搜訪朝鮮佛家撰述。得下列若干種。因組朝鮮佛書刊行會。次第刊行。頗曰朝鮮佛教總書。致書於余。囑代通知同志。茲特將目錄及辦法摘登林刊。如願請置者。請直接致書該會。或由鄙人代轉亦可。王與楫識於北京西安門外六號。

附來函 飽聞聲華已久。雲山各異。無緣奉話。殊悵悵也。貴國與我邦。同族同文。同學佛教。遠近雖殊。其希有之勝緣。豈可量乎。小衲以微力發願。猥營刊經大業。不勝戰兢。今總書第一卷已在印刷中。不久完成。尙乞 速爲通知貴國同志。伏望千萬。

王與楫大居士親座下

小衲鄭晃震和南

義學部

華嚴經

經疏	十卷	新羅大聖和靜國師撰
一乘法界圖記	一卷	同大聖圓教國師撰
法界圖記叢隨錄	四卷	著者不明 無疑 高麗體元法師撰
海印三昧論	一卷	新羅 明品
文義要決問答	一卷	同 表員 撰
一乘成佛妙義	一卷	同 見登之 撰
教分記圓通鈔	十一卷	高麗圓通首座均如撰
三寶圓通鈔	二卷	同 同
十句圓通鈔	二卷	同 同
上句圓通鈔	二卷	同 同
觀音品別行疏	二卷	同 體元 撰
圓宗文類	二十卷	同 大覺國師編
遺忘記	四十卷	朝鮮 蓮潭 撰
私記	五卷	同 同
私記	十卷	同 仁岳 撰
隱科	一卷	同 雪坡 撰

品目	一卷	同	默庵	撰	口訣	一卷	朝鮮	霜峯	撰
逸科	一卷	同	霜峯	撰	圓覺經	十卷	朝鮮	世祖大王命撰	
法華經					諺解	十卷	朝鮮	世祖大王命撰	
宗要	一卷	新羅	元曉	撰	疏	二卷	朝鮮	涵虛	撰
疏	五卷				私記	二卷	朝鮮	蓮潭	撰
諺解	十二卷	朝鮮	世祖大王命撰		私記	二卷	同	仁岳	撰
濟衆甘露	一卷	朝鮮	普雨	撰	楞嚴經				
淨土經					諺解	十卷	朝鮮	世祖大王命撰	
大無量壽經宗要	一卷	新羅	元曉	撰	私記	二卷	朝鮮	蓮潭	撰
同連義疏文撰	三卷	同	愷興國老撰		私記	三卷		仁岳	撰
遊心安樂道	一卷	同	元曉	撰	大日經				
阿彌陀經疏	一卷	同	同		供養次第法疏	二卷	新羅	不可思議三藏撰	
阿彌陀經諺解	一卷	朝鮮	世祖大王命撰		義釋演密鈔	十卷	高麗	覺苑文教撰	
同	一卷	同	崔錫舜	譯	解深密經				
涅槃經					疏	十卷	新羅	圓測三藏撰	
宗要	一卷	新羅	元曉	撰	藥師經				

著述 朝鮮佛教科書目錄

古跡記 一卷 新羅 太賢菩薩撰

孟蘭盆經

疏 一卷 朝鮮 元奇撰

彌勒經

上生經宗要 一卷 新羅 元曉撰

上生經疏 一卷 同 慢興撰

下生經疏 一卷 同 同撰

成佛經疏 一卷 同 同撰

金剛經

大慧度經宗要 一卷 新羅 元曉撰

說誼 二卷 朝鮮 得通撰

諺解 一卷 朝鮮 世祖大王命撰

般若心經贊 一卷 新羅 圓測撰

私記 一卷 朝鮮 蓮潭撰

私記 一卷 朝鮮 仁岳撰

八解鏡 一卷 同 白坡撰

疏論纂要助顯錄 一卷 同 釋慧定撰

壇經 記 二卷 朝鮮 白坡撰

仁王經 疏 六卷 新羅 圓測撰

梵王經 菩薩戒本私記 二卷 新羅 元曉撰

菩薩戒本持犯要記 一卷 同 同撰

菩薩戒本疏 三卷 同 義寂撰

菩薩戒本述記 四卷 同 勝莊三藏撰

古迹記 一卷 新羅 太賢撰

菩薩戒本宗要 一卷 同 同撰

菩薩戒本記資糧鈔 一卷 支那 道峯撰

上卷古迹修法草 十四卷 日本東大寺凝然撰

古迹文集 十卷 同西大寺睿尊撰

古迹記述抄 二十卷 同唐招提寺照遠撰

大報父母恩重經	疏并諺譯	一卷	朝鮮	正宗大王御製	通玄鈔	四卷	慈行	撰
佛說天地八陽經	諺解	一卷	朝鮮	敬和	通贊疏	十卷	高麗	守臻
地藏經	註諺解	一卷	新羅	元曉	論			
大乘起信論	論疏記合本	六卷	新羅	元曉	金剛三昧論	三卷	新羅	元曉
內義略探記	同義略集	一卷	同	太賢	圓頓成佛論	一卷	高麗	普照
私記	私記	一卷	朝鮮	蓮潭	題正論	一卷	朝鮮	涵虛
釋摩訶衍論	私記	一卷		仁岳	心造萬有論	一卷	同	白龍城
贊玄疏	贊玄疏	五卷	高麗	法敏	朝鮮佛維新論	一卷	同	轉龍雲
					中邊分別論			
					疏	三卷	新羅	元曉
					瑜伽論			
					記	四十八卷	新羅	遁倫
					唯識論			
					學記	十卷	新羅	太賢
					單科		高麗	大覺
					百法論			

著述

朝鮮佛教總書目錄

顯幽鈔 二十卷 高麗 從芳 撰

天台四教儀

四教儀 一卷 高麗 諦觀 撰

註 三卷 同 大覺 撰

判比量論

論 一卷 新羅 元曉 撰

海東古德傑撰片鱗

佛教大典 一卷 朝鮮 獅吼 編輯

禪學部

拈頌 三十卷 高麗 真覺 撰

拈頌說話 十卷 高麗 覺雲 撰

祖堂集 二十卷 同 均如 撰

修心訣 一卷 同 普照國師撰

真心直說 一卷 同 同

看話決疑 一卷 同 同

節要私記 一卷 同 同

定慧結社文 一卷 同 同

禪門寶藏錄 三卷 同 天頊 撰

禪家龜鑑 一卷 朝鮮 清虛 撰

全釋義 一卷 同 浮休 撰

五宗綱要 一卷 同 喚醒 撰

永嘉集諺解 二卷 同 涵虛 撰

都序科評 一卷 同 雪岩 撰

節要科評 一卷 同 霜峯 撰

禪門手鏡 一卷 同 白坡 撰

拈頌私記 五卷 同 同

節要私記 一卷 同 全

定慧結社要解 一卷 同 全

序要看柄 一卷 同 晦庵 撰

同私記 一卷 同 蓮潭 撰

五宗綱要私記 一卷 同 白坡 撰

緇門集註 三卷 同 柏庵 撰

禪門證正錄	一卷	同	優曇	撰
四辯漫語	一卷	同	草衣	撰
禪源渾流	一卷	朝鮮	雪竇	撰
都序科目并私記	一卷	同	蓮潭	撰
禪源集都序看柄	一卷	同	晦庵	撰
禪學入門	一卷	全	月窗居士	撰
初心	一卷	高麗	普照	撰
發心	一卷	新羅	元曉	撰
白警	一卷	全	野雲	撰
真覺法語	二卷	高麗	無衣	撰
大古法語	一卷	同	普愍	著
懶翁法語	一卷	全	江月	著
涵虛堂語錄	一卷	朝鮮	朝鮮得通	撰
碧松堂法語	一卷	朝鮮	碧松	著
歸源正宗	一卷	全	白龍城	著
禪宗九山의來歷	一卷	全	金包光	撰

史傳部

三國遺事年表	一卷	高麗	普覺國師	撰
三國遺事	五卷	同	同	
海東高僧傳	十卷	全	覺訓奉教	撰
釋迦如來行蹟頌	一卷	全	無寄	撰
東國僧尼錄	一卷			
朝鮮禪教考	一卷	朝鮮	朴永善	撰
東史列傳	一卷	朝鮮	梵海	撰
西域中華海東佛祖源流	一卷	同	昨妙	撰
佛祖源流	一卷	同	采永	撰
慧超三藏往五天竺國傳	三卷	新羅	慧超三藏	撰
法藏和尚傳	一卷	同	崔致遠	撰
圓通首座均如傳	一卷	高麗	體元	撰
震默行蹟	一卷	朝鮮	草衣	撰
大隱律師傳	一卷	同	貌雲居士	撰
涵溟大師傳	一卷	同	同	

著述 朝鮮佛教總書目錄

錦峯大師傳	一卷	同	同	著
淨土寶書	一卷	同	柏庵	撰
朝鮮佛教略史	一卷	同	權退耕	著
朝鮮佛教通史	三卷	同	李能和	撰
桐華寺南坡大師傳	一卷	同		

文藝部

圓鑑集	一卷	高麗	圓鑑	著
大覺文集	五卷	同	釋照	著
懶翁集	一卷	同	江月	著
湖山錄	一卷	同	真靜	著
禪坦集	一卷	同	禪坦	著
千峯集	一卷	同	普雨	著
息影集	一卷	朝鮮	息影	著
柏庭集	一卷	同	柏庭	著
靜明詩稿	一卷	全	靜明	著
梅月堂集	十七卷	全	金時習	著

涵虛集	一卷	全	得通	著
普雨集	一卷	朝鮮	普雨	著
清虛集	一卷	同	休靜	著
浮休集	一卷	朝鮮	善修	著
逍遙集	一卷	全	太能	著
泗溟集	一卷	同	惟政	著
靜觀集	一卷	全	靜觀	著
好隱集	四卷	同	有瓊	著
白谷集	一卷	同	處能	著
百愚集	一卷	全	百愚	著
無竟集	二卷	全	子守	著
野雲集	一卷	全	野雲	著
月坡集	一卷	同	兌律	著
奇岩集	一卷	同	法堅	著
虛靜集	一卷	同	法宗	著
雲谷集	一卷	同	沖徵	著

秋波集	一卷	同	秋波	著
鏡岩集	一卷	同	應允	著
靈巖集	一卷	同	靈虛	著
雪岩亂稿	二卷	同	雪岩	著
露月集	一卷	同	敬憲	著
雪岩雜集	三卷	同	雪岩	著
詠月集	一卷	全	雪山	著
雪潭集	一卷	同	賈隱	著
月城集	一卷	同	月城	著
克庵集	一卷	朝鮮	克庵	著
混元集	一卷	全	混元	著
蓮潭集	一卷	同	有一	著
仁岳集	一卷	同	仁岳	著
喚醒集	一卷	全	喚醒	著
草衣集	一卷	全	草衣	著
默庵集	一卷	全	致萍	輯

著述

朝鮮佛教總書目錄

影海大師詩鈔	一卷	同	若坦	著
無用堂遺稿	一卷	同	秀演	著
柏庵集	一卷	同	性聰	著
中觀集	一卷	同	中觀	著
龍潭集	一卷	同	龍潭	著
霜月集	一卷	同	霜月	著
翠微集	一卷	同	守初	著
枕肱集	一卷	同	枕肱	著
月渚集	一卷	同	道安	著
鞭羊集	一卷	同	彥奇	著
青梅集	一卷	同	青梅	著
月荷集	一卷	同	月荷	著
兒庵集	一卷	同	兒庵	著
鏡虛集	一卷	同	鏡虛	著
蒙庵集	一卷	同	蒙庵	著
碧松集	一卷	同	碧松	著

海峯集	一卷	同	海峯	同
晦庵集	一卷	朝鮮	晦庵	同
虛應集	一卷	同	虛應	同
樸山集	一卷	同	樸山	同
蘆沙集	一卷	同	蘆沙	同
野雲集	一卷	同	野雲	同
學圃集	一卷	同	學圃	同
伽山渠又藁	一卷	同	戒悟	同
虛白堂集	一卷	同	明照	同
物外唱和集	一卷	同	永明	同
楓溪集	一卷	同	明管	同
東詩漫選	一卷	同		
香巖集	一卷	全	錦峯	著
蓮鐵詩稿	一卷	同	蓮鐵	著
鰲岩集	一卷	同	鰲岩	著
松溪集	一卷	同	松溪	著

祝雲遺稿	一卷	同	崔東植	同
涵弘集	一卷	同	涵弘	同
證道歌事實	三卷	高麗	著者不明疑 均如作	
雜華嚴歌	一卷	朝鮮	太古	著
懶翁白納歌	一卷	同	懶翁	著
月印于江曲	二十卷	全	世宗大王著	
懶翁土窟歌	一卷	全卷	懶翁	著
念佛還鄉曲	一卷	同	箕城	著
回心曲	一卷	同	泗溟	著
參禪歌	一卷			
夢幻歌	一卷			
雪岩土窟歌	一卷	朝鮮	雪岩	著
江山歌	一卷			
勸往歌	一卷	全	東華	著
茶贊歌	一卷		草衣	撰
蓮宗寶鑑	一卷	全		

念佛普勸文 一卷 全 明衍 著

八相錄 一卷 全 白龍城 著

梵學部

仔夔文 十卷

仔夔文節次條例 一卷 朝鮮 聖能 著

五種梵音 一卷 全 碧岩 著

梵音集 二卷 全 智遠 著

龜鑑 二卷 全 白坡 著

水陸無遮平等齋儀要 一卷 全

佛家日用集 一卷 全 井幸 著

雲水集 一卷 全

水陸文 一卷 全

預修文 一卷 全

中禮文 一卷 全

結手文 一卷 全

請文 一卷 全

施食儀文 一卷 全 東資 著

茶毗文 一卷

雲水壇歌詞 一卷

佛事問答 一卷 朝鮮 普雨 著

禪門家禮抄 一卷 全 真一 著

僧家禮 一卷 全

雲水壇家禮 一卷 全

三門真指 一卷 全

會鏡錄 一卷 全

茶毗作法 一卷 全 清虛 著

誦咒 一卷 全

通方正眼 一卷 全 白坡 著

阿彌陀禮懺 一卷 全

禪門祖師禮懺儀文 一卷 全

密教開刊集 一卷 全 夢隱 編

真言集 一卷 全 朗奎 編

五大真言集 一卷 朝鮮仁粹大妃御刊行

目錄部

高麗大藏經校正錄 三十卷 高麗 守其 編

高麗大藏經目錄 五卷 高麗 守其 編

新編諸宗教藏總錄 三卷 全 大麗國師編

諸經會要 二卷 朝鮮

諸經合部 一卷 全

諸經撮要 一卷 全

契經行相鈔 一卷 全 獅吼 編

寶顏集 一卷 全

經文纂抄 一卷 朝鮮 井辛 著

海東高僧著述目錄 一卷 全 獅吼 編

龍宮海藏 一卷 全

福海寶筏 一卷 全 蓮舫道人著

雙溪寺古文書選 一卷 全 獅吼 輯

松廣寺古文書選 一卷

朝鮮三十一本末寺法二卷

圖像部

金創經九層塔圖

地藏經九層塔圖

宗派圖

成佛圖

畫千手圖

古今名畫佛幀畫圖

海印圖

尋牛圖

寺誌部

四山碑銘 四卷 新羅 崔致遠奉教撰

佛國寺歷代記 一卷 朝鮮 歸隱 著

通廣寺事蹟 一卷 全

松廣寺事蹟 一卷 全

海印寺事蹟 一卷 全

北漢誌	一卷	全	性能	著
頭流全誌	一卷	全	金善臣	著
金剛山古史	一卷	同		
金山寺事蹟	一卷	全		
梵魚寺事蹟	一卷	全	東溪	編
華嚴寺事蹟	一卷	全		
龍淋寺事蹟	一卷	全	杜慧	編
義林寺事蹟	一卷	全		
桐華寺事蹟	一卷	全		
葛來寺事蹟	一卷	全		
奉先寺事蹟	一卷	全		
興國寺事蹟	一卷	全		
金剛山記	一卷	全	趙成夏	編
金剛山萬姓詩譜	一卷	京城	伊藤卯三郎	
遊山錄	一卷			
梵宇考	一卷			

朝鮮寺刹史料	一卷			
朝鮮金石總覽	一卷			
山史略鈔	一卷	朝鮮	草衣	著
山史遺稿	一卷	全	雪竇	著
乾鳳寺事蹟	一卷			
乾鳳寺萬日會緣起	一卷			
洛山寺事蹟	一卷			
祇林寺事蹟	一卷			
寶鏡寺事蹟	一卷			
楡帖寺事蹟	一卷			
長安寺事蹟	一卷			
神溪寺事蹟	一卷			
表雲寺事蹟	一卷			
貝葉寺事蹟	一卷			
成佛寺事蹟	一卷			
高山寺事蹟	一卷			

著述 朝鮮佛教總書目錄

安國寺事蹟	一卷
心源寺事蹟	一卷
佛峯寺事蹟	一卷
江西寺事蹟	一卷
麻谷寺事蹟	一卷
月精寺事蹟	一卷
龍門寺事蹟	一卷
普賢寺事蹟	一卷
孤雲寺事蹟	一卷
雙溪寺事蹟	一卷
大源寺事蹟	一卷
實相寺事蹟	一卷
多率寺事蹟	一卷
龍門寺事蹟	一卷
花芳寺事蹟	一卷
靈源寺事蹟	一卷

碧松寺事蹟	一卷
萬德寺事蹟	一卷
泰安寺事蹟	一卷
觀音寺事蹟	一卷
澄心寺事蹟	一卷
松廣寺事蹟并全圖	一卷
鳳栖寺事蹟	一卷
泉隱寺事蹟	一卷
望月寺事蹟	一卷
三和寺事蹟	一卷
五峯寺事蹟	一卷
神勒寺事蹟	一卷
靈覺寺事蹟	一卷
玉泉寺事蹟	一卷
永明寺事蹟	一卷
法興寺事蹟	一卷

安定寺事蹟	一卷
龍華寺事蹟	一卷
法住寺事蹟	一卷
灌燭寺事蹟	一卷
華藏寺事蹟	一卷
仙岩寺事蹟	一卷
威鳳寺事蹟	一卷
寶石寺事蹟	一卷
安國寺事蹟	一卷
大乘寺事蹟	一卷
龍珠寺事蹟	一卷
奉恩寺事蹟	一卷
銀海寺事蹟	一卷
道林寺事蹟	一卷
金龍寺事蹟	一卷
直指寺事蹟	一卷

著述 朝鮮佛教總書目錄

歸州寺事蹟	一卷	
釋王寺事蹟	一卷	
神光寺事蹟	一卷	
石南寺事蹟	一卷	
內院庵事蹟	一卷	
法華寺事蹟	一卷	
浮石寺事蹟	一卷	
麟角寺事蹟	一卷	
松林寺事蹟	一卷	朝鮮 海峯 著
青谷寺事蹟	一卷	全
禪雲寺事蹟	一卷	全
道岬寺事蹟	一卷	
東鶴寺事蹟	一卷	
楓嶽遊記	一卷	徐榮輔 著
龜沙金剛錄	一卷	全
遊頭流錄	一卷	金宗直 著

龍珠寺祈禱偈	一卷	全	正祖大王著
真鑑國師碑	一卷	新羅	崔致遠撰
慶州新羅聖德王神踵銘		全	惠恭王七年
慶州高山寺誓幢和尚塔碑		全	惠恭王時推定
開甯葛項寺石塔碑		全	元聖王時推定
原州興法寺廉巨和尚塔碑		全	文聖王時推定
鐵原到彼岸毗盧遮那佛造像記	全	景文王	五年
藍陽小林寺弘覺禪師碑	全	憲康王	十二年推定
藍浦聖住寺朗慧和尚白月葆光塔碑	全	真聖王	四年推定
海州廣照寺真徹大師寶月乘空塔碑	高麗大祖	二十年	
豐基毗盧庵真空普法塔碑	全	二十二年	
江陵地藏禪院朗圓大師悟真塔碑	全	二十三年	
忠州淨土寺法鏡大師慈燈塔碑	同	二十六年	
驪州高達寺元大師惠真塔碑	光宗	二十六年	
原州居頓寺圓空國師勝妙塔碑	同	顯宗	十六年
竹山七長寺慧炤國師塔碑	同	文宗	十四年

原州法泉寺智光國師玄妙塔碑	同	宗宗	二年
金溝金山寺慧慧德王師真願塔碑	高麗	睿宗	六年
陝川般岩寺元景王師碑		同	仁宗三年
開城洪圓寺教雄墓誌		同	毅宗七年
智勒寺廣智大師墓誌		同	同十二年
開誠靈通寺住持智備墓誌		同	明宗二十三年
報恩法住寺慈淨國尊普明塔碑		同	同忠惠王腹位三年
驪州神勒寺大藏閣記		同	廢王禍五年
文殊院重修碑		同	仁宗時金富軾撰 釋坦然書
大覺國師墓誌銘		同	
驪州神勒寺普濟禪師舍利石鍾碑	同	廢王禍	五年
神行禪師碑	一卷	金願貞寺靈業書	
麟角寺碑	一		
御製雪峯山釋王寺碑	一	朝鮮	正祖書
五倫觀寂寺碑	一		
神興寺碑	一	朝鮮	

廣法寺事蹟碑

同 英祖三年李時恆撰
黃敏厚書

碧庵大師碑

同 顯宗五年鄭斗卿撰

翠雲堂碑

同 同

揚州奉先寺踵路

同 睿宗 九年

全州廣寺開創碑

清河常泰圓覺祖師塔碑

金山寺逍遙堂大師碑

鐵源深源寺翠雲堂大師碑

報恩俗離山事實碑

通津文殊寺楓潭大師碑

松廣寺普照國師甘露塔碑

同 嗣院事蹟庵

柏庵大師碑

金山直指寺事蹟碑

尊德興教寺事蹟碑

興陽楞伽寺事蹟碑

伊川小林寺事蹟碑

襄陽洛山寺海水觀音空中舍利塔碑

仙巖寺若休大師碑

同 枕溟大師碑

涵溟大師碑

青岩寺事蹟碑

梵魚寺事蹟碑

雙溪寺龍潭大禪師碑

忠州億政寺大智國師智鑑明塔碑 朝鮮 太祖二年

忠州青龍寺普覺國師定慧圓融塔碑 同 三年

靈驗部

法華經靈驗傳 一卷 高麗 了圓 著

白花道場發願文 一卷 新羅 義相 撰

觀音菩薩現相記 一卷 朝鮮 世祖大王命撰

獨聖靈驗傳 一卷 同

五百羅漢靈驗傳 一卷 同

地藏菩薩靈驗傳 一卷 同
 七佛樂師如來靈驗傳一卷 同
 洛山寺觀音落菩薩驗記一卷 同

雜著部

儒家龜鑑 一卷 朝鮮 清虛 著
 道家龜鑑 一卷 同 同
 述夢預言 一卷 朝鮮 月堂居士著
 奮忠舒難錄 一卷 同 河濱 著
 明將手簡帖 一卷 清虛 集
 百教會通會通 一卷 同 李能和 著

購請辦法

一、本書自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始。每二月出書一冊。菊版洋裝。五號活字。約四百頁。定三年圓滿。

一、定價如左

甲、洋裝假製

一月一付 金四圓五十錢
 一年半一付 金四十五圓
 三年共付 金九十圓

乙、洋裝特製

二月一付 金五圓五十錢
 一年半一付 金五十五圓
 三年一付 金一百圓

郵費朝鮮京城市內二十六錢地方四十五錢中國日本實費受取

一、地址朝鮮京城府樂園洞五十番地振替京城五三一四番

本林流通佛學院之書目表

流通北京東城流通處

因明論疏講義

五角

小乘佛學概要

一元二角

佛教各宗派源流	二角五分
大乘觀所緣緣論講要	八分
三論玄要	一角六分
印度佛教史	三角
印度六派哲學	一元
因明概論唯識觀大綱	一角五分
菩提論釋	四角
中華佛教史	一元
各地佛教史	五角
大般若心經	二角五分
古潭空月	二角
大乘起信唯識釋	二角
殊勝因緣	二角六分
佛乘宗要	一角五分
大乘起信別說	一角五分
楞嚴攝論	五角

著述 本林流通佛學院之書目表

在家戒學	三角二分
慈宗三要	一角五分
唯識卅頌 小本	一元
唯識卅頌 大本	七角
十義量	七角
吳楷楞嚴經	三元
佛學次第統編	一元二角
佛乘宗要論	一角五分
楞嚴咒疏	一角八分

支那內學院民國十四年年刊

內學 第二輯

定價大洋六角 郵寄加費五分

本輯刊載著述論文如次
 談內學研究——龍樹法相學——佛學概論導言——楞伽
 疏決——雜含蘊誦略釋——攝論大意——西藏本攝論譯
 ——起信唯識質疑——境識章——阿毘達摩汎論——南傳
 小乘部執——經部義
 以上十二篇外討論記載等數種

●南京半邊街支那內學院流通處發行

佛學叢書

總發行所上海靜安寺路三十九號醫學書局

敝局所印各種佛經。皆用詳書箋註之例。使字字考核清楚。句句皆有來歷。不肯杜撰一字。不敢穿鑿一句。既便於初學。又便於文人。更便於識字比丘。三皈居士。謂余不信。試一讀之。以下各經。皆是舊價。並無折扣。外省請經者。該款可從郵局匯寄。如郵匯不通之處。可將郵票代之。照章作九五折算。寄書郵費外加。函索目錄。須附郵票一分。外省紙幣以及外國鈔票。照收到日發現計算。國內公債票。印花稅票。及外國郵票一概不收。

一 佛學入門書

- 有光紙小本佛學撮要 五分
- 連史紙大本佛學撮要 二角
- 佛學初階 二角
- 佛教宗派詳註 四角
- 佛學起信編 五角
- 佛學指南 四角
- 六道輪迴錄 四角
- 佛學之基礎 五角
- 學佛實驗譚 三角
- 死後之審判 一角
- 連史紙仿宋版勸戒錄類編 六角
- 有光紙仿宋版勸戒錄類編 三角
- 入佛問答 二角
- 入佛問答類編 二角
- 佛教問答類編 二角
- 佛說八大人覺經箋註 六分
- 佛遺教經箋註 一角三分
- 佛經精華錄箋註 一角四分
- 佛經精華錄箋註 三角六分

觀世音經箋註

- 高王觀世音經箋註 一角五分
- 觀世音菩薩靈感錄 六分
- 孟蘭盆經箋註 二角

二 淨土宗經典

- 南無阿彌陀佛解 一角二分
- 三歸依解合刊 一角二分
- 五學處解 二角
- 阿彌陀佛經箋註 在刊
- 無量壽經箋註 四角五分
- 觀無量壽佛經箋註 四角
- 學佛捷徑 四角

四 法華三經

- 無量義經箋註 二角八分
- 法華經句解 一元二角
- 觀普賢菩薩行法經箋註 二角六分
- 法華三經 四角

五 般若部及禪宗

- 心經箋註 六分
- 心經詳註 三角
- 心經精義 一角

六 辭典類

-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箋註 三角
- 六祖壇經箋註 一元
- 佛學小辭典 一元四角
- 佛學大辭典 十二元
- 仿大辭典式翻譯名義集新編 一元
- 仿大辭典式三藏法數 三元
- 仿大辭典式一切經音義彙編 在刊
- 一切經音義彙編提要 三角

七 新出各經典

- 大悲咒箋註 六分
- 圓覺經略疏 四角五分
- 維摩經註 四角
- 讀大乘起信論捷訣 三角
- 佛說無常經 六分
- 釋迦如來成道記註解 一角五分
- 石印精鈔本楞嚴經兩厚冊 三元
- 靜坐法精義 四角
- 袖珍本佛經叢刊第一集 一角四分
- 佛像全份二十五種 四角五分

講 演

法相唯識學概論

太虛法師講

李榮祥記錄

—丙寅二月十五日在本林研究社第一次講—

一、法相唯識學之略釋

此學有名爲法相學的。亦有名爲唯識學的。近人或謂法相唯識學的範圍寬廣。適於大乘小乘。唯識學的範圍較狹。而且還是大乘的一分。這回定名爲「法相唯識學」者。以一切法的相。就只是識之所現的。「法相」係示唯識之所現。「唯識」是立法相之所宗。故以名。

現在先把法相唯識學這一個名詞剖解一下。什麼是「法」。這和平常所講的法字很有點不同。在佛學上。這法字所含之義是最寬廣的。幾乎無論什麼都可以說做法。世間

講演 法相唯識學概論

事物「有的」固然是法。即使「無的」也是法。那龜毛兔角是「畢竟無」。人中無羊或羊中無人。是「彼此無」。這些也可以叫做法。可見得這個法字的範圍是很廣的。在中國的言說習慣上。萬物的「物」字。其意義總也算得是很廣的了。但物還只限於有的東西。遠遠不及法字的寬廣呢。法字的範圍既然是這樣廣。那麼，怎樣下法字的定義呢。「軌持」兩個字。就是法的定義。法就是軌持義。如色法中的白。這白不失其白之自性。即白有白之存在而不失。這是法的「持」義。白既不失其自體。並且能夠使人了解其爲白。便是法的「軌」義。又如這條白布。一方面使人了解其爲白布。即是軌範他解。一方面不失其白布之自己體性。即持存自性。軌範他解即軌義。持存自性即持義。一切法都具有軌持二義。一切法都有此對他對自的兩重意義。白布如是。

推之其他一切的法。莫不如是。凡是我們思想上所能思想得到的。或是言說上所能言說得到的。都有持存自性和執範他解二義。凡具有此兩種意義的。都可以叫做法。上來說法義竟。

什麼是「相」。我們日常習語所慣用的相字。大概是指互相之相。相看之相。或是宰相之相。這裏所講的相。並不指此。法相之相。就是指相貌之相。義相之相。和體相之相。此三種相義亦頗不一致。今爲使用上的便利起見。再作一種規定如下。

先講「相貌」之相。由眼識所看得見的事物。就是相貌。但相貌不僅由眼識所得。並且還有意識在內。如言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可知意不注時。則眼識雖見亦同不見。由眼識和意識同時起作用時。所了了長短廣狹等形色。便是相貌。對於此色塵上爲眼和意所了的分言之。有青黃赤白等顏色。長短方圓等形色。行住屈伸等表色。前是實有。後是假有。

次講「義相」之相。義是意義的義。這意義的義之相。就非眼所能看到的了。並且不是耳鼻舌身所能了得的。那由第六識和第七識所了了的。才是義相之相。第七識即末那識。末那譯言爲意。而第六識亦即意識。故爲意所了了的相。便是義相。

先言第六意識上所了了的義相。一種是在凡夫不清淨意識所了了的。其中由比較而了知的是比量所認識的獨影境。了知上有錯誤的是非量。前認識之帶質境。一種是在菩薩清淨意識上所了了的。這也是由比較而知的比量境。如在已分外者。即從比較上而知之。

再說第七末那識上所了了的義相。凡夫之末那識。都是染污的。非量的。由非量妄執爲我。根本上已是錯誤。不過只是有此意見。即意見所見的我之義相而已。

最後講「體相」之相。凡夫從前六識和第八識之一種現量性境。即凡夫位上所感覺得到的法相。就是體相。前五識所得的單是現量。凡夫與佛皆然。現量是直接的覺知。

是最單純的感覺。在現前一剎那間所取得。真實而不虛的。如聲來便只有聲覺。味來便只有味覺。其所取的卽性境。所以現量者。就是對性境的一種認識作用。第六識兼通皆是。和非量。故在體相外亦有義相。那第七末那識。如未到佛菩薩境界之時。卽不能有正確的知。故不能夠得現量。第八阿賴那識和前六識在凡夫位上。可有現量。由此現量所了的性境就是體相。這體相是有實體和實用的。至於佛菩薩在清淨智上之現量智所了的性境。亦是體相之義。這樣看來。體相義亦可包括真如義。因爲真如也是淨智所了的。在平常說來。真爲卽是無相。其實真爲就是無相的實體。

照上面所說相的三種義看起來。相義範圍的寬廣。實在和法義差不多。這相字還有自相共相差別相因果相的分別。如說杯。便將一切杯都包括在內。這杯就是許多杯中的一隻。此言「共相」。又如此杯是磁器製的。凡是磁的都是同類。凡非磁的便是非類。此言「差別相」。又杯的自身便是「自相」。在這三種相中。便很明白的顯出此杯來。至

於推究這杯怎樣成功的。便是「因相」。從因推果。便是一果相。凡是思想上所能思想得到的。都有這五種相。西洋論理學上所講到的同一律矛盾律等。便是講的這些相義。上來說相義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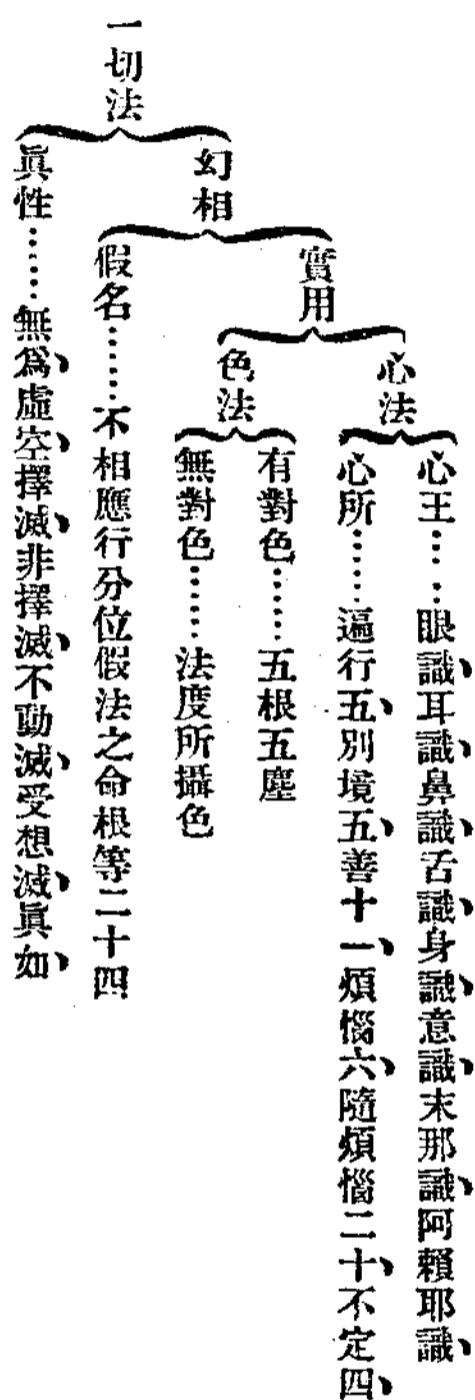
法義和相義已各明如上。現在再將「法相」二字合說。法相謂所知的一切法之相貌義相和體相。在佛典上常常可以看到能所兩字。這裏說的「所知」是和「能知」相對的。能知是有情衆生之能夠了知的心識作用。所知就是爲能知所了知的一切。不過能知和所知的範圍有廣狹之別。因爲凡是能知都可爲所知的。却是所知的就不一定都是能知的。如下圖。



能知只是所知中的一分。所以所知的範圍廣。能知的範圍狹。如一切法爲所知。一切法中的心法爲能知。亦可爲所知。又如在意識上起一剎那的了知心。正正在這一剎那間的

為能知其餘的使都是所知。可見所知的範圍是很廣很寬的。有者固為所知。即使無者亦為所知。這和佛典所常用的「境」字意義差不多。為能知所知的就是境。梵字爾伽一義就是所知。也就是境。總之法相就是為衆生所知的一切。

法之相。那一切法的數目。如廣為分析。實在無量無盡。現在用最簡單的方法列如左表。如欲探究。還須參閱百法明門論和大乘五蘊論。



在一切法之下。還可以分為有法和無法。這就是存在不存在的分別。那無的不存在的。也可以叫做法。這一層在上面已經說過了。有法更別為真幻二類。列如右表。

「真性」是真實的體性。他是沒有作用的。不生不滅的。故名無為法。與有為的有生有滅的幻相相對。什麼是「虛空無為」。我們日常所見的虛空。屬於色法中的空一顯色。

係眼所攝。是有為法。是幻相。並非這裏講虛空無為。又當眼閉了的時候。覺得空的所在。便可以過去。觸着牆壁時便走不過去。這種身覺之空。也不是這裏所說的虛空。因為這種虛空還是有變動的。現在觸着了。的牆壁。也許一下子便倒塌了。無為法的虛空。是常住的。無隔別的。普遍一切的。那些堅固體如木如石如金如鐵等。看來整個結實。沒得虛空。然

而虛空還是虛空。無碍還是無碍。因為木石等堅固體。終有變化。遇火便毀。受擊便碎。自不消說。即在平時亦與時日俱變。不過變得甚微。不容易覺着罷了。何以無碍虛空體性。是遍於萬有的。常住不變的。到了那無分別清淨智的境界。心境豁然。虛空無碍。便見得遍萬有原是常住虛空了。

什麼是「擇滅無爲」。擇是揀擇義。心所中有煩惱。在其餘的心所都因此污濁不淨了。如依戒定慧的程序。由無漏智。擇揀煩惱。斷諸障染。煩惱永不得生。生老病死之苦。永不感受。此卽到了佛典上所說的涅槃境界。這是從消極的方面。擇滅煩惱所顯的真如常住真性。

什麼是「非擇滅無爲」。言非由擇力滅惑所得的。此有二義。其一。指一切衆生。萬有。都由於衆多因緣和合而生。既由因緣和合生的。便無自性。無自性故。生卽無生。滅卽無滅。本無生滅。這是從因緣所生法卽空義。以明萬有本不生滅的。其二。萬法既由因緣和合而生。如只有因而無緣。湊合。便不得生。無生便無滅。此言非由擇滅。但由緣闕。故亦爲非擇

滅無爲。

什麼是「不動滅無爲」。脩習禪定至四禪天境界的時候。內心中不爲苦樂憂喜等內苦所動搖。外亦不受風火水等外苦的破壞。在這種定位上。卽各爲不動位。此定位雖然有凡夫小乘大乘等不同。但這是就共通說的。

什麼是「受想滅無爲」。脩習禪定至無所有度大境界時。或入滅盡定時。受想不行。亦各無爲。

什麼是「真如無爲」。這是色心假實諸法的真實體性。前五種無爲也是依這真如體上假立的。諸法離此便無自體。此離諸法亦無自相。蓋此卽一切法的真實常住體性。也就是唯識的實性。其實真如兩字。亦是強而名之。總須遠離偏計所執。了達我法二空。親證真如之時。纔得理會究竟的上來說真性竟。

法相謂所知一切法的相貌義相和體相。上面已經講的很詳細了。至於法的數量。是無窮無盡的。不可勝說。天親菩薩造大乘百法明門論。把一切法概括而爲「百法」。是

最簡明的了。研法相唯識學者。須先明百法的內容。這回的講演。且把百法的大概說明一下。

前表曾將一切法判爲真性與幻相二門。就是無爲法和有爲法。真性的無爲法已經講過了。此後便要講到幻相的有爲法。那行動遷流不住而有功用的便是有爲法。此中又有假名和實用之別。「假名」就是「心不相應行法」也就是「分位假法」。什麼是分位假法呢。因爲他是依託別種法上。實法上的分量。和位置不同。或者是空間和時間不同。上顯出來的。換句話說。這種法是假立於別種法上。或生變化之時。分與地位上的。由此假設種種名字。故曰假名。此法不能自立的。無別有體的。故又謂之假法。譬如有三個人。這三個人固然是實有的。當三人合在一起的時候。名之曰衆。這衆便是個假名。因爲衆是假託這三人而立的。離却三人便無所謂衆了。又如波。波是在水的鼓動分位上假立的。離水便沒有波了。分位假法也是如此。其數有二十四種。今約舉如下表。以示概略。

類與非類之性

定與不定之命

過現未來之宙

四方上下之宇

一二三多之數

點線面積之量

生舉滅之相

名句文之教等

先說「類與非類的性」。這性字是類義族義。此條即指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中的衆同分和異生性。「衆同分」的「分」。和安分守己的分義相同。須知萬物各有同分。如牛同分則牛與牛是一類。人同分則人與人是一類。人中又可有男同分和女同分的分際。不但有情可有同類性。即水火等也有法同分的稱謂。這種性類的通別。實在是假立而非實有的。如人與人同。牛與牛同。不過依於彼此相似上假立的罷了。至於在凡夫和聖人的分別上。與五趣衆生的同分上。說便立「異生性」一名。凡夫妄執我法。不與聖人二空智慧性相同。便是依於凡聖的相對待上而假立。其他所謂男性女性人性獸性等。也只是依於其餘實法上而假立的。

次言「定與不定之命」。此「命」即百法中的「命

根。』常人所言天命的命。和墨子非命的命。就是指此。在佛學上說來。這命根法是依託第八識的種子上立的。如人類的命。以第八識種依業種受人類的報。當初受生的時候。此生便受定了。可見這命根一法。是假立於業種勢力分限上的。是依於色心連持不斷上假立的。識存則命存。識去則命斷了。

復次言「過現未來之宙」和「四方上下之宇」。時間為宙。方位為宇。即百法中的「時」與「方」。這和時下通用之時間空間兩個名詞的意義相同。過去現在未來之差別。是依於色心刹那展轉而假立的。四方上下之差別。是依於形質前後左右而假立的。總之。時間和空間。只是一種觀念罷了。這種觀念。是第六意識之想念上有。而非前五識所能實在感覺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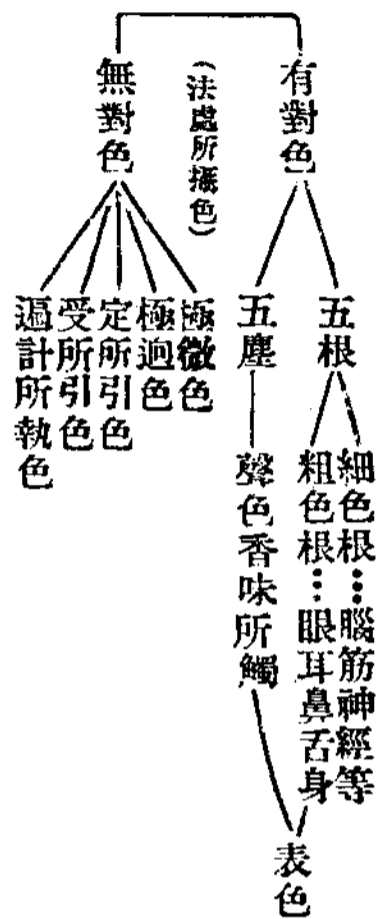
復次言「一二三多之數」和「點線面積之量」。依於諸法多少相似相待假立之上。纔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的「數」差別。和積點成線。積線成面的「量」差別。

復次言「生異滅之相」。這就是說諸法由發生而至變動滅盡的現象。如草木在春天便生長。經秋天便枯黃。至冬天便萎滅了。因此有生異滅三種相現。亦有稱生住異滅的。更有略稱生滅的。這也是依託色心而假有。因生係依託色心仗緣顯現而假立。住依託色心暫時相似相續而假立。異依託色心變遷不停漸就衰異而假立。滅依託色心暫有還無而假立。都非實有的。在百法中為生、住、老、無常四法。

復次言「名句文之教等」。言語中的名句文。是依聲立的。就是依託聲音之抑揚長短曲直上而假立的。書本上所有的名句文。是依色立的。就是依託點畫橫豎等等相而假立的。更有心想中所有的名句文。是依託法塵而假立的。在百法中為名身、句身、文身。這種分位假法。如果詳細說來。共有二十四種。這回只說其大概而已。上來講分位假法即不相應行法竟。

上面會說過有為法有假實之分。假法已經講過了。實法又有色法和心法的分別。現在先講「色法」。表列其大概

如左。



「色法」的範圍很廣。不獨是眼所看得見的總算是色法。這和時下通行「物質」那個名詞是相當的。色法的定義為變礙。謂有變化的。有質礙的。如就色法的別相而言。略有二種。即「有對色」和「無對色」。有對色中又有能對的「五根」和所對的「五塵」之別。如「眼根」了別「色塵」。 「耳根」了別「聲塵」。 「鼻根」了別「香塵」。 「舌根」了別「味塵」。 「身根」了別「觸塵」。這些都是有對礙的色法。「五根」的意義和中國常說的「五官」差不多。依法相上講來。復有「細色根」和「粗色根」之別。「細色根」不是我們所能看得見的。可是真正根的

作用。還是在細色根。他能夠發生出能了別的識。這種能發生能了別識之根。不是外表上能看得見的。其中有種極精細微妙之作用。當於科學家可稱之「神經作用」。如舌有舌神經。眼有眼神經等。如神經失其作用。雖有舌而不知味。雖有眼而不能見。這種作用。不特人類有。一切動物都有。雖不為人所見。而的確確。有此種功用者。即名為細色根。「粗色根」即係根依處。為細色根即勝義五根所依託處。如眼耳鼻舌身是。此粗細五根都從第八識變的。識中有種子。受什麼業報。便受什麼根身。衆生妄計執為自體。便令生起種種感覺來。其實和外之地水火風四大無二無別。都是第八識的「相分」。不過由過去業所受之我身心。謂之「正報」。為身心所依止的一切世間事物。謂之「依報」。那和五根相對的。就是色、聲、香、味、觸之「五塵」。因為依正二報動盪有色。耳識緣之。自變「聲塵」。依正二報具香臭氣。鼻識緣之。自變「香塵」。依正二報具甜淡等。舌識緣之。自變「味塵」。 「色塵」。 「觸塵」。亦復如是。惟「觸」者無論

身內身外都可有觸。外覺的寒熱冷暖等固然是觸。即身內所覺到的飢飽等也是觸。又「有表色」之「表」係表現義發表義。如往來屈伸等動相。五根五塵上之動作形相是。

再講「無對色」。即「法處所攝色」。佛法上所說的十二處。謂五根五塵。意根。連同意根所緣的法處爲十二處。法處所攝者。不全是色法。以許多心所法及分位假法亦屬法處所攝。故。然色法亦有一部分是屬法處的。法處所攝色。總有五種。先言「極微色」。謂分析有質之實色至極微處。故名。如化學上所推想到的元子電子等。如俱舍論所言分析。至不能再分之極微。又如印度哲學上所說到的父母極微。爲生一切色法的起點。視爲不能再分的實體。其實最細極微。不成根境。因爲根境均從先業而生的。那極微色不過是意識上一種設想。依假想觀析俱礙色至極微處罷了。次言「極迥色」。謂分析虛空青黃等無質的顯色。至極遠極少。達見爲難者。故名。如在意識上所能推想得到的。推想那空間如何瑣。時間如何長。這也不過是依假想觀。推所礙色至

極微渺處。其實是沒有實際上相當色質的。（爲所碍不能碍他者。如明暗等。爲所碍色。能碍他亦爲所碍者。爲俱碍色。）復次言「定所引色」。「定」者禪定。脩習禪定成就時所變現色的聲香味等境。爲定所引色。這種定中的境界。是由獨實意識變起的。定的力量有深淺。所引之色亦自不同。依定的增上緣力由意識引起。第八識中的種子。而有實用的意法。如入火光定便有火光發現等是。復次言「受所引色」。「受」者因教因師而領受。謂受戒時動作上言語。上受了種種的感動。從此思種之上。具有防惡發善的功能。遇着犯戒的時候。自然有一種警戒念頭發生。制惡令其不作。這種由受所引起之防發功能。是無所表示的。沒得顯現的。只是第六識思心所上的一種強盛勢力。熏於第八識中。成爲種子。此思心所之種子便有防非止惡的功能。故以之爲戒體。所以又名爲「無表色」。以別於顯然有所表示的。「有表色」。復次言「遍計所執色」。世間假名有我有法。究竟都是衆緣所生。唯識所現。衆生不悟。由第六意識虛妄

計度於色變之根塵。執爲實有體性。如執有神我或上帝等。皆此所攝。這就是遍計所執色。上來講有對色無對色竟。

色法講過了。再推上去。便要說到「心法」。其中又有「心法」和「心所有法」的分別。心所有法名數繁多。在百法中佔了五十一。共分爲六位。暫且不說。先講心法。「心法」是有一種統攝力的。凡是有心的作用起來的時候。就不僅僅是單純之心的作用而已。必定還有許多心理作用和合在一起。成而爲一聚。這一聚心作用之中。具有統攝力的那一種。便叫做「心王」。心理學上所說的「統覺」。大概就是指此。那心所有法即心王所有之法。心王如主人。心所如僕人。現今心理學上所講到的種種心理作用。如喜怒哀樂等感情。就是說的心所有法。不過在佛學上分析得更爲精細。共有五十一種之多。那有統攝力的心王。則有八種。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依眼根起了別作用的。便是「眼識」。眼識起時。還有許多「心所」。作用跟着起來。如警心令起的「作意」。令心觸境

的「觸」。傾的境相的「受」。乃至令心造作的「思」等等。這些心作用。同時成爲一聚。是在一剎那之間具有的。眼識如是。耳鼻舌身意如理應知。不過「意識」的作用更爲繁密。那第六「意識」是依意爲根發生出來的。第七「末那識」纔是真意。爲平常人所覺不到的。須知前六識有時間斷不起。必更有不斷者存。這不斷的部分。即凡夫常常執我的末那識。這惟有在聖人智慧上纔覺得到的。現代心理學家所能測驗得到者。只是限於前六識所能覺到的罷了。又他們所用的內省法。也不過是凡夫的心作用。依然不能超出前六識的範圍。況且前六識中還有許多心理作用。仍然爲他們所覺不到的呢。如定中的心境。就不是他們所能覺到的了。總之。第七第八識非凡夫能夠經驗得到的。須用無漏智方能證知。但這證到的。並非凡夫所沒有。不過有而不能體認到罷了。這末那識可以說爲常執自我的心作用。他是恆審思量的。常久不斷的。極精審察自我的。平常意識之執自我。有時而斷。如睡眠時。意識便消滅了。却是那時仍

有執自我的心作用存在而不顯現者。便是末那識。這爲末那所執之自我。並非平空而來的。也不是以身體或前六識爲自我的。他是以恆常的統一的對象爲自我。這恆常的統一的對象。非在外界而是內界的。這被末那執以爲自我者。卽是第八「阿賴耶識」。此識惟有依佛法斷無明煩惱時方能證知。平常是無法證明的。或依據聖教推究下去。也可以推得通的。我們身心作用起過了。並非就此沒有。只是歇下潛藏於第八識之中。又事情經過了以後。每能記憶。可見未記憶之時。其功能必潛在而不失。從是可以推知無論什麼都統攝於此阿賴耶識之中。故又名爲「藏識」。立此識而後一切染淨起滅都有了依據。不同憑空設想。這是最根本最深奧處。也就是法相唯識宗立義最精處。上來略說心法竟。亦說一切法竟。這所知的一切法之相貌義相體相。卽名「法相」。

現在再將法相二字分講。「法」謂名相分別。正智真如之五法藏。藏是含攝義。什麼是「名」。名是能表現種種事

物的。世間法有種種的名。有無量數的名。爲名所表現的事物就是「相」。名是被了知的。相也是被了知的。至於能了知的亦有二種。一種是有漏的心法。心所有法。名爲「分別」。一種是斷無明後之無漏的心法。心所有法。名爲「正智」。復次爲「真如」。前四種是法的幻相。這真如纔是法的實性。前四種之平等無差別所顯者就是真如實性。恆常如如。普遍如如。故名「如」。而唯此「如」是真的。故名「真如」。

「相」謂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之三性相。「遍計所執」謂由於凡夫之妄情周遍計度一切法。執爲實我實法。徧計妄心爲能執。我法爲所執。如不了極微爲意識上的事。而以爲本體。如以上帝爲萬能之主等。這些都是事實上所沒有的。畢竟是空的。例如見繩而誤以爲蛇。只是妄情迷執罷了。所以佛法上所說的空。並非滅有而爲空。其實本來就是空的。次言「依他起」。我們第一要明白宇宙間一切法。唯是識所現的。第二要知道識現諸法。是待因及緣

始能現起的。依他者就是依因緣。即以阿賴耶中之種子爲親因。更藉其他種種的助緣而生起。前遍計所執爲畢竟無有。此依他起爲幻有。復次爲「圓成實性」。這是一切法的真實體性。凡夫都有遍計所執。如依佛法脩習。離去了遍計執時。其所顯現的就是圓成實性。亦曰法性。亦曰真如。再就三性相與上面說過的五法藏的關係講來。諸經論所說多有不同。有一種說「遍計所執」即指「名」「相」「依他起」即指「分別」「圓成實」即指「正智」。若依唯識論和瑜伽論則說「五法藏」均非「遍計所執」。因爲遍計所執是妄執。所執既是錯誤。自不在正法藏之內。至於「名相分別正智」四者是「依他起」「真如」是「圓成實」。

現在再將「法相唯識學」連成一個名詞講。那一切法相或五法三相都是唯識所現。所以法相唯識宜合在一起說。「唯識所現」一語。出自解深密經。經說「諸識所緣唯識所現」。唯識所現之「現」義有兩種不同。一謂「變現

」之現。指色法等。二謂「顯現」之現。指真如等。總之法相在說明一切法之相。唯是識之所現。故法相以唯識爲宗。示宗旨之所在。曰法相唯識。法相唯識學。即說明法相唯識之學理。上來略釋法相唯識學之名目竟。

北京居士林宣言

王與楫代撰

解深密云。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詮一味真如。從本已來。體性常住。諸佛出世。此性不增。諸佛滅度。此性不減。讀三千佛名經。前莊嚴劫。過去千佛。後星宿劫。未來千佛。現在賢劫。又有千佛。維我釋迦牟尼如來。爲第四佛。彌勒菩薩。實第五佛。人壽捌萬。金沙覆地。乃降此土。龍華會上。三度說法。樓至如來。最後一佛。卽韋陀尊。准是以推。莊嚴劫前。有無量佛。星宿劫後。有無量佛。佛法常住。絕不繫夫諸佛存亡。諸佛誕生。前前後後。匪一釋迦。此土如是。十方亦爾。華藏世界中央香水海。訖十方世界十香水海。各有微塵

數世界種。便各有微塵數佛土。有佛世界。無佛世界。恐繁不述。

登歡喜地。百界作佛。諸佛如來。千億化身。觀自在三十二應。應佛度者。現佛說法。應天度者。現天說法。應王度者。現王說法。應官度者。現官說法。乃至現優婆塞度。優婆塞。現優婆夷。度優婆夷。現童男童女居士身。度童男童女居士。善巧方便。有情無情。應機化現。無有定相。方等會上。化維摩詰。彈偏呵小。歎大。褒圓。正法氣象。如是如是。况茲末法。爰有佛教居士。林。首倡申江南閣浮提。應徧建立。補政法闕。

佛教二字。無上文化。依龍猛宗。准智度論。七六一法。用名爲體。依彌勒宗。總有百法。有用聲量。有用名等。有聲及名。有文義。合實用名等。首楞嚴云。白衣居士。又云。愛談名理。清淨自居。曰居士。註如王通邵雍之流。古德未皈佛門。得稱居士。茲特錫以佛教居士。必三寶中人。始稱居士。林居士。毗耶舍諸長者子。問維摩詰曰。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卽出家。

講演 北京居士林宣言

是卽具足。）

考諸經論。佛滅度後。魔事紛起。部執競興。因著有見。龍猛菩薩。登極喜地。採集無相大乘空教。造中論等。破除有見。聖提婆者。創造百論。弘闡大義。由斯衆生。復著空見。無着菩薩。位登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請彌勒尊。廣闡瑜伽。自茲而降。凡兩大派。一法相派。宗深密瑜伽等經論。護法戒賢諸仁宏之一。法性派。宗摩訶般若大智度等經論。親辯智光諸仁宏之。漢明七年。象教東來。宗派繁衍。曰密。曰禪。曰律。曰淨土。曰慈恩。曰三論。曰成實。曰俱舍。曰賢首。曰天台。名目種種。教義則一。惟禪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名祖師。關餘大小乘。曰如來禪。香嚴云。去年貧。未是貧。今年貧。始是貧。去年貧。猶有立錫之地。今年貧。連錫也無。仰山云。此如來禪。未許會祖師禪。香嚴又云。我有一機。瞬目視伊。若人不會。別喚沙彌。仰山印可。見者聞者。珍重珍重。

佛教入中土。千有餘年。善根衆生。擁護最力。收效亦鉅。但傳教師。現比丘身。棄世間法。專司闡揚。而消極。而出世。而斷種。

而迷信種種毀謗熾然紛起。大藏教典即身成佛實惟密教。然屬理即非究竟。佛顯教經論從初發心厲行六度。經三僧祇。再歷百劫。克證佛果。經歷事業無量無邊。軟性衆生安能承辦。

華嚴云。佛法不異世間法。世間法不異佛法。佛法世間法。無有雜亂。亦無差別。又云。不捨一切世間事。成就出世間道。故六祖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吾無以名。曰世出世間法。

種族盛衰。非關佛教。何以故。衆生界無有增減。故人道衆生。由胎臟產。一云想生。楞嚴云。三緣和合。想中傳命。蓋中有身。於三七日。或七七中。媠母者自作男想。入胎爲男。媠父者自作女想。入胎爲女。此實人類受生之源。要皆宿業移轉之力。曰天命。曰上帝。離異佛旨。人類業重。死而爲鬼。鬼類業空。生而爲人。人死爲羊。羊死爲人。生生死死。如旋火輪。無有休息。胎卵濕化。俱皆經歷。胎生爲種。化生者獨非種耶。佛指耶輸。羅喉誕降。求生極樂。蓮花化現。種族滅亡。抑未亡乎。人種學

者。應加三思。

不了我空。執著我相。我見遂深。不了法空。執著法相。法見遂深。我見深而法身斲喪。法見生而國土紊亂。過現通史。訖至近世。國外歐戰。國內分裂。形形色色。執我我所。感召使然。人生觀。世界觀。顛倒錯亂。於今爲烈。惟我大教。作生空觀。對破我執。作法空觀。對破法執。三藏教典。大慈大悲。然聖言頻繁。迷執轉深。五濁惡世。終難移更。嗟我衆生。皆緣不知心地本源。一物無存。起心動念。便乖本分。論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心念起滅。與正報身心。依報國土。有密切關係。毋寧謂佛教興則世界治。佛教衰則世界亂。佛與世界。實治亂安危之關鍵。發菩薩願。懷救世思者。逗機設教。猛著祖鞭。普建此土佛教居士林。

唯識之淨土

太虛上人在本林講 王錫光記

一切法中之識法——一切法何以皆唯是識——淨穢器

世間與第八識前六識——有情染識上之穢土與佛菩薩淨識上之淨土——念佛人心上所托佛菩薩本質淨土與自心相分淨土——往生於自他共變之淨土

(一)一切法中之識法 將以唯識明淨土且先略說唯識義。欲知唯識義。應了一切法。一切法者。有無爲攝盡。其義繁廣。茲但簡談。

有爲者有生滅作用義。無爲者無生滅作用義。有爲法。二一假。假托他法顯明分位等差別相故。二實。復二。曰色。曰心。色亦二。一有對色。眼等根塵相對之生色聲眼耳等境是。二無對色。意識所了者是。心有。心王。心所。心王如主。心所如僕。心王卽第八阿賴耶識。(此翻爲藏。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至第一眼識。心所分六位五十一種。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是。第七名末耶識。此翻爲意。恆審思量爲性相故。前六卽眼。耳。鼻。舌。身。意識。了境相麤故。六意何異。第七末那。此如眼識等。依根得名。識異眼故。七如藏識名。識卽意故。譬在眠時夢卽第六識。眠至無夢第六卽

止作用。而末那仍存。以末那執阿賴耶識爲我。不間斷故。此八識中。前六易曉。第七較難。唯第八識。甚深微細。不易了知。故深密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如是八識。卽百法五位中第一心法。亦卽所謂識法也。

(二)一切法何以皆唯是識 問。八識卽是識。易解。心所亦唯識耶。答。八識心王。稱自性唯識。心所乃心作用。決定與心相應而起。故亦唯識。問。根等能對塵等。應非唯識。答。根等係第八識變現之相分。復爲第八識執受爲自體者。故亦唯識。問。諸色等法。應非唯識。譬居士林。設海甯路。在黃浦灘。識不現。故。答。此亦前五依托第八所變本質。此循業所報得。故第八亦稱異熟識。以由先時業後時報熟而變現故。又業報相同。其所變境。亦略相同。可共受用。其中尙有共中共。不共之區別。變爲自識相分而現。以是義故。諸色法等。亦以識變。故亦唯是識。問。空間時間等。亦唯識耶。答。彼皆色心等上分位之相。當亦唯識。問。諸無爲法。應非唯識。以無生滅故。

答。有爲法相用之體性。即無爲法。故亦唯識。由是故一切所有皆唯識。

(三) 淨穢器世間與第八識前六識。淨者清淨。穢即劫等五濁。土者器世間。此淨穢器世間。均唯識變。即第八相分前五識托之變爲色等五塵。是爲依報。現此境時。第六隨前五分別物我等差別。而有情第七識。與此器世間無關。故此不列。

(四) 有情染識上之穢土與佛菩薩淨識上之淨土。識有染淨。所變亦異。故土不同。三界五趣有漏識變有漏穢土。諸佛菩薩清淨識變清淨淨土。問淨土既識變。應是虛幻。答唯識不碍有他心。淨土是佛菩薩清淨識變。與當前穢土是有非無同。

(五) 念佛人心上所托佛菩薩本質淨土與自心相分淨土。念佛人求生西方。先依經教信有西方依正莊嚴。即此爲佛菩薩無漏識上所現本質淨土。復托之變爲自心上所緣相分淨土。互爲增上。乃現所了極樂世界。

(六) 往生於自他共變淨土。依佛菩薩悲願力所現依正莊嚴爲增上緣。起自心清淨心而變起自心淨土。此自心淨土與彌陀淨土。清淨相應。成爲共變淨土。故得往生極樂淨土中。攝持於彌陀願力故。即得永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中國信願行淨土與日本教

行信證真宗

太虛法師在本林講 王錫光記

一緒言

中國佛教自宋代後。談修行者。不外禪淨。明清以來。蓮池諸師。極力倡導。淨獨廣揚。而東鄰日本。淨土一門。亦冠餘宗。信崇既多。派別遂繁。略而言之。有四大宗。

一、淨土宗 傳教大師傳自中國

二、時宗 以平時念佛應與臨終時懇切相等。臨終時

平穩應與平時相等爲旨

三、融通念佛宗 以一人卽多人多人卽一人一行卽多行多行卽一行爲旨

四、真宗

其後三宗名雖各異。實皆脫胎於淨土宗。惟教義微別。又四宗中真宗最盛。分寺院數二萬以上。傳教師數十萬以上。信崇者數千萬以上。合全國其他教徒尙難相埒。余此次適由日參與東亞佛教大會歸國。因標此題。一談大意。

二中國信願行淨土

中國淨土有三要義。曰信願行。略釋如次。

一信 (初) 依釋尊經及菩薩論。信娑婆西過十萬億佛土。確有世界。名曰極樂。又依今日天文家言。此亦應理。彼云空中世間廣大。故得說言。虛空無邊。世界無量。西方淨土。應是實有。(次) 信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六道輪迴。永不休息。人命无常。非旦則夕。若生淨土。卽得諸樂。而无衆苦。(次) 信淨土法門。方便穩當。勝餘法門。(次) 信法藏比丘。因地

發願使此淨土。名聞十方。莊嚴燦爛。超諸世界。稱彌陀名。卽得往生。(次) 信佛性本具。平等平等。一切衆生。均得成佛。二願 既堅信已。應更發願。願希望義。一通二別。一通願者。四宏誓是一衆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盡誓願斷。三法門無量誓願學。四佛道無上誓願成。此之四願。大乘行者。俱應修習。二別願者。離娑婆苦。得淨土樂。念念如是不或間斷。三行 既發願已。應更修行。求生淨土。須持洪名。以此法門。最爲實在。如得三昧。卽於定境見彌陀佛。本宗初祖慧遠大師。曾在定中。三見彌陀。然未離色相。非究竟了。故念佛人。要在臨終能得往生。

三日本教行信證真宗

日本真宗。剋始清鸞。依彌陀願。稱純他力。彌陀無量觀無量三經。及往生論。清鸞上人。並皆爲注。而特重觀無量經十念。卽得往生義。本宗不持諸戒。但以一念念佛爲行。既行是已。方能起信。信已便證。所謂一念卽得往生是。

四結說

二宗根本。同生淨土。中國所重。信願行三。日本真宗。惟重在信。全賴他力。比較而言。真宗易行。雖平常念佛。但報恩爲旨。若依經論。中國淨土。當最中正。

佛光社大會演詞

江謙

諸法友同志。因宣揚佛化。利益衆生起見。有佛光社的發起組織。現在入社善男女。既踴躍異常。不但本鄉本邑的人。多樂于加入。還有異縣異省。甚至偏遠的省。亦有函請加入。由此可證。當今雖屬末法時期。衆生對於佛法的感應機緣。尙可樂觀。本社現開大會。承地方官長惠臨。遠路到會的社友。亦不乏人。信願誠篤。極可欽尙。鄙人深幸觀成。略陳意見。願與諸君共同努力。更求精進無量。

佛法廣大。含蓄哲理甚深奧。不是少數語言文句。能夠發揮底蘊。社友同志。既贊成本社宗旨及規章。對於佛法。當然有很深的信仰。也不用贅述多話。但是既有信願。更貴行持。知解不透。信願難堅。信願不堅。就不能行持有恆。故鄙人對於

信佛的道理。也不憚煩再稍說幾句。

一八

佛是什麼。就是覺的意義。能自覺能覺他。衆生是什麼。迷而不覺。隨業輪迴。不能自拔。法華經最要的四句云：「開佛知見。示佛知見。信佛知見。入佛知見。」由此可曉得佛與衆生。就因智慧上的知見不同。致有永遠的差別。開悟示入四字。實學佛人不可不知的要義。現在時髦學者。多自誇研究功深。好妄談佛法。以衆生知見。揣測佛知見。狂謬可笑。或招罪戾。倒不如世間愚夫愚婦。能皈依三寶。信奉佛法。多種功德。得佛神力加被。必有開示悟入的時期。佛知見。衆生知見。有怎麼樣的不同。精言義蘊。是不可窮盡的。而如金剛經上說的「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的有無。亦可爲佛與衆生知見不同的扼要語。試看世人信奉種種邪說。以及塵俗擾攘的競爭不息。無非因爲知見中這四種相不能消滅。生出許多的虛妄事業來。因果輪迴。永遠沈溺生死海中。不能超脫。

現在世界各種學說。好比百戲雜陳。街招遊客。但多是異端

謬說。害世誣民。就是一班自命爲學者的人。邪見更深。爲虎作倀。都由不讀佛書。不明佛理。譬如深夜行路。無明燈的引導。自然被鬼燐鬼火所誘害惑。或誤入荆棘泥淖的裏面。古語云。「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世間正學不明。邪說被狂的危險情形。正合這個譬喻。現世物質文明。雖較進步。但罪惡禍害的事更多。時局反益擾亂。人民反益困苦。國際國內的戰爭。如暗藏的爆藥。有觸即發。都是這些異端邪說蔓延的結果。欲講究根本的救濟辦法。只有昌明佛法。日煖冰消。燈明暗除。異端邪說。不辨自息。多讀佛學經冊的人。當能相信這不是虛誑的話。若完全沒有讀過佛學經冊的人。我就引用經理來證明。也等于對聾者談文章。對聾者賞音樂。亦是少有效果。現在且不多談。現世政治家民治的提倡聲浪很高。試研究民治成績效果怎樣。仍是空中樓閣的理想。政治黑暗。暴民專橫。選舉運動的醜狀。黨派的傾軋。階級的鬥爭。以及國際強弱侵凌的劇烈。世界各國。那一國能有真正的民治。不知只有佛學昌明。方可有真正的民治。世俗的

講演 佛光社大會演詞

人。多以佛法爲出世的學問。偏于禪寂。不問人事。實是錯解。不知佛法。多明人事。大乘更以普度衆生爲要。能夠治世的道理。試以宋文帝與侍中何尚之問答。可爲證明。「宋文帝問侍中何尚之曰。六經本是濟俗。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爲指南。若率土之民。皆淳此法。則吾坐致太平矣。尚之對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室敦謹。千室之邑。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持此風教。以周寰區。則偏戶億千。仁人百萬。而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于家。萬刑息于國。洵乎可垂拱致太平矣。」五戒十善。已足爲民治的基礎。如果多人。更能發大乘心。同抱普度衆生的誓願。還憂政治不致于善良麼。況且現受果報的苦樂。皆由自己業因造成的。不明這理。想盡他種逃苦趨樂的策。求避免水火刀兵的劫運。不可得的。就是見效。也不過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枝葉治療。惟有皈依佛法。廣行佛事。可以消釀現時災禍。可種未來善因。是真正換凡骨入仙胎無上妙藥。由上所講的話。綜合起來。佛法可以度己。度人。治地方。治國家。治世界。現在

最急最要事業。沒有能過于提倡佛法的。

提倡佛法既有這樣的重要。佛光社當然是一種偉大的事業。却爲什麼組織在萬山重疊的僻邑之一村落裏。不是牛刀小試麼。但是照佛法的道理講起來。法界事業。本沒有大小。的差別相。就是世俗萬般事業。也逃不出「作始也簡。將畢也鉅」的正例。本社組織成立。本意各盡力所及。宣揚佛法。很希望各村各鄉各縣各省乃至各國。都能開風興起。有這樣的組織。并不是什麼商業公司。應得一市場。可專利壟斷一切。希望社友同志。不可目存輕忽的意見。振作精神。保持毅力。得宣揚一份佛法。就令衆生得一份利益。亦就爲自己種一善因。佛恩如被。同有功德無量。

本社因爲地處山僻。于當世轉通佛法的善知識。不能親近聽受講論。故當今大法師大居士。如印光法師。弘一法師。唐大圓尤雪行等。均由本社函請担任社長社董職務。已得復信許可。自移社中如有佛法疑難問題的討論。可函函請求他們的教益。這是最利便我們學佛同志的一要務。

還有一段意見。奉告同志。未能自度。就想度人。修菩薩道者。應有這種發心。但是實事。還先能度自己。方可度他人。從井救人。是決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同志。既抱宣揚佛法的目的。自己必須切實學佛救度自己。但是成佛要歷劫修行。是件極難的事。只有橫超三界。萬修萬人去的淨土法門。持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萬德洪名。臨命終時。可以超脫輪迴。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爲現代末劫衆生最簡易直捷的妙法。諸同志。應當遵信佛語。切莫遲疑。度己度人。宣揚此法門。與一切衆生。同生極樂國土。

又鄙人對於宣揚佛法的方法。尙有一種意見提議。就是先從智識階級入手。改革現在教育。而後社會人衆。有模範可以仿倣。鄙意我縣人士。多能崇尚佛化。地方長官。對於佛法。也很信仰。正可以協力做一樁弘揚佛法的教育事業。但是有怎麼樣的辦法呢。就是我縣可設一佛學師範講習所。由縣官招考錄取。或者就選在靈山學院。聽受佛學。畢業期限。可依暑假期定爲二月。畢業後。由縣署給與文憑。就可辦理。

佛教小學。或者令其在各鄉村小學担任增教佛學。照這樣看起來。一村有一小學。就是一村有一佛光社。佛法的普及。不是很容易麼。但是這事的提倡。不能不希望有熱心弘法的地方賢長官及大心居士。加以贊助詳細辦法。可再行商酌。

江口彌陀寺演說詞

(彌陀寺與地方之關係)

孫 宸

今天四月八日。爲我本師釋迦文佛誕辰。善男信女。以及諸善上人。俱會一處。殊不易得之因緣。鄙人根淺障重。又短於辯才。要是談到佛法。譬如須彌山高不可及。東海水深不可測。又從那裏說起。然而不說幾句。未免負各位到會良緣。今標一題。『彌陀寺與地方之關係。』請各位想想這個題目。意味。然後再往下說。有人說江口重建了一座彌陀寺。勞民傷財。不過是想留名千古罷了。有人說這彌陀寺之重建。不過保存古蹟。植一種福德。因緣求來生的福報。出幾個錢。消

講演 江口彌陀寺演說詞 破迷篇

消灾免難罷了。又有人說我看彌陀寺。不過是些磚瓦木片土石。還供了幾尊泥菩薩罷了。有何功德。這三種的意思。都不是的。我今天有一種感想貢獻各位。江口建一座彌陀寺。就是江口添了一座最有價值的寶山了。蓋佛法僧爲三寶。人所共知。這個寶貝。人人皆可取的。是無限量之寶。是無價之寶。諸位皆是住在寶山之下的人。若不識寶。又不取寶。豈非負此寶山。既識寶了。就要取寶。這個寶。是能保你們生死危險的。是能了生脫生死的。是能免三塗八難之苦的。諸位想想。我們受了一個人身。不滿百年光陰。過一天少一天。金銀財寶。皆帶不去。所能帶得去的。就是善惡業報。古人云。生死事大。就是一生一死。再無比這還有再大的事了。又云。無常迅速。就是勸人快發正信之心。一口氣不來。懊悔不及了。又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中國難生。諸位仔細想想。此中意味。真是無窮。何庸多述。可憐吾人。從無量劫以來。仍在生死輪迴苦海煩惱之中。不聞三寶之名。真是慚愧。既知慚愧。就要生精進之心。這江口地方。幸有此因緣。添了一座寶

山。這就是各位的大幸福。也是有一點宿根的。然而住在寶山下的人。如聾如盲。不採寶回去。如法修持。混過此光陰。錯過這因緣。豈不可惜。蓋彌陀寺在江口。江口爲枝江縣地界。這地界上添了一座寶山。照這樣看來。鄙人既任枝江縣知事。就是管這寶山的人。所以我不敢自秘。用一種廣告宣傳的方法。把各位聽。知此眼前莊嚴寶山。真不易得。在會諸君。也要用一種宣傳方法。把這一張廣告拿回去。轉送大衆。快發心。來取這莊嚴無價之寶。至於未了工程。願捐助的。也可以送到這寶山上來。使此莊嚴璀璨之寶山。高如須彌山。無遠無近。無老無少。個個皆知。人人皆曉。然後再佈這種子。植些善根。分佈大衆。包你們能保生命危險。同到西方極樂世界。壽命無量。快樂無邊。也不負我管寶山的人這一種貢獻了。願諸位速發信心。莫再遲疑。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歲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破迷篇

雲台

世間各種宗教之成立。大抵因人民情泛之理想。對於天地人我萬物之神奇靈妙。有不可以常智測度者。則歸之於天帝大神所主持所創造。宗教家利用此普通之心理。因勢而利導之。以立其一宗之教。揚於衆曰。是大神者。造化之主宰。威權無上。全知全能。善有賞。惡有罰。信有福。違有禍。而我教者。代上帝真神宣揚誠命律法者也。其初意凡以勸人爲善戒惡而已。固甚善也。世界各國宗教之信徒。以此類之信仰居最大多數。約而言之。殆百而九十九。何以故。以世人好以一己之理想懸揣爲信仰。而鮮能澈求其究竟義故。故世界宗教可略分爲兩大類。一卽崇拜萬能之大神以上帝爲主體者。如猶太教及由猶太教而出之天主耶穌教回教。印度之婆羅門教。日本之天神教。我國僞託之道教（老子道德經原不崇拜天神。現行之道教皆後人僞造妄託老子者）皆是也。一爲莊嚴萬能之心力以自性爲主體者。而心與性

皆依人而說。故亦可稱爲以人爲主體者。佛教是也。孔子專言人生者也。不言天道。蓋亦以人爲主體者。故此兩大類者。可稱爲人心教與上帝教二者而已。其在孔子之先。經籍記載可見者。人亦每每稱頌上帝。呼籲昊天。孔子教人則每每斥言事神禱天等事。蓋儒家對於天。非同於世俗之泛信大神與上帝也。觀於許氏說文之釋天而可見矣。其言曰。天至高無上。從一大也。大者古人字。謂人之和合爲天。卽爲大也。集億萬羣衆之心。以成一偉大之力。以折衷人事。消長萬有。以成此治亂代更善惡雜出而自爲調劑自爲權衡之世界焉。善有福。以其爲大人羣之所善也。惡有殃。以其爲大人羣之所惡也。故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天命指大人羣所自造立之命運也。大人者。代表大人羣之人也。故凡拜上帝之教。皆託名上帝之訓詞律法令人遵守。而孔子則教人畏聖人之言。卽率天命之性道以立之教言也。而其演性道之旨。則以中庸誠明爲歸。孟子曰。盡心知性卽知天。存心養性卽事天。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又曰。天視自

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蓋孔孟之教。凡言天命者。皆以人心爲言也。故曰。佛與孔皆言人心之教也。或者曰。教者使人爲善而已。人能敬畏上帝大神。以向善避罪。則亦善矣。而何爲佛與孔子必揭出心性之義。謂是爲最高主宰最大權能之所在。以推翻神權耶。勸善之人。亦唯聽人之有一信仰可矣。亦何必深辨真妄是非耶。予嘗深思審慮而知聖人所以不得不破其迷而導人於正者。良有以也。蓋以上帝立教者。利用人類浮泛膚淺之理想以警人者也。然既非真實義之所在。故各教言上帝創世造人之說者。各異其詞。各立其條教。各執其門戶。各相衝突相攻擊。又無一能自圓其說者。以如此之教義。決不能爲深思明辨之士所信從。其功效甚少。而流弊甚大。故其教義所及。雖能使一地方受小慈善之利益。及少數本來馴良之人。增長其向善樂義之熱忱。然不能使巧譎奸猾者警懼感化。而同時養成國界教界種族同異等等狹陋之見。以釀成仇嫉侵陵之惡根性。此事實昭昭之不可諱者。蓋凡演上帝之教者。皆以我執爲主義。我是而人非。

我之上帝真。而他之上帝假。我之外不可拜別神。信我者雖萬惡得赦。不信我者雖善義有罰。此爲各演上帝教者之通病。彼欲自尊其教者。不得不如是。而不知其流弊若斯之鉅也。且也使信教者。生倚賴之心。怠自修之功。忽根本之務。逐枝節之末。捨自家之珍寶。而求貸於外。輕萬能之自力。以仰助於他。夫信賴上帝歸功上帝。此宗教之所謂爲美德者。驟觀之似亦無害。而不知其害即在昧於心力萬能之義。棄本求末。捨因問果。既不知自心有造成不可思議偉大善業之能力。即不知自心有造成不可名狀鉅大惡業之可能。既不知善報之由於自力。非上帝所得而恩加。即不知惡業之已由自作。非上帝所得而減免。且也。因其不明輪迴因果之理。不知今生所享受者。皆前生自所造業所立之命。故其處富貴利祿。以爲此上帝之所賜與我者。欣然感謝而自滿足。以爲我平日之所爲果盡合乎禮義矣。不然。胡爲上帝特恩我。若是其厚也。使善者益怠於省察。無從知非改過。惡者益以己爲是。不復反省警惕。此所以爲大害也。佛教儒教則不然。

以萬事萬法會歸一心爲極則。足乎已而無待於外。盡乎已而無求於他。佛言因果之可畏也。猶之孔子言天命之可畏也。中國自古無輪迴之說。孔子述而不作。故不言及三世之義。然重視天命。孔子曰。居易以俟命。孟子曰。行法以俟命。又曰。天壽不貳。修身立命。則尤足徵命由人立。非由外力。孔孟深知之矣。夫必知命由自立。非由外力。而後知心力影響之鉅。大可畏矣。言俟命則知命一定而不可移也。子疾病。子路請禱於神。子曰。某之禱久矣。又嘗曰。獲罪於天。無所禱。其意若曰。有命焉。由吾人夙昔之存心制行所立。禱無能爲力也。夫由居心行事。遂立將來之命。而至於不可移。豈非大可畏也。故當率性道循禮法。以盡其在我。爲立命之功。至於當前之境遇。如窮通天壽。皆前者所自立之命所定。福無可感謝。禍無可禳解。既不可幸免。當順以俟之。故曰。天壽不高。修身以俟之。惟以立後來之命也。然則孔子雖未言因果輪迴。無異於佛言因果之義趣也。自佛教詳三世之義。而後立命之說。乃得所印證而益圓融通達矣。蓋因果者。世

出世間聖人治世立教之大法也。佛教始發明其微旨。爲一切法澈始澈終之要義。其在孔子。則易象實演因果之學者。其各卦各爻皆互爲因果。蓋最精之因果說也。其在今日最新科學。則有愛因斯坦之相對論。謂凡事物皆有一物與之對待。物質且然。各國哲學家漸有取之以應用於哲學者。則卽因果說也。是故因果論者。不可易之理也。佛教儒教。雖一爲演出世法。一爲演世間法之不同。而其爲根本於因果義則一。蓋明因果之教之所以異於神權之教者。以其既明果之義。則注重之點在因。而不在果。故曰常人畏果。聖人畏因。例如孟子言天壽不貳。修身俟之。所以立命也。天壽之命。前因所結成今日之果也。果無可避。雖畏何益。惟有修身行法。以慎造未來之因。立命者。卽預定後日之果也。故有偈語曰。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未來果。今生作者是。審知此義。則無敢視自修爲敷衍塞責對外爲人之事。而必從隱微私密處切實用力。格物致知。克己復禮。盡去自欺之意。務求自慊於心。至於成敗利鈍。窮通得失。在所不計。所謂正其誼。

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者也。是故富貴功名。一切福報。未來者不羨不求。已有者不欣不感。不惟不當欣感。且益以是爲可懼。蓋自修之士。無日不在朝乾夕惕。戒慎恐懼之中。無他。畏造因也。所謂君子喻義。君子求諸己。所謂正心誠意。慎獨。皆全從因地努力。而果地則所不措意焉。蓋一念涉及果地。則因地不真。卽令爲善。亦雜徇外爲人之見。邀福求報之心。見義不真。用意不誠。在儒家名之曰僞。僞者人爲也。有所爲而爲也。而自欺欺人之事。皆由此而出。佛家謂爲有爲法。假令爲善。則爲有漏善業。謂其善業有限。惡果隨之而至焉。所謂因地不真。果招紆曲者也。然則吾人言存心制行。修德爲善者。苟不深明因果之義。且確知造因結果皆純由我而絕非憑藉他力。以自向本源處用功。鮮有不誤入歧途而終致惡果者。此聖人不得不明辨是非本末以教人之苦心也。今言上帝之教者曰。上帝萬能者也。人物世界皆其所造。禍福死生皆其所與。其賞罰視人之信否爲斷。而善義與否不與焉。且深惡因果之說。蓋因果之義一明。則上帝失其最。

上之威權也。蓋因果者以善義爲標準。凡屬善業必得善報。非上帝所得吝而不與也。凡屬惡業必得惡報。非上帝所得赦而幸免也。而此義適與演上帝之教者相反。且也。凡屬上帝之教皆以信彼教之上帝爲第一義。假令循他種教義而亦得稱善義。同得善報。則彼之教條不能自存。例如猶太教基督教同尊耶和華上帝者也。基督教之言曰。耶穌未生以前。世人賴義得赦。耶穌既生以後。世人必賴耶穌之血始得赦。凡不信耶穌者。皆不得赦贖。猶太教徒不承認有耶穌者也。假令猶太教之善義人亦能邀上帝之赦賞。則基督教之信條爲無效。故決不承也。又如天主舊教與基督新教。同一奉耶穌者也。舊教之言曰。新教徒未經舊教遞傳之按手典禮。爲聖靈所不屬。故非真教。凡屬新教者。皆不得赦贖。假令新教徒之善義者同得赦賞。則舊教失其威信。故決不承也。夫同一上帝。同一教主。同一經典信條。獨必不可同受赦賞。則其視佛孔之教。斥迷信破神權。而以人心爲因果之最高主宰者。雖屬善義。決不能容於彼之上帝。更無待言也。然而

衡諸良心。準諸情理。徵諸事實。證驗則究竟何如耶。夫不奉一教教主之名。率循其儀式。以事其上帝。則善義亦不得赦賞。此演上帝教者所同。蓋不如是。則人皆可循道修德。以自拔於罪惡。而自得善報。人何必乞靈於彼之教主與傳道者乎。此點一經道破。而其信條全體之虛僞妄謬。穿鑿附會。遂昭然若揭。而無可隱遁。以如此之教義。而謂能感化羣衆。使真誠信解。有是理哉。其在古昔民風樸質之時。人少虞詐。故不疑及教義之有僞託耳。今則教會自相詆譏。醜態畢露。安能更以愚人乎。又昔在西方民智未淪之時。理想膚淺。故鮮有研求其究竟。明辨其是非者。今則教育普興。哲學科學。理論層出。析疑辯難。以求其當。而神權之說。已被掙擊。而身無完膚。更何恃以自存乎。且也。上帝之教。如基督天主等勢力之最大者。固賴國力以推行。而其能保存勢力。若是之專且久者。以其未嘗與反神權破迷信之教義。旗鼓相見故也。海舶東通。白人挾其宗教科學以俱來。中國人士震駭於彼之兵力財力。震駭其種種科學製造。自慚形穢。事事降心相從。

彼教之徒。乃乘機倡言於衆曰。泰西之強。宗教之功也。不觀乎世界富強國文明國如英如法如俄如德如美如意奧荷比瑞那西葡等等莫非宗耶穌基督以爲教者。又不觀乎世界弱國。爲此等文明強國所征服者。莫非不從耶教者也。彼同時又以鉅資廣設學校。以傳其教。推行數百年。費資數億萬。教堂遍各地。彼既言之似成理。行之似有小效。近利而我國士大夫之流。大半爲帖括詞章利祿汨其心志。鮮有能念及世教者。間有一二有心人詞而闢之者。又不能深入彼教中。察知其底蘊。洞悉其弊害。指明其癥結之所在。以辨其惑而正其誤。無以阻我國人之盲從迷信。於是西方之流毒。遂滯染及於中土矣。洪楊之徒。且以政治宗教并爲一談。以倡革命。欲舉舊有之禮教而悉推翻之。所至之處。毀文廟佛寺。以爲禮拜上帝之所。彼輩既以天國選民自居。自謂所爲悉準乎上帝之意。雖種種暴行無所愧悔。顧忌。曾文正公率正義之師。苦戰十數年。始得殲平之。使全國人民幸免於教禍者數十年。卒之以列強之國勢方張。教會挾其國力氣焰亦

愈熾。加以智識階級信教者極少。而無賴藉教牟利肆虐者甚多。致仇教之案迭起。歷次引起外交。皆以削地賠款爲結局。壓迫愈深。致有義和團之役。賠款至四萬萬。自是尊崇教士。具爲典制。而教會之勢益盛矣。二十年來。教會學校生徒數倍於往昔。而其種種活動事業。亦數倍於前時。宜若教會之根基愈固矣。而就知實際乃得其反。非基督反教會之聲。聳然盈耳。細按之。半出於曾受基督教會之教育者也。此其教義之虛誣不能使人誠信。亦其明矣。同時全世界反對教會之趨勢。日形嚴重。默觀大勢。今後之上帝教不能於智識界託足。已無疑義。夫破除神權迷信似爲可喜。而破除迷信。苟不出於明辨究竟之理論。又有正信智信以導之於正。則亦有心人之所憂也。予嘗撰宗教辨惑說。及儒家畏天命與耶教禱謝上帝辨。及明害篇三文。斥彼教之謬妄。同時發揮我國教義以爲之折衷。教中學識較高之士。頗多表示同情。然未有能毅然捨妄以求真者。竊嘗察其所以戀戀不捨之故。蓋猶有待於明白之辨析者。不能不分別指陳之。其最大

多數之以信教爲生計。非出真信者。及泛信而未嘗深研教義。惟以如期禮拜爲事者。茲不具論。其真效忠於耶穌教者。可略分三類。其一。篤信耶穌卽上帝化身。代人流血贖罪。而認其經爲一字不可易。雖不合理之言。一一強爲辯護。執一而不可破也。其二。視耶穌等於他教之聖人。對於其經言之合理者從之。不合理者置之弗論。至於他教教義。雖較精當。所不研究。以爲耶穌亦同爲聖人。教人爲善斯可矣。何必捨我所信而從彼乎。又何爲朝三而暮四乎。又以爲此教中亦疊出偉大正人。何教不各有其優點耶。見其小數之利。而忽其大端之害。亦執一而不可破也。其三。重視上帝以爲天父造人之義。基督耶穌而外。未之前聞。耶穌縱無幾何高深之教義。獨此事天父之義。不可易也。何也。世界人物萬類。靈妙神奇。不有上帝何以造之。禍福賞罰。誰爲主之。亦執一而不可破也。茲請以次論之。其屬於第一類者。西人稱爲根本義派。純以執一迷信爲主。年老之教師。此類居多數。此派既不以論理人情爲準。無可討論。然近爲教中之新派所攻。其勢

力漸有不支之象。遲早必居淘汰之列。其屬第二類者。在國教會中。今已漸占多數。所謂新派者也。實則具此等改良信仰之觀念者。其對於基督教義之信仰。已完全動搖。故爲根本義派所極端反對。蓋若視耶穌爲與他教聖人同等。則基督教立足之點失矣。基督教之根本義。以信爲主。今新派見其教義之不合於理者多。於是主張改良其信條。以衡情度理爲主。至於衡情度理。則其教賴以成立之根本要義。咸將推倒。如團土爲人也。如始祖違命食果罪及世世子孫也。如耶穌爲上帝之獨生子也。如流血贖世人之罪也。如善義而不奉耶穌之名者不得赦也。如耶穌有權赦人之罪。雖大罪惡人得升天堂也。如一經受洗禮而成爲聖潔也。如末日審判死人從冢中復出也。此數者基督教會所賴以成立之根本信條也。一經改良。則教會之面目全失。然苟不改良。則其教且將完全推倒。故歐美教會新派勢力漸盛。冀保存其教也。彼既以情理爲主。則爲捨上帝教而趨向人心教之徵象。是故新派勢力發展之時。必將向我國教義採取應用以

爲彼教之標準。可斷言也。世間所謂道。所謂真理。所謂良心之準衡。止有一。非有二。此是則彼非。不能兩者皆是。耶穌之是否確爲上帝爲聖人。其流血是否確有代人贖罪之功效。則先應研究其所言世人有罪之原因。是否合理。上帝始則怒而咒詛。而其子孫。繼又慈而捨身。以代其子孫贖罪。亞當有罪。於其子孫何與。而至狠心咒詛及其世世。其怒可謂不情矣。且上帝至慈極仁。當悲憫亞當之愚。善教之而使知悔改可也。祝禱之而免其罪可也。或立刻流血以代贖其罪亦可也。或使此亞當仍復爲土。而別團土另造一無罪之亞當。使產生無罪之子孫亦可也。在彼時爲之。豈不甚易。胡爲必待數千年後。謬種流傳。已數萬萬人。而後再流血以贖其罪乎。其慈亦可謂至愚矣。此始祖犯罪。傳及子孫之荒謬無理者也。又進而觀耶穌流血贖罪之功效。則何如。耶穌流血近二千年矣。始祖遺傳之罪惡。既被聖潔之血洗淨。世人當較昔爲善義矣。吾人試平心思之。今日之人民。果較二千年前之人。道德爲優乎。彼爲之辯護者。則曰。耶穌雖流血。必

信之者。始得救贖也。則又請平心論之。東方民族不信賴耶穌之血者也。以視西方信賴耶穌流血之民族。究竟孰爲和平。孰爲強暴。孰爲信義。孰爲貪狡。孰爲醇厚。孰爲涼薄。兩相比較。而耶穌流血贖罪之功效。又可見矣。有罪之原理。既不成立。贖罪之事實。又無可說明。則耶穌之地位。究爲何等耶。贖罪之說。既不可通。則不得不姑置弗論。而視耶穌同於他教聖人。願凡稱爲聖人者。必能發明高深之教義者也。耶穌所教爲何義耶。其言之較有一二可稱者。如登山訓衆之語。則以佛孔之教義衡之。已極膚淺。在彼則且爲抄錄他書而來。至其爲耶穌所特垂之訓。不見於他籍者。則準以聖哲教義。吾人良心。且多悖禮箴義之言也。總以上觀之。耶教新派。既以衡情度理爲主。則其改良之第二步。即將耶穌基督之名。及其相關之事蹟。於彼教經籍中。一一挖去。又可斷言也。蓋不如是。則仍屬自閉求道。求真理之門。是捨良心而徇感情也。故非從根本義取決不可也。夫月暈而風。礎潤而雨。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聖人能知幾。君子貴明理。過不憚改。至善

爲歸。君子之所以進德也。習故蹈常。安於庸陋。常人之所以自誤也。謹短文過。每况愈下。小人之所以陷溺也。齊變至魯。魯變至道。聖人所稱。苟志在遷善進道。雖屢變何傷也。若不知遷善進道之義。則是孟子所言惡乎執一以賊道。舉一而廢百者也。然則彼爲不欲朝三暮四之說以自解者。庸人之言。非聖人之言也。至於彼教中之偉人。其尤爲人稱道者。華盛頓林肯爲最著。二人者雖爲宗教信徒。而其行事。蓋本於良心固有之仁義禮智。準以儒者之教。則一一有徵。考諸耶穌之訓。則無當也。耶穌所謂事天傳道者。離人事而言者也。其服務之最著者。爲驅鬼治病起死回生等事。至於人事。雖重大。如死父待葬。耶穌且令置諸弗顧。若夫國事民事。非耶穌所許與聞可知也。華盛頓林肯之所可稱者。以其能効忠於國民耳。此則徵諸孔子之訓而有合。非耶穌之訓也。從耶穌之教。則是二人者。當置國事民事於不顧。而負十字架以爲教會之職事耳。孔子則曰。不仕無義。仕者事也。服務於人之義也。儒家之教。務民爲先。而事神爲後。（左傳曰。民神之

主也。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智矣。又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此皆孔子糾正世俗對於天人觀念輕重本末倒置之謬誤者也。蓋中國教義。由五帝三王而周公孔子。莫不以務民之義爲教。願欲其效普及羣衆。必重其本務。急其大端。非可以枝節從事。故子產以乘輿濟人。而孔子言其惠而不知爲政。謂其不能以時修治橋梁道路。使民咸無苦涉。而乘輿非可以濟衆人也。而彼教乃斤斤然以逐鬼治病自詡爲服務。自孔子視之。猶子產之類也。是故華盛頓林肯之流。若生於中土。其成就必有更大焉者。以彼特出之天資。加以我國聖賢經訓之陶冶。則其立功之外。必更有立德立言之加惠於後世者。斷可知也。而豈得謂是等豪傑之士。由其教義之所育成者哉。清代取士。以制藝詞章小楷。本已離道甚遠。嘉道之間。文風益漓。截搭小題。割裂經句。戕性害德。已臻其極。然中興偉人。如曾文正胡文忠左文襄李文忠諸公。皆由此中磨鍊而出者。其道德文章。經濟功業。亦自震古爍今。或且追蹤聖哲。今以

華林之成就。歸功於耶教者。是何異謂截搭題文能作成賢豪。而執八股試帖爲良教育也。近日扶亂之風。遍國內。欺詐謬妄昭昭也。然誠篤之徒。信爲真。謂爲靈者。殊非少數。且亦確因此而信善惡果報。而能捨財行善。卽滬上一隅。慈善賑濟之款。由此而來者。歲以數十萬計。吾輩爲世道人心計。其得謂亂壇中亦出善人。而因謂信亂壇亦合乎理哉。西人捨上帝神權更無善教。故人人皆出於此途耳。若在我國。固有高深教義者。奈何不援引我國之賢哲爲師。以取法乎上哉。執一己所見以爲利。而不深察其弊害。非真求道愛人者之所爲也。其屬於第三類者。認崇事上帝爲萬古不易之理。而因以崇信耶穌。謂其能以此教人也。此亦屬乎新派者。其視耶穌種種誕說異蹟。雖確知其僞。但不敢明斥之以礙其信仰。其意以爲吾一以上帝大神爲主宰。耶穌能以是教我。則姑從古人所傳之經。所定之信條。爲儀軌而已。至於記載或有失真。於我之信仰無損也。及其聞因果之義。感應之說。當以善義爲主。不當以信爲主。衡諸良心。似較上帝萬能信者

講演 破迷篇

得救之說爲安。則巧爲之詞曰。信上帝者。不獨信之而已。當於行之善否徵之也。則請又以事實證之。例如洪楊之徒。逐日禮拜耶穌祈禱上帝者也。曾文正公。剿滅此種信仰者也。從彼教言之。曾文正爲不善義。而必入地獄。洪楊爲善義。而兼得聖靈之救贖。必受天國之榮賞。然繩以吾人同具仁義禮智之良心。則其說之誕妄無理。固不值一哂也。彼則又辯曰。洪楊雖名曰信教。而行多殘暴。不合乎上帝之旨。曾文正雖不信教。而能修德愛人。自上帝視之。猶信也。則其實罰以是爲準可矣。然信如是言。則是善義足憑。而耶穌之血不足憑矣。良心可恃。而信條不可恃矣。何也。以剿滅此等信仰。反對此種信條之人。亦足以稱善義。且實爲吾人羣衆所心悅誠服故也。不僅此也。彼未知洪楊既志在得天下。初未嘗有意虐民也。其所以行暴虐而不自覺者。正以其爲教義所誤故耳。彼以爲代天行道。宣傳福音。爲合乎上帝之意。故能不斷年而連克十餘省。奄有天下之半。天命所屬可知也。祈禱有應可證也。聖經果可信也。信賴耶穌者。必得福佑無疑也。

彼恃自己之善義者。且不得蒙赦。何足與我抗也。以如此等等思想。自信自慰。又以此激勵其將士。於是乘方張之勢。臨征服之地。以天國之選民。對外教之罪人。其暴虐遂於不知不覺間施之。而無忌矣。非獨洪楊之徒爲然也。羅馬舊教之酷虐新教人民。基督教國之仇視回族。十字軍以行道名義。與列國之師。攻土耳其。戰禍延百數十年。近時西班牙法蘭西連年與摩洛哥戰。亦以滅其國爲志。皆仇視回教之故。一英格蘭與愛爾蘭之互相仇嫉。何莫非教義之流毒。蓋其教義雖以愛爲標名。復以記仇殺敵爲倡教。對於異教。先存一非我族類之心。而爾我畛域之見。橫亘於中。牢不可破。且常自思。此聖書中耶和華上帝所訓也。大衛王及古先哲所禱也。彼不從信福音真理。而甘居於異端外教者。皆正教之公敵。回與私仇。私恨不同。上帝且不與赦免。何慈憫之足言。殺之刑之以勸衆。使同歸正教。則天國行將降臨於大地。豈非愛之大者乎。此所以雖暴虐而無所愧悔也。歐洲大戰。列國帝王及其教牧信徒。各禱於其上帝。以求戰勝敵人。馴至

殺戮至千數百萬人。而無所憫惜。蓋自以爲所爲悉合於教義故也。其流弊遺禍。至於此極。豈能因其有小善小利而姑息之乎。吾人一言一行。當以羣衆之大利害爲從違。况宗教者。直接影響於大羣者也。若或固執因循。以徇一己不澈底之見解。則對於大羣之受禍。不能免良心之責任矣。彼則又曰。教義有弊。去之可也。吾事上帝。且事教。我事上帝之耶穌。決無害也。答之曰。其害正在此耳。何以言之。凡事上帝之教。皆昧乎因果之義者也。請先陳因果之義。因者心之所動。果者其感應之事相也。心不動則無因。當然亦無果。蓋無善惡。自無福禍也。心一動焉。見於事相。而因已成矣。因有善惡。則隨其所感而福禍應之。因之與果。如影隨形。響應聲。小大多少。悉如其分。外力所不能增減。上帝固無與我事也。彼則又曰。因果自爲感應。善惡必有福禍。是爲天下事之神奇者。此神奇之事實。即謂之爲上帝所主持可矣。答之曰。此理也。非上帝也。世泛稱爲天理。所謂天理者。大人羣真心所積合而成爲自然之準繩也。彼則曰。此理既爲自然之準繩。則何不

可即名之曰上帝。而加以崇敬乎。答之曰。理與宗教家之上帝不同。宗教之上帝。萬能者也。能自動能造因之活物也。理則萬不能者也。既不能自動。且不能被動。既不能造因。亦不能結果。蓋無靈之體也。請說明之。理譬猶明鏡。能呈萬物美惡之相。纖微不遺。毫髮不變也。苟不將形以對之。則鏡空無一物也。形者因也。相者果也。因果皆對鏡者自造之。因果已著。而鏡固不自知也。且與彼無與也。理又如權衡焉。能顯各物輕重之數。絲毫不爽。亦納物於衡者主之。權衡不自知也。又如算子焉。能算加減乘除之數。精細無漏。撥之者主之。算子無與也。彼又曰。吾不必執宗教上帝造天地人物之說。唯認上帝爲理而敬事之可矣。曰。是仍不知本末不達究竟義之言也。理者因心而見。非有其物者也。故理者因因果而有。非因果因理而有也。蓋離事相則無理之可言。苟不造因。則事相且無有。理何依而見乎。性理學家固亦言天即理也。故若言敬畏天理則可言。禱事上帝則不可。敬畏天理者。以良心準繩之有可憑。造因結果之大可懼也。禱事上帝者。則昧

於唯心造因之理。而不知從本源處用功。則徒勞而自誤也。彼則又曰。心屬於人。而人何自而來耶。萬物天地。又何自而來耶。答之曰。自肉眼視之。人物世界。一皆事實也。非我力之能爲也。則歸功於上帝而已。科學家不信神權。然對此事實。止能委諸不知而已。唯東方古聖人則詳言其義焉。其在易象。皆演太極陰陽者也。言陰陽而一切盈虛消長循環往復之義。咸在其中。其義與佛說感應因果輪迴生滅者同。蓋天地間事物象數。咸有一與之相對者在。故知生因滅而有。滅因生而有。無因有而有。有亦因無而有。空因實而有。實亦因空而有。生滅有無空實。皆一轉相而已。故從智眼觀之。皆幻象也。實有者我謂之實有耳。我生世間。壽者百年。實一彈指耳。於此彈指間。自謂爲壽。自謂爲實有。而不知其皆由幻妄之一轉相而已。而我人執此倏忽轉相之一切物爲實有。則識之妄也。佛教者。欲人不執着妄識。而復其明智耳。明且智。則知此生滅而流轉者爲無常。而有常而不變者存。此不變者。蓋離乎陰陽生滅有無空實之境也。在儒謂之先天至

誠。在佛謂之真如性體。苟常保其先天至誠。則何宇宙陰陽人物之有。苟常住於真如性體。何分別有無知見之存。天下事之至繁複奧密者。則惟至約之道足以解之。今爲上帝造天地人物之說者。震驚於萬物之神奇。以爲造之者果大神也。而不思此神能造人物萬有使極神奇。而不能造人使皆善智安樂健壽。使惟老病死苦於其中。則其神奇果何在矣。謂信者方得賞。而天下固有不信上帝。而其善智福樂有愈於信上帝者矣。彼爲之詞曰。上帝非不能使人皆善也。俾以自新之機。使自顯其善智之能也。是猶集羣嬰於滿列陷阱荆棘之地。而欲其自覓一線安途以待生也。世人陷溺於苦趣者。比比皆是。而善智安樂者。曾無幾人。上帝之爲是。其仁耶智耶。其暴也愚也。不煩言而解矣。明乎自心造因之理。則知天地人我萬物。皆屬於果者。有物焉。先天地不動之則無所見無所有一動之則因已造而果已成矣。其理似難明。然而統御此複雜萬變之宇宙。舍此更無較通之理論。且此宇宙人物者。見以爲神奇。則爲神奇。見以爲腐朽。則爲腐朽耳。

而此有情世間者。見以爲樂而可欣者。則樂而欣之。見以爲苦而可厭。則苦而厭之耳。此其見於人者之各不同。而智愚等差之不齊也。見以爲樂。則上帝造物爲神奇。見以爲苦。則上帝造物亦腐朽耳。然則假令果有上帝造物者。則上帝之智愚賢否。猶待吾心之智以判決之。上帝之地位。究居於何等耶。今姑舍高玄之理。而爲平實之論。則因果之說。居一簡以控萬繁。而無所扞格不通。守一本以制萬變。而無虞支離失措。蓋因果足以包括上帝。而上帝不能包括因果。明因果而不信上帝。神權者無流弊。信上帝而不明唯心造因者。則其弊害甚大。佛說一大藏教。皆闡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凡以破人迷妄之知見。而導之於正智而已。

附識 或問曰。子篤信佛法者。佛法誦經禮懺。非神權耶。答曰。否。佛法演心力萬能。故言感應道交之理。不言神權也。至誠動天地。格金石。感豚魚。則儒家亦數數言之矣。大凡出於至誠之心。不雜以有爲之意。則其功力之大。影響之鉅。有不可思議者。善念如是。惡念亦然。然善念每雜以

有爲之意。好名與邀福之心。故不至誠。而爲惡之念。則純一不雜。如大學所言。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足以狀其純粹之性。真而不雜。以人爲之意者。是故爲善難而爲惡易。爲善之念。既難真誠。故有待於種種莊嚴培養。省克懺悔之功。而同時樹一明覺正智之佛爲目標。念茲在茲。以止於至善。其誦經懺悔。皆以此爲事也。其念佛禮佛。皆莊嚴其自性也。以自性卽佛性。故能證其真如不動之境。卽聖域也。佛土也。問佛法純仗自力乎。抑兼仗外力乎。答禮佛念佛。亦有仗佛力之意。而其歸重在自發心證自性。以期於感應道交焉。故發心者。造因也。證佛性者。果也。造因豈外力所能爲哉。至其與佛力感應之果。亦緣自造因之力也。譬如迷途者問路。而遇人指引得路。則得引者果也。問而行者因也。指引者雖似外力。而實於得路者無所加也。彼若不以正路爲目的。而不請問不力行。則雖有知路者在旁。無能爲力也。且彼知路者能指引之。不能代之行也。代行者。已仍不能至其地也。故佛言若自不發心。雖佛

講演 破迷篇

菩薩不能度也。世人罕知因果之理。不知先後本末之義。卽泛信神佛者。亦多視禮佛經懺如他教之祈禱。上帝鬼神者。大抵以具其儀文爲了事。而不知從因地努力者多矣。此佛所爲悲憫垂教。而專闡明心性因果之旨也。問耶教徒亦言祈禱有靈應者何故。答心力之感。凡將以至誠。必有所應。非上帝耶穌力能有所給與也。仍此不可思議之心力之結果而已。日本嘗有村婦。求老僧教以經咒。僧見其樸拙。僅以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教之。婦歸。則憶其似爲白菜山芋羅卜六字。至心念誦。屢見靈感。鄉鄰遠近。以病請禱者皆效。則其誠故也。誠卽證自性也。亦卽與佛性合一也。彼雖口念白菜山芋羅卜。而其至誠以證自性。證佛性則同。彼祈禱上帝耶穌者。其善意若出於真誠。必有相當之感應。可無疑也。然須知此心力之影響。非外力有所加也。且彼信耶教者。豈惟亦得感應之益。其誠之至者。卽證佛性也。願彼教不知其所以能獲益之故。則舍本逐末。重外輕內。且以欣求人天福報爲事。而不肯研究

心性因果之理。則由其教義之浮淺以誤人也。凡言教當澈底究竟。而此等浮教淺義。則由揣摩世俗之凡情而立。託名神天。益以見其僞且陋矣。近日迷信。凡壇者。通國皆是。而誠信之士。則謂其禱即靈應。亦此類也。又彼所謂禱應者。亦非必真屬靈感也。蓋迷信者。情有所偏蔽。每牽引附會以自慰藉。遇二禍而一福。則曰此福為神所佑也。置禍於不論也。意謂以此堅其信仰。而不知其徒勞無功也。明因果之理者。則於幸福之來。不以為喜。而於殃禍之至。則忱惕焉。知夙業之所召。非偶然也。禍既不可倖免。福亦不可所得。則專從本源之地用力可矣。此信因果者。與禱上帝者。利害智愚之別也。問心力感應。何以有若此之鉅大能力也。答心力發源於自性。性者體也。心者用也。佛性為一切人物有情之所同具。即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者也。天者大人羣也。命者明德也。由此巨體而發為之用。則一心而具全世間之心力。故其功能鉅大不可思議也。譬如水焉。佛性者海也。一滴之水固無力。此一滴入海。

與海同體。海之力即其力矣。滴入海者。證自性之謂也。苟無物以阻之。則此滴方能入海。此去妄存誠之謂也。問因果之理似甚淺顯。一經說明。即可照行。我輩專造善因。勿造惡因可矣。何必多研究心性之理乎。答因果之理亦淺亦深。亦粗亦細。故有待於精微之剖析也。世人大都以善人自居。而終日造惡業者。比比皆是也。故不知心性之學者。不能明澈因果之義也。蓋造因者心意而已。吾人時時在貪瞋癡之中。而自謂不造因。其可得乎。所謂心性之學。即以觀察省克。此造因之心意是已。佛學重在求慧覺。儒學重在明德致知。皆指覺知心性意念中之事而言也。否則吾人皆知貪瞋癡之為愚者。而能時時自見其貪念瞋念愚癡者。有幾人哉。此所以有待於學也。





傳

記



佛教東來及奉佛建寺考

劉述庭

中國信佛之盛。不自今日始。而今日之信佛。亦可謂盛極一時者。或建林。或集社。或設學院。此研求佛經之盛也。或印誌。或刊報。或講演。此宣傳佛化之盛也。既盛至於此。而不知佛之所由來。數典忘祖。可乎。不揣譎陋。搜集舊聞。詳述如左。或亦為研究佛學者所樂聞乎。

一 中國知有佛之時代

按羅璧識遺。引列子仲尼篇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則列禦寇在戰國時。已知有佛也。論衡記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井泉溢。宮殿震。夜恆星不見。太史蘇繇占西方聖人生。金履祥因之。修入通鑑前編。則又西周時。已知西方有

聖人矣。

一 中國有佛經之時代

或謂漢明帝夢見金人。頂有日月光。以詢朝臣。傅毅對西方聖人。其名曰佛。於是明帝遣郎中蔡愔等使天竺。得佛經四十三章。及釋迦之像。並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以來。此為中國有佛之始。然詳觀東齋紀事。謂明帝以前已有之。而引劉向列仙傳序。得仙者一百四十六人。共七十四人。已見於佛經。則西漢時已有佛經矣。

一 中國有佛像佛寺之時代

後漢書笮融大起浮屠寺。上界金盤。下為重樓。堂閣周迴。可容三千許人。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招致旁郡好佛者五千餘戶。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凡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亦見吳志劉繇傳。則後漢之末。佛像佛寺。已極莊嚴矣。

傳記

佛教東來及奉佛建寺考

楊柳君居士傳

一中國祀佛之時代

漢武帝時。昆邪王殺休屠王。以其衆來降。得其金人之神。金人。即今佛像。皆丈長餘。其祭不用牛羊。惟燒香禮拜。帝命依其國俗祀之。於是中國始有佛祀。

一中國君主奉佛之時代

按漢明帝遣使求經。而楚王英即信其教。圖其形像。齋戒禱祀。於是臣下始有奉佛之事。而君主尙未躬自奉佛也。桓帝時於宮中立浮屠之祠。於是上及宮禁矣。

以上五條。皆爲佛之見於歷史者。至於中國人出家爲浮屠。晉以前無明文。惟晉明帝時聽劉峻出家。又聽洛陽婦女阿潘等爲尼。此則中國人爲僧尼之見於史者也。

楊柳君居士傳

胡蒙子

楊居士柳君。上海之閔行鎮人。幼失怙。母鞠育之。比長。孝思彌篤。纖毫不忍拂母意。有不懌。必曲意承歡。使解而後已。母嘗病劇。醫者束手。居士割股肉。隨湯藥以進。卒獲瘳。其孝感

二

動天。有人所不能及者。居恆好行方便事。戚友以緩急請。無不允。見有急難者。輒濟給不少吝。然未嘗以布施名自居。經稱三輪不著。居士有焉。性慈悲。自幼持不殺戒。晚年尤好佛。同里朱君印提。素研內典。爲居士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遂發深心。行住坐臥。常持佛號。蓋以是爲究竟之歸矣。朝暮必誦阿彌陀經及心經。三年如一日。浙奉戰起。閔地居水陸衝途。師旅雲集。居民震駭。寢不安席。居士深憫人民之遭劫。乃發大悲心。昕夕對佛禮拜。願以平日誦經念佛功德。回向和平。無何奉軍北退。浙師移滬上。人心獲定。雖浙軍威力使然。然居士之大悲願力。要未可沒也。以故閔人士咸重之。未幾患腹疾。囑家人於臨終時勿倉皇。勿號哭。共同念佛以助正念。一若預知時至者然。病二日。念佛益切。須臾之間。合掌而逝。誠可謂捨報安詳。如入禪定者矣。得年六十四。歿後十日。其妻夢居士至。謂勿悲苦。予已往生安養云。夫居士事親孝。與人恕。慈心不殺。洵所謂上善人也。年逾六十。聞朱君言。信佛之心。卽油然而起。勇猛有力不懈。非宿有善根福德。其功行

之。成安能若斯之速也。雖然十念可以往生。若居士者。信道篤而願力宏。其歸淨土。又何疑哉。

李母張太夫人八徽圖

圓瑛

李君雲書。蛟川望族。當代巨商。揆其致福之端。實基於母訓也。何以知之。余此次台灣講經回甬。李君由滬來函併寄示其

太夫人家傳。及八徽圖索題。莊誦之餘。覺母德之足述者多矣。余嘗閱藏經。見有智度菩薩母句。遂悉心研究。智度者。卽菩薩脩行六度之一。甲布施度慳貪。乙持戒度毀犯。丙忍辱度瞋恚。丁精進度懈怠。戊禪定度散亂。己智慧度愚癡。智雖殿後。實爲先導。若無智度。前五度無由起脩。必依自心智慧之光明。先度愚癡之黑暗。癡暗既破。而平等慈悲之行。勃然而興。智悲並運。自他兩利。方稱菩薩。故曰智度菩薩母。而李母善因宿植。得無師智具大悲心。善行菩薩利生之道。運

傳記 李母張太夫人八徽圖 先妣祥逝誌略

智運悲。功德無量。而事蹟著在八徽圖。歷歷可考。稱之功德母。可卽稱之菩薩母。亦未嘗不可。此非過譽也。以李母輸財賑饑。捐資濟衆。逢災責己。防冷設燈。其婆心仁德。卽運悲之明證也。至於毀家興學。滅炬禦寇。事姑盡孝。侍病忘疲。其懿行淑德。卽運智之明證也。因此智悲而成母德。又豈僅持躬有德而且訓子有方。李氏世業商。其垂訓曰。惟商之要。崇道德。敦信義。毋纖佻。毋詭譎。李君昆仲。克承母訓。商業日益發展。此卽母德母訓而福李氏。從此門楣廣大。嗣續繁衍。書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信不誣矣。頌曰

生平懿行迥超倫

巾幗之中有幾人

喜捨慈悲皆具足

披圖自可見天真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五月浙江甯波一吼堂圓瑛敬撰

先妣祥逝誌略

沈彭齡

先妣爲廣寧張公錦寬長女。年十七來歸先府君衡齋公。從府君游宦二十年。未嘗有怒言過行。居孀課子十餘年。亦未

嘗有戚容也。於民國癸亥春。受學於倭虛上人。因勸先妣每日課念佛號。先妣信最篤。飯後輒持珠課誦。倦而少休。既而又復持念如前矣。甲子春。先妣病癱瘓。是年七月。口噤不能語。侍疾。仍勸先妣誦佛號。且從旁助念。先妣輒頷之。且自默念。二十一日午。疾大漸。予禁家人勿哭泣。齊念佛相助。

瀕逝時。予捧三聖像至。先妣注視而笑。衆勸先妣勿忘佛號。先妣竟發聲應之。怡然含笑逝。喪中予置素筵。從先妣命也。又請高僧正心上人等。閱地藏本願經數十卷。數日後。先妣示夢於予弟曰。我頃在地藏大士處。大士已允送我往生矣。民國十五年四月。奉天北鎮縣沈彭齡敬誌。

胡伯翔畫例

山水 人物 墨龍 走獸

三尺	二十四元	四尺	三十二元
堂幅	五尺 四十二元	六尺	五十元
八尺	七十八元	丈二	一百四十元
屏條	每條照堂幅減半		

扇冊 每件十元

花鳥 照山水等例減半

手卷每尺例同扇冊

泥金加半絹本及橫幅不加劣紙不應

特別點景面議

先潤後畫約期不悞

丙寅年正月重定



志

林



本林各項組織綱要

(丙寅歲二月重訂)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第一條 本林集合在家善信研習佛法輔助僧界謀佛化

普及世界定名世界佛教居士林

第二條 本林以闡揚佛旨昌明佛教自度度他莊嚴法界

為宗旨概不涉及其他範圍

第二章 林址及分林

第三條 本林設於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得於本外

埠設立分林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林務及組織

第四條 本林應行事務區分於左

(甲)宏化系

志 林 本林各項組織綱要

講經部 皈依部 育才部 宣傳部 圖書部
出版部

(乙)利濟系

放生部 利生部 祈禱部 茶毗部

(丙)修習系

淨業部 編定部 研究部

(丁)事務系

林友部 收支部 會計部 文牘部 交際部

庶務部

第五條 各部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第五條載列各部外應行與辦事項得次第舉行

之

第四章 林友及林董

第七條 在家二衆能發無上菩提心與本林宗旨相符者
經本林林友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爲本林林友如無介紹
而得本林同意者亦可

第八條 非本國籍而純粹篤信佛教絕不含有他種意味
者經本林理事會之通過得爲本林林友

第九條 本林林友分爲普通贊助永久三種

(甲)普通林友 普通林友每半年至少繳納林費洋
一元

(乙)贊助林友 贊助林友一次繳納林費洋五十元
以上

(丙)永久林友 永久林友須具有下列三項資格之
一 經理事會之通過本林備函敦請之

(子)佛學深遠修養精進德望高超者

(丑)本林發起人及各屆職員之有勞績者

(寅)一次獨捐本林經費洋三百元以上或經募一
千元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理事會之通過得被請
爲本林林董

(甲)佛學深遠修養精進德望高超者

(乙)每年捐款百元以上或一次捐助五百元以上或
經募一千五百元以上者

(丙)永久林友之能常川到林贊助本林之進行者

第十一條 凡敦義精明戒行謹嚴禪理透澈諸大和尚諸
大居士經理事會之通過皆得敦請爲本林上座導師名
譽講師或常川講主

第十二條 林友林董名譽講師等均由本林發給證書徽
章以昭鄭重但此項證書僅爲本林標識不作別用

第十三條 林友違背林章或毀傷本林名譽經本林規勸
而仍不改者當令其出林

第十四條 凡林友或林董出林或自請取消應即將證書
徽章繳還本林取消

第十五條 凡志誠修行欲入本林而無力繳納林費者由

本林酌量允可方准予免費

第五章 職員及職務

第十六條 本林應設職員如左

- (一)理事 理事設十五人由十五人中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長有召集理事會表決兩方對等議案等之權理事會有選舉林長及各部長保管資產稽查帳目核准預算彈劾職員通過預算外各項用費及解決一切重要事項之權

(二)林董 林董無定數有選舉理事及審核帳目之權並隨時指導職員之不逮

(三)名譽林長 名譽林長一人贊襄本林一切重要事項

(四)林長 林長一人副林長二人主持本林一切重要事項

(五)部長 各部設部長一人籌劃該部一切應

志 林 本林各項組織綱要

辦事項

(六)幹事 各部得酌設幹事若干人執行該部

應辦事項

(七)雇員 各部得雇用辦事員若干人

(八)監察員 監察員五人監察職員辦事狀況
審查收支賬目督促一切進行事宜

第六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七條 理事由林董永久林友用投票選舉法選互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上座導師名譽講師常川講主林董等經理事會通過由本林敦請之任期二年

名譽林長副林長林長各部部長由理事會議決公請之任期二年

雇員任免及薪額經各部部长舉薦由林長核准之
監察員由全體林友選任之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除雇員外各職員概盡義務不支薪食

第七章 經費及賬略

第十九條 本林經費規定如左

- (一) 本林指款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 (二) 經常開支不得超過理事會核準之預算
- (三) 特別用費在十元以內者由各部部长簽領之十元至五十由林長簽領之並均須交理事會追認惟數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得理事會之通過

第二十條 每月收支賬略須報告理事會每半年決算書須報告各林董及永久林友每年決算書須報告全體林友

第二十一條 一切年費捐款均由收支部發給正式收據並由會計部部长及林長三方面之署印方為有效但零星雜費之收據由收支部部長及主管部部长簽印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凡無本林林長簽署之委任募捐證一概不得

在外募捐倘有不完全之委任證或假冒本林名義在外募捐者經本林調查屬實後得相當懲辦之

第八章 會議及報告

第二十三條 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每年舉行林衆會議一次均由林長召集之理事會無定期由理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有重大事項在理事會所不能解決者由林長召集永久林友會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本林每年除會計部編製決算書外凡一年間之捐款人姓名數目及各林友年費並一切重大事項均隨時載入本林林務報告分送各關係人以徵信實

第九章 雜錄

第二十六條 林董永久林友得隨時查核本林賬目

第二十七條 本林收支部現款均須存儲由林長及理事會指定之銀行

第二十八條 凡各界善信蒞臨本林演法堂淨修室圖書館

聞法念佛或參觀者概所歡迎並不收費惟必要時得僅以本林林友爲限

第廿九條 凡本綱要有未盡善處得由林長召集職員會隨時增減修正交理事會通過實行之

竹林精舍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定名

第一條 本舍定名爲竹林精舍

第二節 宗旨

第一條 本舍專爲對於女衆宣揚佛化純修淨土而以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爲宗旨

第三節 組織

第一條 本舍由創辦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舍由創辦人組織董事會辦理一切事宜（會章另訂）

志 林 竹林精舍暫行章程

第三條 本舍舍務由舍董會禮請大善知識爲舍長總持之於會董中公推一人爲舍監協理之

第四條 本舍禮請年尊德高者爲導師（無定額）

第五條 本舍設維那糾察悅衆各一員由舍長委派之

第六條 本舍成立時由舍長代表出名報官廳立案

第四節 地點及舍宇

第一條 本舍舍址設立於黃岡縣彭城區汜圪河

第二條 本舍屋宇由創辦人撥出自講堂至行持處以西

房屋概爲本舍舍宇

第五節 經費及基金

第一條 本舍經費現由創辦人撥捐租谷貳百肆拾石另有契據交存董事會保管

第二條 本舍基金由創辦人募捐錢 串交由董事會

共同經理生息

第三條 本舍人員或非本舍員捐助本舍經費者無論動產不動產概歸董事會公同管理

五

第二章 入舍資格

第一節 年齡

第一條 凡品行端正實心向道年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者方為合格

第二節 名額

第一條 本舍學人現以三十名為定額如未足額得隨時補入

第三節 保證及介紹

第一條 凡入舍學人須有確實保證或得會董及他有名譽人之介紹並須自具願書

第二條 凡住舍學人須在舍寄宿

第三條 凡非住舍學人早晚願來舍同修者須得本舍特別許可發給同修券方准上殿

第四條 凡學人每月納膳費陸串如實心向道無力繳納者酌量減免之

第三章 功課

第一節 日課

第一條 本舍日課照禪門日誦外行持念佛香六柱

第二節 演講

第一條 凡住舍學人每三日聽講一次及非住舍學人願入舍聽講者得由本舍許可發給聽講券方准上堂

第二條 本舍通常演講暫由舍長及舍監兼任

第三節 升轉

第一條 凡住舍學人通達文理志願深造者半年後由舍長省察情形轉送武昌女學院研究經教

第四章 年限及假期

第一節 期限

第一條 住舍學人限期極短以一年為度

第二節 休假

第一條 每逢月之初八廿三放假一日十四卅日午後放假半日為常假日以便各人縫洗但早晚功課如常

第二條 每年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

八日爲紀念日休假一日惟晨夕照常功課

第五章 處罰及開除

第一條 本舍學人凡違犯下列各款者須向佛前罰跪香

一柱

(甲)進殿堂自由離位次或雜語者

(乙)聽三遍叫響不入堂者

(丙)私滯菜飯者

(丁)竄寮嬉笑者或破口罵人者

(戊)二板熄燈後不養息者

(己)不聽職員教導者

(庚)聞四板不起床者

(辛)留宿留餐不白職事者

第二條 學人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須向維那師及

舍監處說明事由允給假者方准出舍違者不共住

第三條 學人如一月內違犯本章第一條各款三次以上

者卽不共住

第四條 凡被開除者已繳之捐或已納之費概不退還

第五條 受本舍免費之學人若犯開除及半途無故出舍

者須由保證人賠償膳費每月十串

第六章 各員職務及權限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各員應按定職務劃分權限分別任事其有與他

職相關者仍會同辦理

第二條 各職員常川住舍者除例假外不得離舍如有不

得已事故必須離舍一日以外者當請託代理

第三條 本舍進退各職員由舍長會同舍監主持之

第二節 舍長之職守及權限

第一條 總理全舍各種應興應革事宜

第二條 督率全舍職員各盡務

第三條 主持延請各職員及酌定各職員之去留

第四條 裁定各項出入費用

第三節 舍監之職務及權限

第一條 舍長在假或因事遠離時一切職務

第二條 對於舍外各界之接洽

第三條 對於舍董會之接洽

第四條 主任全舍事務並兼攝會計庶務事宜

第五條 每年終制定預算案送交舍長轉送舍董會議決

施行

第六條 主持用免夫役及招待來賓各事宜

第四節 維那之職務及權限

第一條 教導行持處學人一切修持及禮儀

第五節 糾察之職務及權限

第一條 管理上殿過堂寮房一切事宜及學人在行持處

外行爲有不合本舍規則者得隨時糾正之

第六節 悅衆之職務及權限

第一條 輔助維那管理行持處一切事宜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舍董會隨時修改之

必俟新章程成立宣布時方失効力

中華佛教精進會簡章

緣起

佛降竺域人天得有正眼法流世界邪正乃有權衡樹僧徒而揚化紹佛種以無窮大願菩薩如來命爲嫡子自了聲聞世尊呵曰蕉芽豈是愛有向背實因志分廣狹後代大心弟子遠承遺訓甯使自墮惡趣但願他脫苦輪所以破臂藏經楞嚴得來東土忘身求法支契奮往西疆無如障重之輩竟爾饕餮終日慧淺之徒擅敢娛樂幾年既無宏法之業更缺自修之心妄慕信施僭擁多財披三衣而逐世利貌比丘而蹈邪行自犯非法令誘者罹於惡道多行不義將根本悉皆喪斷若不重加淘汰大法沉隱於即日倘其常此因循道場坵墟於剎那國家興亡匹夫不得辭其責佛道凋零緇素安得辭其咎爰我同人伏誦
太虛法師之整理僧伽制度論真今日救時之良藥也同人既然觀此淑法豈可置而不行敢冀大心之士同揮熱血務

新弘力長者指導前途登佛教於衽席舒慧日於沉隱庶幾
法輪常轉於未來佛種紹隆以無疆有情甚幸世界甚幸

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中華佛教精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糾合佛學同人整理僧制闡揚佛
化爲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暫寄武昌多寶寺

第四條 會員 須具備以下資格

(甲) 品行端正無諸嗜好者

(乙) 願勵行本會宗旨堅固不退者

(丙) 沙門曾受比丘戒或沙彌戒者居士曾受菩薩
戒或五戒三皈依者若未受皈依而於宏法上有特

別能力者皆得入會

第五條 入會 凡入會者先由本人具志願書併須本會

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總務部通過然後給與證書准

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組織 分三級

(甲) 總會由拾部組織之

(乙) 分會由總會商同各省會員組織之

(丙) 支部由各縣會員向分會接洽組織之

第七條 職員 分拾部 (一) 總務部幹事六人 (二)

諮議部顧問三人 (三) 文牘部文牘一人書記一人

(四) 經濟部部員二人 (五) 交際部部員四人 (六)

出版部部員四人 (七) 宣講部部員四人 (八) 慈濟

部部員四人 (九) 庶務部部員二人 (十) 調查部部

員四人

第八條 職務 (一) 總務部幹事總理本會內外一切事

宜無論何部舉辦各種事件必須通過總務部方生效力

(二) 諮議部應各部職員諮問磋商一切當行事件

(三) 文牘部凡關總幹事部對外界當以文字發表者均

歸此部起草繕寫

(四) 經濟部員凡關本會出納款項應負完全責任如有

損失遺誤必須賠償

(五)交際部員凡關本會對外界交涉事件無論巨細均歸負責然必得總務部同意否則總務部有申明廢約或否認權

(六)出版部員凡關本會之雜誌報章均歸負責

(七)宣講部員如有外界歡迎本會演講或值有宣講機關以及監獄學校工廠等處由交際部員接洽後宣講部員不得辭其勞苦

(八)慈濟部員接收各方信施與推行一切慈濟事業

(九)庶務部員凡關本會一切採辦或建造工程等類必須本部負責但未得總務部之准可雖作無效

(十)調查部員本會宗旨在整理部制闡揚佛化如有進行之機會及本會職員違背會章者調查部員當報告總幹事召集各部職員討論之

第九條 道師 本會得敦請當代善知識為道師

第十條 選舉 凡本會一切職員均由會員投票選舉唯

總幹事六人則由全體職員互選

第十一條 職員期限 本會總幹事任期六年每年改選六分之一第一任總幹事由本會發起人互選

第十二條 缺席 凡本會開會如各部職員有重要事件缺席者准請該部一人為代表亦必先報告總務幹事

第十三條 開會 凡關本會細小事項可由總務幹事解決若重要事件必須召集全體職員同議最大事項宜召集全體會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準總之開會議決事件無論大小均由總幹事通知全體會員會期分全國代表大會與常年特別二會全國代表大會由總會幹事召集常年會以佛誕日為定特別會由總幹事臨時通知

第十四條 部章 各部辦事細則由各部職員起草交諮議部審定後再交總務幹事通過施行

第十五條 薪金 本會職員多係義務凡應長住會內之職員則當斟酌按該時生活程度之高低略津貼之

第十六條 經費 分六種

諸山長老

(甲) 凡各界善長有願擔任本會經費或自捐與力任

總會委員

本會一切護法之事項則由本會推為責任董事而

董事亦有介紹權與保教責任

(乙) 會員入會會金每人一元

(丙) 會員常年費每人一元

(丁) 特別捐 如遇特別用度會內經費不足則向

會員徵集

(戊) 隨喜捐 凡隨喜本會事業樂與捐助者悉皆

歡迎

(己) 本會員得有代募之權但所募之款交與本會

經濟部收存更發收條與登報誌謝為憑

第十七條 事業 如本會有相當地點及經濟時則創立

佛教學校與慈兒院醫院或遣派會員出洋留學與佈教

等

第十八條 規約分七種

(一) 凡在本會之會員不得蹈古舊惡習

(二) 凡出家會員主持各方道場應積極革除

弊端本乎僧伽制度論而乃宏法利生不得以

所主之財產為我私有

(三) 本會會員凡遇佛教僧徒財產有應加淘

汰處治之例則當報告總會經總務幹事調查

屬實然後再由本會全體開會協議定一相當

安置否則不生效力

(四) 凡本會人員遇本會一切事業皆須竭力

維持不得退縮不前

(五) 凡本會人員不得為不名譽諸事有失本

會聲價

(六) 凡本會人員遇開全體大會時皆須到會

或有特別事或道遠者須先通函報告本會

(七) 在會職員遇有不得已事故自願退席者

須經總務幹事通過另選方得卸職

第十九條 義務 會員有繳納經費遵守規約以及宣傳

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會員應享利益分四

(一)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權(附可參觀第七條及第十條)

(二) 凡屬本會出版物會員皆得贈閱之利益

(三) 有往來通訊討論佛法之利益

(四) 有享受團體互助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取得發啓人全體之同意時即爲成立

立

附則 如有不盡善處於開大會時再行提出修正

發起人

會 覺 芳 教 普 警 林 祚 永 智 滿 宏 又
 空 澈 克 寄 寄 梵 問 致 超 體 妙
 全 遍 塵 燈 賢 中 凡 參 空
 居 士
 陳善勝 蔡契誠 張善長 吳悟塵 徐慧騫 林齊一 蘇達淨 虞佛心 江印顯
 同 啓

提議人

沙 嫩 芳 塵 燈 凡 中 致 妙 空
 居 士
 張善長 吳悟塵 林齊一 蘇達淨 虞佛心 江印顯
 全 和 南

(臨時通訊處武昌佛學院)

莆田佛教聯合會簡章

茫茫宇宙之大濟濟衆生之多丁茲末劫境風浩蕩人慾橫流若不急圖挽救之方則世道愈趨愈下人心日積日漓難免深入漩渦伊於胡底矣夫欲挽回世道而使之轉危爲安轉苦爲樂若不先行教正人心而使之轉迷歸悟轉惡歸善則萬萬不能達其目的譬如有人欲成良家而享幸福若不教育子弟造就其上等之人格則幸福安可期哉試問教正人心之法維何余則曰當提倡佛教爲惟一之宗旨佛觀衆生心有諸病爲說諸法因機設教對病施藥藥到病除其效莫比今亦當提倡宣傳佛教之法藥救濟衆生之心病聯合教徒組織機關培養人才創辦會務以爲着手進行之秩序

佛教既得昌明於世間小而言之因果輪迴之說固足以範圍人心大而言之慈悲解脫之行更足以莊嚴世道正如經中所云心平則世界地一切皆平自可把濁惡世界變成極樂世界是則提倡佛學豈可忽諸同人等本此意義故有莆田佛教聯合會之組織也

發起人

釋明通	釋良達	釋蘊義	釋啓耀	張治如	釋圓瑛	關佛心	釋本如	釋明隆	釋妙性	釋真堤
釋妙義	釋常應	釋圓開	釋祥和	陳慕禪	釋永靜	林悅禪	釋妙乘	釋丹守	釋學盛	釋藏嚴
程朝元	李紫峯	釋清光	釋古實	釋性蓮	釋通達	釋達聰	釋瑞泰	釋普忍	林品蓮	丁福林
釋瑞賢	陳普感	釋順興	陳普揚	釋忠理	釋達銘	釋章月	釋法臨	釋賢蘭	釋天開	釋普玉

簡章列後

一定名 本會聯合莆田縣屬緇素教徒同組織故定名莆田佛教聯合會

田佛教聯合會

二宗旨 根據中華佛教聯合會大綱以發揚佛教濟世利

生為宗旨

三組織 分為三種

- 甲 佛教各團體之聯合
- 乙 佛教各寺院之聯合
- 丙 佛教各信徒之聯合

四會務 分列如下 簡章另訂

- 甲 組織佛學研究會講習所淨業社
- 乙 設立佛經流通所閱經室佛報社
- 丙 創辦佛教講演團慈兒院工藝廠

五會員 分為二種

- 甲 特別會員
- 乙 普通會員

六會議 分為三種

- 甲 大會每年一次定上半年四月由會長召集行之
- 乙 臨時會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丙 職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七職員 會長沙門二人義務職總理會務由大會公舉任

期三年連舉得連任

名譽會長四人議員八人由大會公推之總務主任一人

義務職由大會公推之任期一年連推得連任

書記一人主管往來文牘函件

會計一人管理度支賬目及造報告冊等庶務招待各一

人以上四職由會長委任駐會辦事酌給薪水任期一年

八會費 分三種

甲 入會費每人繳領證書費一元

乙 常年費分特別會員 元普通會員一元

丙 特別費遇有特別事故臨時酌籌之

九會址 設莆田城內

十獎勵 會員職員如有熱心擔任會務及慨助經費者得

由本會分別獎勵之

十一懲戒 會員職員如有曠廢職務或破壞本會名譽或

阻碍會務進行者得由本會分別懲戒之

十二附則 簡章以呈請官署備案批准之日發生效力如

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時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得提出修改

創設華藏經教院大綱

民國肇基合五族爲一家車同軌書同文聲教相通繼往開來將益見宏偉矣藏居西陲實屏神州其國土地蘊富風俗醇樸治道昌隆幾于無爲詳其本則佛教之被育有由然矣華藏宗教同出牟尼而藏獨能以教居政以法施治邦人士女無不虔奉三寶政教合一於是爲優夫佛教足以普及全球趨勢已著眞法之所存無間山海固將跋涉以求之蓋以藏教爲大德所發明益以歷代完美之制治其宏法利生之道尤彰明而較著奈之何不亟亟以求之耶班禪活佛今歲來華歷游南北法駕所至傾土歡動是知吾華之於藏教傾想深矣全人等爲是擬行創設華藏經教院探藏經之眞詮求佛國之梯航融泱風教同造極樂是所冀焉謹擬大綱屬綴緣起邦人君子名山高德幸垂教之

創設華藏經教院辦事大綱

一 研求經咒首重梵音欲究梵音非藏莫屬爰以西藏之經教正音宣傳中土溝通語言增益華藏交際輯睦並發皇我佛教義爲宗旨

一 擬建造華藏經教院集合中國精研佛學之諸寺大德及各方居士願至本院者依行左之諸事

一 擬建造華藏經教院集合中國精研佛學之諸寺大德及各方居士願至本院者依行左之諸事

一 擬建造華藏經教院集合中國精研佛學之諸寺大德及各方居士願至本院者依行左之諸事

一 擬建造華藏經教院集合中國精研佛學之諸寺大德及各方居士願至本院者依行左之諸事

此二項以深通西藏經教兼通中國文字語言者任之或專通西藏經教而以能通中國語言者爲之繙譯而任之

丙 繙譯西藏所行經教文字以華文出版銷行

此項以兼通華藏文字語言或佐以繙譯及到院聽講之諸大高德及諸居士精長中國文字者共任之

丁 因藏文而漸及印度古文推源溯流以期盡識佛教鼻

志林 創設華藏經教院大綱

始

此項俟大端初立別請通達印度文字之中外人士任之

講論時期分爲二一常年住院者日日講論定爲課程一

每年分爲數次定期講論住院與院外人皆得列席聽講

經教院中收藏梵文華文及日本西藏佛教經論并中國

孔教道教諸書

經教院中收藏古代及遠方關係佛教各種器物

經教院擬擇一名區勝地設立之未擇定地點以前暫以

上海或普陀行事

一 設立華藏學校擇其年齡之能求學者教以左之諸事

甲 佛教

乙 華文

丙 藏語

丁 應用學術如歷史地理之類

此項學校爲經教院一部之事隸屬於經教院一切由

主持經教院者主持之

此項學校先就上海擇地開辦以後推行於各省都會

城市之處

右經教院及其隸屬之學校章程俟開辦時另定之

一推西藏主為總領掌理全院事宜

今推西藏活佛班禪為全院總領

擬推中華耆德有高風義而深學術者為學監正監督全

院一切事宜其人數或一人或數人俟公議決定

擬設院董事會檢查監視銀錢出入收付存儲事宜人數

不確定

禪淨四料簡

有禪有淨土 猶如帶角虎

現在為人師 將來作佛祖

無禪有淨土 萬修萬人去

但得見彌陀 何愁不開悟

擬設院總一人主務幹辦全院一切事宜

其餘任教務及諸職事之人視事之繁簡定之

一開辦大綱如有須增益及更改者再增益更改之

釋尊降世二千九百五十二年九月觀音成道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擬辦華藏經教院羅桑傾批謹識

發起贊成人

陳炳謙	高爾登	姚文棟	虞和德	熊希齡	蔣智由	陸宗輿	蔣尊簋	徐光溥
沈志雲	祝伊才	吳承祐	周佩箴	許揚	謝宜	黃慶瀾	田瑞鏘	孫鏘
傅廷鏞	劉聘三	吳寶成	張茂章	翁兆生	王駿生	陳翊斌	魏桂生	羅桑傾批

有禪無淨土 十人九蹉路

陰境若現前 瞥爾隨他去

無禪無淨土 鐵床並銅柱

萬劫與千生 沒個人依怙

文苑

附贈佛光社諸善人

印光

三飯五戒六齋日。此是初機入道門。若願花開親見佛。兼修禪淨種深根。

佛光社開大會頌詞

印光

我佛拈花。迦葉微笑。道本在心。無他奧妙。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道心惟微。雖微實一。人生有欲。欲生於境。前境若無。念亦不起。衆欲紛乘。道心乃蔽。蔽之謂迷。覺則不迷。迷曰無明。無明曰癡。貪心瞋心。俱生於是。因惑造業。是謂惡因。既種惡因。苦果隨之。佛憫衆生。發無緣慈。說戒定慧。治貪嗔癡。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慧爲般若。照破無明。如斬妖劍。如闍室燈。由苦

出樂。由凡入聖。莫不由此。同登大乘。惟依般若。乃波羅密。心經金剛。皆明此義。心經深行。在觀自在。明心見性。五蘊何在。此乃理修。功在於解。金剛一經。說空四相。真理既顯。四相皆妄。書寫誦讀。爲人解說。經中讚嘆。福德無量。此何以故。自覺覺他。展轉饒益。無有限量。此乃事修。功在於行。心佛衆生。三光是別。道同心同。是故無別。禹稷顏子。易地皆然。道同心同。所以皆然。若無衆生。佛法不立。若不利人。何能自利。顏子三月不違仁。禹稷本此救飢。衆生個個有佛性。十惡十念生淨土。大千世同一心。是心成佛心作根。無量光兮無量壽。靈山至今未散會。

勸戒殺放生徵求同志文

駱季和

天地之大德曰生。陽和雨露。固足以暢其長養之機。即秋殺冬霜。亦未始非嚴凝收斂。而爲來年生發之本。王者御世。法天行道。先之以五教。使民向化。而各得其所。教所不及。明刑以弼之。然後不敢相犯。而咸安其業。是寓刑於教之中。而仍本休養生息之道。非果好爲殘殺也。蓋世間之最重者。無過於生命。而事之最殘酷者。莫甚於殺生。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至死而極。在干犯法紀。罪有攸歸者。卽一死已足蔽辜。而無可復加。乃有於人無尤。罪不至死。爲國法所不及。天理所能容。而遽無端加以戕賊。悍然不顧。視爲故常。天下之罪大惡極。孰有過於此耶。自人類以至水陸飛行諸物。下及蟻虱之微。雖形體之巨細不同。而其情性靈知則一。莫不各愛其命。知痛苦而切於畏死。以其同稟天地生生之氣。息息相通。本無可歧視而終至於歧視者。實因於自利之私。判於強弱之勢。初猶勉強行乎其所不得。不行。繼狃於習。沿爲俗尙。而不知自反。何言之。上古之世。未有宮室。不知樹藝。致居處不安。飲食不洽。於是人獸相持。強弱相勝。視物之可以適吾生存

者。無不竭其能力以取之。所謂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殆苟且自保。偷安一時。究非其意之所樂。而卒出於此者。勢使然也。迨至稼穡始創。宮室既成。民食足而自衛有方。於是民得安居。而不復樂徇野蠻之族矣。然則伏羲何以先制網罟。曰。古雖未稼。草木之實。猶稼也。往昔人畜雜處。強弱互角。設爲網罟。使獸畏而避之。是禦之以遠其害。非教民捕而食之也。且也制弓矢而從事狩獵。驅龍蛇虎豹而放之山林。無非欲保稼穡。俾人民各遂其生。而免意外之虞。詳細漁二字。皆有田字在中。卽可會通其意。不然。天子何以不合圍。諸侯何必不掩羣哉。逮後王不德。習爲好尙。且有以荒於佃獵。而亡國亂政者矣。然猶知襲其名而假其事也。降及末世。愈趨愈惡。名實既去。古意盡失。市販小夫。焚山竭澤。百計羅掘。專以此爲營業。上有行之。下必有甚焉者矣。此殆逸居既久。貪慾熾盛。有以致其然耳。循是以往。吾知因貪生爭。因爭生瞋。因瞋生殺。縱其慾而恣其暴。勢必以遇物者遇人。而釀成世界之大亂。放眼六合。上下古今。朕兆形矣。治亂之機。雖百世可知也。

夫以人殺人。咸知其凶暴。以人殺物。莫不視爲當然。至率獸食人。則引爲大駭矣。吾獨以爲好殺生物者。其罪大於殺人。而其殘暴勝於禽獸。禽獸之相噬也。各有其類。而人則上至天空。下至海底。無不設法搜取。以恣其饑食。人之相殺也。或因鬪戰而自衛。或因法律之抵償。或由仇讎之報復。皆非無故而使然也。獨對於生物。大而牛羊犬豕之屬。小而蝦蟹魚鼈之微。初無累於人。而人皆殺之。以供其口腹。藉曰豢養之恩。宜爾。則酬報之重。當不致死。且豢養出於人類之貪欲。物固不强人以必養也。殺人者。抵律有明文。一之亦已甚矣。獨無故殘殺無數之物。命。不特非法律所干涉。同類又相與譴歎而羨慕之。是違何道哉。推原其故。特本於一念之私。強弱相凌耳。夫既本於自私。以強凌弱。揆之於理。豈可謂平。故曰天下之罪大惡極者。無過於此也。世人昧於此理。愚者鼓唇掉舌。虎視狼貪。徒恣吞噉。以快其欲樂。而不知自心已禽獸之不若。卽稍有知識者。復狃於陋儒一日牛羊。二日雞豚。以至七日生人之說。一似天特生此萬物。以供人之需要。妄肆

文苑 勸戒殺放生徵求同志文

殺戮。恬不知怪。殊不知天地間一仁而已矣。無所謂物與我也。仁从二从人。有相偶之義。故物我無間。統萬物爲一體。大易乾爲天。由乾而元亨利貞。乾而後稱元。則元實統於亨利貞矣。元从二从儿。儿古人字。是亦仁也。故曰仁者人也。人之所以參天地造化。而號爲三才者。其以此夫。仁者何。一天地生生不息之機而已矣。仁則通天地萬物爲一體。醫家以麻木痿痺爲不仁。不仁則血脉不相貫通。視一身如異域。何有於物。是仁必異域如一身。而後方稍近其量。果核之心亦稱仁。以其爲生發之本也。可知仁本平心。有心則能仁。人心本善。而仁又爲善之長。其發端於人。則爲惻隱之心。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皆仁之見於外者也。觀生物則色喜。見死傷而愴懷。猝動於中。不假強爲。同賦之感。自然而應。君子於以規造化之妙矣。古之聖賢。一則曰仁民及物。再則曰民胞物與。誠有見於彼我無別。異體相通。所當並育而不相害。使人而不仁。則生機絕。逆天悖理。失其所以爲人。實無異剗刃而自殺其身。事之不祥。於斯爲甚矣。狡黠之徒。

方且借仁民及物之說。遂以未能濟人。先欲愛物。適成顛倒。相非難。甚有以既稱萬物一體。凡在具有生機。如禾苗果蔬之屬。皆應屏而不食。詎知所言不殺生者。非愛物而不愛人也。以人之生命。爲世所重。一遇危難。咸知救濟。卽國家所定之各種制度。社會所行之各種事業。何一不爲人類維持生活。保障安全起見。獨於物類。則鮮有提倡及之。方且以物類爲供給所必需。則物之得免於死者幾矣。推是說也。將謂不殺生物者。絕無救人之義。又安能謂爲愛人。故當殺生耶。至植物雖亦具生機。而動物能將吾人所同具貪生畏死之情。恐怖呼號。以動吾心。令吾心感之。惻然不安。而植物無之。故不得相提並論也。近世盛倡物質文明。以剖解生物。考察其生活之構造。列爲專科。浸假而知血食之不適於衛生。易滋疾病。唯素食最有益。然此猶偏於物質。而未明其理也。社會學家之言曰。人與牛羊鷄鴨豕魚蝦蟹等。皆屬動物類。立於一條水平等線上。宜一律平等。雖動物之最聰明者。首推人類。此外則智識低下。不能與人類相比。然吾人不應自恃其

四

聰明。以欺智識低下之動物。不顧同類之疼痛。只貪口腹之肥甘。斷彼生命。充我形軀。是說也。庶幾近於道矣。昔美國黑木大將。嘗蒞芝加哥屠場。見其建築宏廠。環立無數。就死之輩。悽愴凝睇。彼操刀者。躊躇四顧。神極猶惡。須臾而剖腹斷脰。宛轉悲啼。慘然盈耳。不覺掩面而出。不忍卒視。蓋其每日所屠。不下十五萬頭。聞去歲在此屠殺之牛。約五百萬頭。豕則一千萬頭。據學者計算。流出之血。能浮五巨舶云。夫以殺人爲能事之大將。而身歷此境。尙不忍視。其慘痛爲何如耶。於以知好生惡死之情。人所同具。是卽所謂天賦之良知也。而從事哲學者流。方且謂萬物一體可食。皆本於良知直覺。不宜強爲分別。是直以殺爲仁。其如知而不良。何。無怪莊周以虎狼爲仁也。以虎狼之殺人而食。蚊虱之吮血爲生。由神教徒天生萬物以供人食之說。則天固特生虎狼蚊虱以食人耶。由哲學者人心自然之說。則虎狼蚊虱固視食人爲出於本心之自然。而人將心悅誠服。以供虎狼蚊虱之食。出於自然而不之怪耶。或者因謂虎狼蚊虱等有害於人。自不當

戒殺。蓋物之殺其生命而食者。皆非能害人者。其害人如虎狼等類。人原未嘗以爲食品。第專就戒殺以言之。此亦非不能者。前史載仁政所孚。鳥獸咸若。猛虎渡河。及蝗蝻遠徙。皆可徵也。或謂世界生物之繁。百倍於人。若不取食。則不數年。大地無可容足矣。蓋生物之多。半由於人之畜養調護。而致若聽其自生自死。不加殺害。則其繁殖。斷不能超於人類之上。楚不捕蛙。蜀不食蟹。而楚蜀之蛙蟹。不加多。唯人與物相生相殺。不殺則不生矣。此中殆有因果存乎其間。唯通佛學者。乃能知其究竟。居今之世。其與古之習於鳥獸利害者。遠不相侔。殺生者不問其利害於己與否。一味習爲好樂。甚至物命愈微。殘殺愈多。牛羊鷄豚鵝鶩之屬。猶非中等之家。所能常供。獨至蝦蟹魚鼈。則統貧富貴賤而恆食之。血染刀砧。腥臊滿席。一餐之間。畢命數十。炮之膾之。日夕靡間。故此等生物。待救甚亟。而樂善者所以多放水族也。雖既放之後。或難保不再爲人捕。然安知其終不復遇捕獲。因而得保善終。又安知既放以後。不復遇再放耶。矧放生本於不忍之心。

文苑 勸戒殺放生徵求同志文

祇恤目前。難顧將來。如重囚遇赦。未必能保其終身不犯法也。或謂持齋勝於放生。若放生而仍不斷殺者。雖放無功。不知持齋僅絕殺緣。免一己之過。而無濟物之功。是謂止善。若加以放生。益修行善。故持齋斷殺者不可不放生。且放生者未必不當持齋斷殺。使放生而又能持齋。固爲益善。若放生而不斷殺。則功過猶足相抵。不猶愈於不放乎。况身命不同。痛苦異受。若殺而不放。必致有死而無生。此非樂與人爲善之道也。然則當食市舖而不由我殺。斯已可矣。何必放生。曰。食其肉而買其殺業於人。其用心狡險於殺害。其罪有甚於推刀。以殺者僅取身價之利。而食者乃親啖其肉。故食淨肉者尤不可不多放生。誰謂僅食淨肉而可免於殺生之過耶。世人以一己之饜饕。藉口於祭祀宴客。恣意殺生。其用心之狡。亦類乎是。如其果不爲己。於理亦有不可。若明物我同氣。則知殺生不啻殺人。聰明正直之謂神。殺人以媚神。神弗福也。事亡如事存。殺人以祭先。鬼弗饗也。宴會無論矣。或謂殺人與殺物。情狀固有異也。何可引以爲例。曰。子以爲異。斯

亦異耳。若爲非異。則物與人本同一理也。蓋物有人之情。而不具人之形。則爲人者所當以待人之情待物。而不復辨其體。佛言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輪迴六道。同爲眷屬。可知肉眼祇悟其理。而迷其形。由佛眼視之。則固與人無異也。余自問道以來。力勸人放生。而人不余從。乃於癸亥之冬。設放生筒於里門。張以勸導之說。欲鄉之人就其力之所到。隨時投錢於中。俟其盈而傾之。卽爲之買放水族。初猶不虛所望。既及經年。而投者絕無人矣。殆由於地僻人寡。抑任其自由樂投。無認助之必要。習之久而澹然忘之耶。今特另定辦法。廣徵同志。認願輸款。以月出小洋一角爲一願。多固益善。至少亦須集成二百願。近者按月朔收取。遠者或積數月匯繳。每月卽就所收認款。隨時便宜買放。不欲定期。以滋賣者多方搜捕。昂值要挾之弊。每月終核其盈虧。布之大雲本刊。以爲徵信。如此周而復始。永垂久遠。若合一歲計之。則所放之數。當在二百金左右。夫驟欲集二百金以放生。未必猝能成辦。卽成矣。亦非可定爲常例也。今月計不足。歲計有餘。暫時則嫌

其寡。歷久似覺其多。爲數薄而人人皆能。無驟出巨費之艱。集願多而衆擎易舉。有萬善同歸之樂。人之好善。誰不如我。莫爲之先。雖美不舉。其或聞風興起。同志加多。儘可量爲擴充。則爲池爲園。由水族而及飛行諸類。無不當在慈護之列。此則余之微願也。嗟乎。世變日亟。道德淪亡。急功近利之說。倡而人心流於險惡。忍於害物。則必忍於害人。不忍於害物。則斷不致忍於害人。以人與物同具此心。愛人愛物。同此仁。世之號稱仁人義士。專以博愛救世爲務。如教育宗教家。及改良社會之輩。復有刑事政策家。其志以預防人民犯罪。爲之善擇職業。設感化院。凡所以爲犯罪之動機。務爲防遏。專保障人民之安甯。其用心不可謂不善。而卒無有計及於此。且有視爲迂遠迷信之。其思想之謬誤。可勝歎哉。曾滌生先生有言。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物必有所濟。以余之不才。何足以語此。但甚願樂善君子。咸體上天好生之德。明一視同仁之理。在我口腹之樂有限。而生物之痛苦至深。試爲之設身處地。返諸自心。則惻隱之發。沛然莫禦。鮮有能

下咽者矣。余也心餘力弱。既不能遂所願。爲唯攝取古今明哲發揮之理。略爲敷陳。以供研討。當知戒殺放生。爲吾人分內。本聖賢之遺教。非自近今學佛者所獨倡。故其他關於因果之事理。已詳載於佛學之經論著者。至爲深蹟。概不具引。遠近同志。或肯俯聽芻蕘。因而殺戒以慕善。復樂認願以放生。相與讚助。欣然來歸者。跂予望之矣。

讀江晴舟先生行述書後

王蓮航

余讀阿彌陀經。謂執持名號。一日或至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至十六觀經。下品下生。五逆十惡。應墮地獄。臨命終時。至心具足十念。命終即見金蓮華。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而知法門廣大。佛恩深厚。無過於此矣。以其法門至圓至頓。深妙絕倫。惟佛與佛。乃知究竟。等覺以下。但當信行。無不咸蒙攝受。又以其普被三根。一生取辦。但具肯心。自然共預海

會。故稱爲難信易行之法。奈何衆生業障深重。對此希有難遭之法。不特不能上體佛心。深生欣幸。且復懷疑生謗。自取罪戾。卽有稍具信心。亦不肯深求。每多誤會法理。見七日往生。十念悔罪之文。遂生偷心。視爲易行。日趨習染。冀以些微信根。浮淺行持。欲收桑榆之效。詎知不得一心。終歸顛倒。猝遭惡疾。卽已昏迷。中心無主。隨業輪墮。故智者大師十疑論中。開爲十種。斷以臨終不得念佛往生。終以一念僥倖。坐失大利。誠可痛哉。晴舟先生之終也。以中痰昏厥。有似乎智者大師所破十種中之偏風失語。然先生於淨土法門。深信有素。當必夙具行願。而哲嗣易園居士。又能率家人淨衆。加意助念。多方警策。可謂因緣具足。雖乏瑞相。而能安詳不亂。如入禪定。其於考終有足多焉。矧先生早植德本。賦性仁孝。樂布施。好放生。種種善行。爲人所難能。已足莊嚴淨土。回向菩提。以視平日一無行持。僅望臨時僥倖者。有未可同日語焉。觀經於孝養父母。行世仁慈。慈心不殺。列品中上。蓋惡莫大於好殺。而行莫先於能孝。世出世間。本無二法。如先生之福

德因緣。授以如來誓願。而謂猶難往生。其可乎。緣爲考徵經義以發之。俾後之人有所觀感云。

海門西方寺宣講三昧水懺

小引

優婆塞印心合十書

原夫法門無量非言講無從究其源。孽海無邊非懺悔何能救其苦。是故性海中有義海。仰山之語句可思。靈文內有懺文。百丈之清規可味。由是談玄義者必推闡乎五重。治壇儀者必先明乎五悔。是則說法也。懺摩也。貴交相爲用也。明義理了業障。亦相得益彰也。又何疑乎道一之法堂必不可少。而慈雲之懺主。願可後乎哉。納等愍連年風水成災。瘡痍滿目。痛民生之凋敝。冀佛日之重暉。救世有心。植福斯願。是以上年講演阿彌陀經。本年續演三昧水懺。藉以挽人天厄運。而宏慈濟道場。凡此深心。總申回向。特請法門龍象。世界導師。於台山傳戒餘閒。樹椒水度生法。要從三摩地開四悉檀。法音所流。海潮振響。飛錫所至。魚鳥騰歡。蓋其說法已歷五

十餘年。而其著作無慮二三百卷。固已植衆德本。爲人天師矣。納等仰體。誦公慈懷。是以改談經爲禮懺。又復建設善利水陸道場一期。本茲科儀。演爲作法。以期滯魄得可生天。凡屬含靈。歸諸淨土。功勛所建。幽顯咸呈。卽自卽他。原不分乎種性。利人利物。又何間乎冥陽。一入觀門。十類生可能變化。羣沾法雨。大千界同入涅槃。上座嘆曰。善哉四衆。詫爲至美。喜今日蒼山在望。用慰誦公痾瘼之雅懷。祝來時苦海無波。亦殫納等贊勳之素願。特書小引。用志善緣。凡有見聞。同圓種智。

福建祈禱和平水陸大道場

疏引

優婆塞陳壽琳

蓋聞三界無安。猶居火宅。衆生不悟。常在迷流。彷彿鳥閉籠中。無從擺脫。宛若魚游釜內。不久死亡。猶復六塵耽染。五欲奔馳。著泡影微軀。起沉迷妄見。捨本逐末。將妄作真。競尙物質文明。放棄精神安慰。反相生相養爲相殺相爭。日惟權強

武力是於全無因果忌憚之念。羣生昧昧。舉世滔滔。殊不知人生似夢。世相匪真。塗蜜刀割舌堪虞。燕金丸灼膚可畏。飲鴆焉能止渴。服毒適足傷生。而况業因既積。果報難逃。石火電光。舉世是無常之境。水深火熱。到處皆致死之途。大難可驚。癡人不覺。歷年來世界上。刀兵水旱疫癘傷亡。已足盡塵世之悲觀。欲期統一和平。從此四民樂業。未卜何時。雖云劫運使然。實是衆生業感。近更人慾橫流。禍機四伏。唯物之論愈昌。逐物之心益熾。五陰纏糾。五欲紛乘。竭生產常率。不足供貪侈之需求。講生計問題。更足爲鬪瞋之導線。強者暴者。恃力劫財。儒者弱者。倡言共產。物質文明。其結果不過釀成歐戰。社會主義。縱成功亦將等曇華。總之我執未除。違言救世。塵迷不破。安睹樂邦。歐人士痛鎗林彈雨之餘。譽捨本逐末之妄。因探哲理。上溯釋宗。紐約大開莊嚴之會。研究佛乘。英美亦遣博碩之士。繙譯內典。矧我震旦承西土之大乘化。稱世界之第二佛教國。豈忍天地晦沉。而不爲墮負之懺摩哉。夫伐木貴求其本。治水須浚其流。良由道德澆漓。故致災

文苑 福建祈禱和平水陸大道場疏引

禍慘酷。欲求正本清源之術。先謀止惡揚善之圖。是則救濟當務之急。惟有佛法羯磨之功。廣建水陸普利道場。并懇全國各大叢林。各男女居士。念佛回向。使罹劫之亡靈。盡得往超於淨土。兼之冥陽兩利。財法俱施。生者咸蒙佛惠。死者同沐恩光。所以北京段執政首先發起。敦請白普仁尊者。設道場於雍和宮。杭州孫督理。繼開道場於靈隱招賢等處。此後程雪樓居士。亦開三七道場於上海簡氏南園。長沙趙督辦。則延學園高僧。設道場南嶽。貴州督辦亦聘德清禪師。開道場於雞足山。如是指不勝屈。吾閩詎可不羣起提倡乎。於是爰集同仁。仰仗佛力。組織救劫禳災祈禱和平統一。普利十方法界水陸大道場於于山白塔寺。敦請雪峯鼓山林陽怡山崇福五大叢林善知識。暨蓮社功德林。佛化社。青年覺社。佛教維持會等諸大居士。率經。并延法師宣講阿彌陀經。及大乘等。官紳提倡樂助。通飭全省各縣。禁屠宰九天。軍政各機關。概於陽歷二月十六日。即陰歷正月初四日起。茹素九天。以昭感格。圓滿之日。以此功德。并爲超薦全國傷亡將士。

大雲月刊祝詞 江口念佛有感 九

臨陣健兒。汨沒沙場。貴賤男女。被難幽魂。以及老幼良民。誤入險區。或遭非命。五卅被難人等。統仗良因。普為薦拔。速脫幽區。往生極樂。同人等何敢存袖手旁觀之態。皆當具悲心與拔之忱。見影而馳。觀此末劫。有於他者。安保不及於已。聞聲而和。作些功德。利於人者。何莫非利於身。懺前愆。悔後過。振患難。利愚癡。誠乃最要之辦法。崇道德。興慈悲。去惡因。脩善業。實為根本之問題。嗟嗟。人生至促。世界至危。衆苦充盈。毫無貪著之餘地。諸惡息滅。迺有救濟之大途。迅捨外境之馳求。慎覓內心之安置。則劫運可弭。世道可平。劫難可消。極樂可往。度人類之苦厄。躋世界於大同。捨此有他道哉。捨此有他道哉。

大雲月刊祝詞

世界佛教居士林

二十四紀。烽烟擾攘。迄無甯歲。弔古戰場。膏血原野。如何弗傷。孰主宰。是我問穹蒼。惟茲大雲。我佛木鐸。振聵發聵。有情

開覺。濫觴少微。第十六福。八功德水。塵氛以濯。推行世界。自利利他。晨鐘暮鼓。喚醒南柯。爐香乍熱。奠此洪波。呪誦大悲。娑婆摩訶。千聲萬聲。牟尼八百。時日匆匆。白駒過隙。一心不亂。淨土自適。勿怠勿荒。蒲團朝夕。會稽寥廓。天姥雲橫。大哉我佛。無量光明。大雲覆冒。祈禱和平。阿彌陀佛。普渡衆生。

寓江口彌陀寺隨班念佛有感

孫宸

今日隨班同念佛。前身應是一僧流。香煙繚繞祥雲擁。海會莊嚴宿雨收。似有識田存印像。且將蓮座伴良儔。塵勞暫避菩提種。誓願宏深愧未酬。

枝江縣知事孫宸景風氏未是艸

三十自歌

張宗載居士

長弓家兒名善雄。少年有志追祖風。橫渠哲學子房策。宋大儒張載號橫渠。著東西兩銘闡明聖道家。嚴因賜名宗載。

（慈仁智勇夙所宗。發誓不甘居牛後。甯爲鷄口稱人龍。十載攻文數載律。）余中學畢業後曾入法政專門學校習法律。廿餘壯遊大江東。（由法校出遊於漢口上海等地）欲拯祖國沉淪苦。（時值五四風潮起與李嵩笙等召集同志於蓉城組織學生救國團外交後援會）唇鎗舌劍鍊詞鋒。（因救祖國危亡曾奔走運動於各要區演說國事）更慕歐俄新政治。冒險遠征不有躬。（時正中俄邦交斷絕因求學心切遂冒險進取）孰知誤投狼虎口。含冤二月困樊籠。桃花三月隨流水。棲遲海上若冥鴻。（民國十年三月由黑江返上海未幾赴北京入朝陽大學接續研究法律於平民大學研究文學哲學自是思想爲之一大變）轉將熱血成法乳。（在平民時與甯達蘊等二十餘人創辦新佛化青年團想佈佛法于世）佈施四衆振瞶聵。翻爲佛門孝順子。梵音大扣自由鐘。鳥鳴嚶嚶求淨友。宣傳佛旨表深衷。忽聞漢江獅子吼。（聞太虛法師在武漢創辦遂束裝就之于研究部近年獲益不少）定弓慧矢護無窮。出揚正法清塵世。

（斯時在漢口佛教會同甯達蘊李時諳周浩雲袁立齋各同志成立佛化新青年會出版佛化新青年月刊各省不久均一致嚮應組織分會今日青東京亦成立日本佛化新青年會矣）迄今氣魄猶熊。熊太息慧日沉霾久。波旬魔外起似蜂。更傷害馬亂人羣。鼠鑽牛角蛇入筒。末法時代佛流淚。誰作菩薩顯神通。我來香國尤哀痛。悲淚滴遍海棠紅。（余生蜀之嘉陽古稱海棠香國）願鑄金剛降魔杵。不避野狂謗毀叢。期入地獄破地獄。獨立精神不倒翁。

阿里山頂放歌

並序

宗 載

阿里山在臺灣之嘉義郡。拔出海面七千五百英尺。爲生蕃祖宗發源地。羣峯環圍。幽秀奇險。曠古林木。偉大絕倫。長藤修竹。珍禽奇獸。棲息繁多。開闢以來。凡外間人足跡罕到。且有數千餘年神木。高大雄傑。爲予平生所未見。日人據台後。用科學之力。建設鐵道。由山麓直達山頂。長約四十餘英里。費資六百萬有奇。鑿開七十三大洞。二十餘旁洞。自鐵道成。

功。蕃。人。驚。恐。盡。徙。遠。方。於。是。上。山。伐。木。運。往。大。版。等。地。聞。近。十。餘。年。內。所。售。木。獲。資。除。建。設。費。外。贏。餘。不。少。民。國。乙。丑。予。出。序。日。本。東。亞。佛。教。大。會。畢。順。道。過。台。受。台。灣。總。督。待。以。國。賓。優。禮。十。二。月。七。日。階。友。人。釋。道。階。甯。達。蘊。等。親。臨。斯。山。之。頂。投。宿。於。日。人。所。建。之。俱。樂。部。因。作。此。歌。以。爲。紀。念。云。

阿。里。山。高。高。插。天。白。雲。常。繞。山。之。顛。長。林。豐。草。荒。蕪。極。生。蕃。居。此。數。千。年。中。有。虎。豹。蟒。蛇。猿。猴。珍。鷄。之。巢。穴。又。有。血。竹。黃。蕉。蒼。松。古。檜。之。峯。巒。偉。大。雄。險。是。爲。畫。工。所。難。繪。綺。麗。幽。邃。尤。爲。墨。客。所。難。宣。日。人。經。營。具。神。巧。飛。輪。輸。輓。到。山。前。奇。材。異。質。成。大。用。凌。雲。廣。廈。建。無。邊。我。今。奚。幸。臨。山。頂。下。瞰。九。州。如。微。煙。眼。空。萬。象。忘。雙。我。心。超。四。大。無。後。先。更。向。何。處。覓。樂。土。到。此。塵。勞。盡。棄。捐。自。愧。未。能。證。淨。果。遙。望。祖。國。涕。縱。橫。回。思。父。母。在。巴。蜀。烽。火。頻。年。亂。賊。侵。俯。憶。妻。兒。留。鐵。嶺。一。吾。家。居。蜀。之。隄。爲。鉄。峯。山。麓。金。井。谷。中。一。多。少。豺。狼。勢。迫。人。我。身。究。竟。欲。何。之。不。如。長。入。此。山。深。山。間。麋。鹿。可。爲。友。山。中。桐。木。可。造。琴。山。上。香。花。可。釀。蜜。山。林。好。鳥。出。妙。音。山。峽。碧。泉。堪。濯。

足。山。池。綠。水。可。清。心。此。山。可。作。詩。人。國。此。山。可。作。哲。人。村。惟。慨。塵。世。多。煩。憂。愛。國。苦。海。日。呻。吟。我。欲。救。之。以。大。慈。大。悲。之。佛。力。願。轉。無。量。無。數。河。山。大。地。盡。黃。金。

集夢東師語輓汪蘭皋先生

廉南湖

逸。格。風。流。輸。子。房。時。揮。塵。尾。吐。詞。章。而。今。有。口。如。何。說。斷。送。春。光。去。渺。茫。

用。處。投。機。法。法。親。曹。溪。一。宿。話。維。新。愁。風。愁。雨。更。愁。露。此。地。空。餘。鏡。裏。身。

轉。步。踏。翻。碧。浪。天。尋。常。歷。歷。現。吾。前。無。端。夜。奏。還。鄉。曲。要。種。西。方。上。品。蓮。

百。年。彈。指。欲。何。爲。心。眼。空。來。說。向。誰。只。個。幻。身。不。自。了。林。泉。巖。壑。總。成。悲。

傀儡詠

小瀛壺仙館

一○絲○牽○我○來○一○絲○牽○我○去○偶○然○掛○一○絲○去○來○兩○無○據○身○登○傀○
 儡○場○旁○觀○見○且○慕○誤○以○戲○爲○真○因○慕○翻○成○妒○我○有○真○性○情○厭○
 此○假○面○具○鮑○老○舞○邯○鄲○不○堪○一○回○顧○寄○語○檀○上○人○應○住○直○須○
 住○絲○牽○我○不○牽○莫○被○絲○牽○誤○

無題

缺名

有○生○有○死○自○家○知○人○不○回○頭○亦○太○痴○傀○儡○一○場○雖○好○看○可○憐○
 總○有○下○場○時○

以上三詩句句不言佛。却句句含有佛理。故錄之。編者誌。

少說一句話 多念一句佛
 打得念頭死 許汝法身活

(一) 錄目書圖版出林士居教佛界世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九期起每冊二角
釋迦牟尼佛略傳	一角
大乘起信論解惑	一角
地藏菩薩行願紀	一角
真言宗義章	一角
唯識三十論紀聞	一角
大乘起信論科會指要表解合刊	二角五分
宏道居士論佛書稿第一集	一角
託爾斯泰與佛經	一角
彌陀經分科略解	一角
大字排印阿彌陀經	一角
西歸捷要	三角
念誦集要	一角
唯識方便談第一編	五分
佛法萬能中之科學化	五分
朝暮課誦	二角
佛教初學課本註解	一角
宏道居士論佛書稿第二集	一角
楞嚴經科會指要表解合刊	四角五分
百喻經淺釋	譯述中
圓覺經科會指要表解合刊	編著中

高野侯書畫篆刻潤格 丙寅重定

【書潤】

堂扁 十二元 齋額 八元 尺

以外加半二尺倍之

橫直整紙 三尺六元 四尺八元

五尺十二元 六尺十六元

八尺廿四元

橫直幅 視整紙減半 琴條四元

楹聯 三尺二元 四尺四元 五

尺五元 六尺六元

扇面 三元 單行加半 雙行加倍

冊頁手卷 尺內二元 過尺遞加

名刺 一元

壽屏碑誌市招均另議 泥金箋加

倍 磁青箋另議

【畫潤】

橫直整紙 三尺八元 四尺十元

五尺十六元 六尺二十四元

八尺四十元

橫直幅整紙對開均減半 如整紙

裁狹裁短照整紙八折

扇面冊頁手卷 尺內四元 過尺

遞加

工細加倍 泥金箋加倍 冷金

箋加半 磁青箋另議

【篆刻潤】

石章 每字四元 牙章每字六元

竹木章同牙章

銅晶玉章不刻 過大者加半 過

小者加倍

潤筆先惠 約日取件 磨墨費加

一成 劣章紙不應

收件處

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總廠派
克路汲古閣裱家及各棧扇莊



通

信



徵求諦老法師著述語錄啓

伏以談玄談妙。拈來妙諦三三。說刹說塵。究去真如一。立
 功立德。大丈夫首貴立言。利己利人。古聖賢尤殷利後。故一
 時之濟人愛物。不妨舌本生蓮。而千古之壽世裕堊。焉得不
 假文字。是以阿難結集。大藏之聖旨全彰。章安攝搜。台部之
 教觀大振。無非欲令迷流。胥沐春風之化。廣教含識。同沾法
 雨之恩。作大海之南針。指示誕登彼岸。樹昏夜之寶炬。接引
 就路還家者耳。嗚呼。方今去聖時遙。獅弦絕響。邪說日熾。象
 教陵夷。若無先覺之典模。焉免後生之沉溺。恭維我
 諦公老法師。教壇領袖。法界明星。道參天地。德耀古今。談經
 點頑石之頭。詮真粲生花之筆。既轉輪兮不息。復著作而等
 身。或出版以流通。或散綴諸報載。其最著者。如圓覺止觀。百

法識頌等講義。楞嚴指味。水懺申義等疏記。及最近之皇懺
 隨聞錄等。固已風行一時。有口皆碑矣。然而義海汪洋。僅嘗
 一滴。法流漫衍。難窺全豹。同人蒿目時艱。杞憂世變。圖療膏
 肓之重症。虔求起死之靈丹。謹抒痼癢之悲懷。聊竭輕微之
 棉力。爰爲採集。老人歷年著述。彙訂專帙。將以挽回人心。
 清淨國土計也。第愧管窺蠡測。諸多囿於見聞。蟻力負山。難
 免貽笑大方。伏維 海內諸大善知識。菩薩現身。救世願同。
 其有 老人手札。乃至語錄等長篇鉅牘。固屬摩尼寶珠。一
 句半偈。莫非阿伽陀藥。來年丁卯。爲 老人七旬誕辰。擬於
 此時彙齊出版。壽人壽世。同人之徵志如斯。宏法宏文。仁者
 之勝緣待結。如蒙贊許。懇請賜寄浙省寧波觀宗講寺。同人
 收下。廣開法水之源。宏拓蒼蘊之林。其欲索還原本者。當於
 梨棗告竣。卽行遵命璧還。來往郵費等費。均由同人擔負。一

通信

徵求諦法師著述啓

福建全省祈禱和平大會上圓瑛大法師公啓

一

俟書成出版。敬當奉呈全部。以供快覽。結今日最上之法緣。貽他時無邊之利益。醍醐妙味。從此香遍十方。甘露瓊漿。自爾普施三界。憑文字之觀照。契實相之真宗。植般若之靈苗。培菩提之道本。明心見性。返妄歸真。其端莫不胥肇於此者矣。衆生有幸。諸佛歡喜。流通於此土他方。遺傳於未來無際。想諸大善知識定當樂與贊成也。

佛歷紀元二千九百五十二年歲次乙丑冬月

方遠凡
釋寶靜 謹啓
釋誠一

福建全省祈禱和平大會上

圓瑛大法師公啓

伏以性海功德。妙用難量。吾師證之。而三身四智。五眼六通。無量百千陀羅尼門。一切功德。皆悉成就。其方便之力。令法界有情。脫結使之縛。銷惑業之障。化地獄而爲天宮。轉穢土而成淨域。今雖應化已圓。而清淨法身。遍十方界。即乎心惟

生於心想。是以至心禱祝。感應無方。以之護國而國得其福。以之佑民而民免於難。茲緣福建爲海內一隅之地。自民國十四稔以來。干戈擾攘。水旱頻仍。近歲兵連禍結。民不聊生。國方多難。如狂象之無鈎。歲且告災。有哀鴻之在野。欲爲根本之救濟。必竭其至誠。奉彼妙法。致心佛之感應。獲災難之銷除。所以同人等有救劫攘災。祈禱和平會之發起。然此希有法會。非佛門龍象。宿德高僧。莫勝主持。惟吾法師定慧相資。慈悲兼濟。方便具足。願力宏深。瞻仰既洽於羣心。福利定獲於佛護。伏願誠求。龍臨省會。白塔寺。宣演佛說阿彌陀經。俾羣蟄震於雷音。庶痼疾愈於甘露。將見民國俱祚。災難併銷。仗三寶之威神。施應化於無際。徵性德之妙用。普利樂於無邊。用展虔忱。殷勤禮請。此上

圓瑛大法師座下

- | | | | |
|-----|-----|-----|-----|
| 高文貴 | 陳培銀 | 黃允中 | 鍾 訥 |
| 李生春 | 于君彥 | 羅欽曉 | 康淑璋 |
| 楊樹莊 | 陳寶瑄 | 王 麒 | 沈絨清 |
| 屠蔭人 | 吳曾棋 | 俞大錫 | 郭則壽 |
| 薩鎮冰 | 吳徵麒 | | 全頂禮 |

陳季良
侯蔭培
尹晉序

劉懋勳
藍建樞
劉瀛

葉龍驤
陳承煜

岑詩綱
陳壽琳

蔣特生答祝晉封書

晉封學弟。接來音。喜之至。所喜者。非爲你當團長而喜。因你有覺悟之心而喜也。世道之壞。自一般人觀察之結果。以爲壞透了的。求死不得。求生不可。自我觀之。現在狀況。加官尙未出臺。距壞透之程度甚遠。而其實已不堪其苦矣。言之傷心。打救無人。十四年來之政局。有口難言。誰尸其咎。自有主宰。凡受因果之裁判者。就吾川論之。已不乏其人。彼利祿薰心者。流慘無人道。爲所欲爲。以爲工於謀己。渾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一旦禍發。竟陷于不可爲力之境者。時有所聞。徒令識者咨嗟太息而已。真我佛所謂爲可憐憫者。來書所云各節。大有覺悟。正所謂暮鼓晨鐘。發人猛省。與尋常之濫套八行。自是不同。甚慰我心。回憶涪濱舊遊。冠蓋雲集。劍佩相摩。執經問難者。數百之衆。盡皆高牙大纛。龍驤虎步。高下在

通信 蔣特生答祝晉封書

心。自俗眼觀之。必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某也。某也。不知何脩而得此耶。自我觀之。危乎其危。歎不勝歎。救不勝救。每一念及。惶悚莫可名狀。不知同學諸子。曾耳燒面熱否耶。甚望各各自新。個個乾淨。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果能如是。縱擁兵千萬。不惟免人厭惡。必也受人歡迎。如其未然。縱一兵一官。恐終無立脚之地。尙何幸福之足云耶。今之學說紛紜。主義最多。實而按之。莫非亂世之利器。非學說主義之不能治世而亂世也。乃學說主義。往往受人利用。其精神髓。難得而見之。所謂犧牲也。奮鬪也。與利也。除害也。總而言之。不過門面語耳。昔人云。有治法。無治人。古今同慨。先後一轍。世風如此。奈之何哉。同學諸子。有覺悟者寥寥。果能盡如弟台。各本所學。盡力於國家。又何害之不可除。何利之不可興。何患不免人之厭惡。何患不受人之歡迎耶。可惜聰明人。愛幹糊塗事。愈糊塗。愈有精神。愈有精神。造孽無窮。殺盜淫妄。飲五者無一不犯。無一不重。鬧到這步地位。天下事尙堪問乎。真所謂說不出來的苦。在毫無覺悟者。尙努力捶胸蹬脚。大

張其口而言曰。當今天下。舍我其誰。噫。偉人如此。小而言之。吾川七千萬小百姓。尙有生存之餘地乎。享受雖多。恐終無利己之一日。蓋不知不安人無以安己。不利人無以利己也。來書自謂因學書不成且學劍。學劍又如此。又未識能學佛否歟。何去何從。自難自擇云云。吾當正告曰。佛言善哉善哉。一切衆生。皆具有如來智慧德相。徒以妄想執着。而不能證得。由斯言之。佛與衆生之分。其間不能以寸。所謂佛者是已。覺悟之衆生。所謂衆生者是未覺悟之佛。迷悟之關係在乎一心。佛法所謂一切唯心造者。固有由來。是則衆生皆有佛性。既皆有佛性。即皆有成佛之資格。弟台既有心學佛。有何不可能乎。然浩浩三藏。廣大精深。固非一朝一夕所能源源以告也。若曰佛學之研究。則當俟諸異日。若曰學佛之辦法。則吾立可告汝。凡學佛者。皆要受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五者謂之五戒。戒有多種。五戒爲一切戒之根本。既要學佛。故非受戒不可。既受戒後。非守戒不可。或曰。佛之五戒。不殺生。即儒之仁。不偷盜。即儒之義。不邪淫。即

儒之禮。不妄語。即儒之信。不飲酒。即儒之智。是吾儒之道。與佛同等。何不言學儒而言學佛耶。予應之曰。儒家五常之德。與我佛所說五戒。自淺而言之。固無不同。極而言之。確乎有異。其相異之點。姑不深論。或又曰。學佛要守戒。未免迷信。予又應之曰。學儒要守五常之德。得謂之爲迷信乎。予又謂之曰。苟志於道。如不求造乎其極。學儒之五常。可學佛之五戒。亦可。非謂儒之五常不可學。而佛之五戒獨可守也。或又曰。未受戒而能守戒。何如。余曰。未受戒而能守。較之受而不能守者。好不用說。然受而應守。乃竟不守。試問未受而能守者。豈易言哉。或答曰。得聞命矣。唯唯而退。所言戒字。具止惡脩善兩義。戒之價值。有破壞與建設之功能。能轉迷啓悟。能離苦得樂。能轉染成淨。能轉凡成聖。故凡學佛者。非受戒不可。既受戒後。非守戒不可。今人無論對於甚麼。一知半解。不明究竟。漫加批斥。勸曰。迷信。迷信。不知真信者。必不能迷。迷者。決不能信。彼動以守戒爲迷信者。其迷竅之深。不言而喻。去佛甚遠。欲求其信。不可得也。然又何必求其信耶。如此之人。不

但謗佛而且謗儒也。故弟台有志學佛。非先遵行五戒不可。五戒廣說無量。略說不外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八字而已。既明戒義。當知法要。佛之法門。廣大無邊。八萬四千云者。略言之耳。求其至簡至捷至圓至頓之法。則爲念佛法門中之持名一種辦法。所謂三根普被。利鈍齊收者。卽此法門。無論行住坐臥。閒忙應接。一心專念阿彌陀佛四字聖號。念至臨命終時。必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七寶池中。蓮華化生。華開見佛。見佛聞法。依法脩行。脩到證果。回入娑婆。廣度一切未成佛之衆生。俾享同等之快樂。念佛之作用。其略說如此。如此欲求其詳。當廣閱淨土諸書。

弟台看所說念佛一節。恐亦不免笑而言曰。這樣說來。未免迷信了。你要知道阿彌陀佛四字。其神妙不可思議。多劫脩菩薩道者。都要念佛。然亦不明其究竟具縛。凡夫何能妄測。能深信切願苦念。必定往生無疑。辦到念佛往生。個人與衆生之生死問題。不難完全解決。今之教門。所謂教亦多術矣。苟欲解決個人與衆生之生死問題。永免六道輪迴之苦。非

依教奉行不可。如其未能。切不可受人愚弄。亂入教門。妄想生前延年益壽。死後長生不老。至不可學神仙之故。閱楞嚴自明。茲不贅述。這樣說來。設學佛心又不願。學其他教門又說不好。不知要如何辦法爲是。予曰。世間有一種普通法門。人人能說。就是凡事要問得過良心的就做。問不過良心的就不做。這個法門。我極主張。不願學佛的人。與被擋不去學仙的人。切切實實。照話做去。其結果雖不上升。亦不下墜。無論如何一張人皮是能保的上來。所說不深而深。不淺而淺。何去何從。利害分明。所謂自難自擇者。可謂如願相償矣。再者現在的人都說學佛是很好。等我去做幾任縣局。把錢找着了。定要學佛。成了佛就到極樂世界。這番話洋洋益耳。我聽着。祇有嘆妙妙而已。不忍多言。弟台有志學佛。切不可將學佛與做事打爲兩橛。又不可存個完全把人生的快樂享受辦到了再來學佛。又不可認學佛爲殘廢人的事。躲懶人的事。撐門面的事。佔便宜的事。造糞機器的事。欺世盜名的事。消極的事。升官發財的事。損人利己的事。徒說不行

的事。何以呢。因學佛不礙作事的。作事不礙學佛的。學佛的人不鬧鬼派的。學佛的人是有大作用的。學佛的人是要勇猛精進的。學佛的人是要不作偽的。學佛的人是很吃得虧的。學佛的人志量是很廣大的。學佛的人是實事求是的。學佛的人擔負是很重大的。學佛的人不貪圖名利的。學佛的人是要與衆造福的。學佛的人是要知行合一的。如不弄明白。就會把人弄成爲殃作祟的。討人厭惡的。裝瘋迷竅的。帶假面具的。賣抄手的。進孤老院的。變錢滾子的。爲自了漢的。掛招牌的。不要面孔的。很凶惡的。利祿薰心的。總而言之。種種毛病。一時難以說盡。不過就我所見所聞說來。與你聽聽耳。我這個軍人。真是土話說的三棒加兩棒。就是五棒。棒畢業於成都陸軍小學。南京陸軍第四中學。保定陸軍入伍生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做事又經過多少階級。多少部分。鬧了二十年有餘。不知甚麼叫升官。甚麼叫發財。甚麼叫闊。甚麼叫派。祇知道受了國家多年的培植。我就應當本其所學。貢獻於國家。總對得起國家。問得過良心。其他一切。非所應

問。奈至今日。干戈滿地。英雄苦多。國家專門造就的人材。當然歸於無用。得此良好機會。端合藏拙學佛而已。家有薄田數畝。祖遺也。惡衣惡食。自如也。人之笑我無能者。我一笑而答之也。人之怪我不作事者。我亦以不作事答之也。現在的人。對於學佛者。動謂一切問題。既經完全解決。當然學佛是好。然我之問題。解決與否。我亦不言。還是一笑而已。噫。噫。噫。人類要想得安甯的幸福。總之非認真學佛不可。要弭世界的殺機。非認真學佛不可。要個人與一切衆生脫離六道輪迴之苦。享極樂世界之樂。更非認真學佛不可。如其未然。我弗敢知也。省內外。近年皈依受戒學法者不少。果能實行。不患無法。以善其後也。忙中手此。一說便了。知我罪我。非所計也。乙丑十月二十四夜繪復。

附來書

特生暨督鈞鑒。遠達

道範。殊深孺慕。頃閱致天益兄函。諸蒙下問。自覺赧顏。實緣邇年寄跡戎末。連歲苦戰。休息無時。以致故舊師友。久疏音

問。抱歉奚似。想

老師與生。情感有素。斷不以文字之疏密而見責也。第念世道淪夷。人情險惡。凡作一事。稍有不慎。動輒受禍。瞻念及此。殊爲寒心。况生身列戎行。心驚彈雨。舉動渾難自主。總秉自己良心。以達天聽。兢兢業業。漸弭殺心。不願享受榮幸。冀免三途之苦耳。如何。尙希

指迷渡津。生因學書不成。且學劍。學劍又如此。又未識能學佛否歟。何去何從。自難自擇。情絮難盡。容當深敘。肅此敬叩。崇安。學生祝應龍百叩。十一月廿八日

勸友人學佛書

嘿庵

兩地睽違。瞬經一載。言念故人。曷勝悵悵。際此世道日非。人心日壞之時。非釋子學儒。士人學佛。合儒釋爲一源。不足以喚醒國魂。振興民志。試觀日本之富強。因國民有高尙之學問。而又濬之以五教諸乘之法。融之以十玄六相之理。以爲推廣振鐸之大用也。我兄負先覺以覺後生。誠能以內典之

五戒。證外書之五常。以萬法之幻虛。顯一心之變現。則可使國民皆知學佛之爲要。不謗不毀。何患吾國不超乎五洲之上。爲完全道德之邦哉。是以學佛習儒。則民德能超乎衆人之上矣。我兄勉旃。

謝吟雪致海內諸大賢知識書

海內諸大賢智識慈悲。吟雪知解陋劣。本不敢妄談佛法。祇緣深慚我女界。宿業障深。宜修淨土。不宜參禪。因禪宗尙教外別傳。苟非利根上智者。難期頓悟頓超也。如果必欲參禪。最好精通唯識學。方不致爲口頭禪所誤。否則做工夫時。錯用其心。仍不免沈淪。生死淨土。則普三根。女子尤宜。以故力勸三蓮女士。棄禪修淨。愚見是否有當。尙希

大賢智識指正。茲將我與三蓮居士往來書。付登林刊第十三期。務乞

諸大賢智識從直評判。孰是孰非。俾我女界有見道之門。則

感

德莫名矣。餘不瀆。肅此敬頌

道安。

謝吟雪頂禮

三蓮女士第三來書

吟雲居士慧鑒。臘殘遠屏覆教。切切提撕。關愛之深。感荷靡既。惟

來教於迭書論列。意旨多所誤會。既附切磋之末。未敢安於緘默。拙輩衰朽。雅厭諍論。祇因

居士不以無知見棄。故亦不敢不以直諒自居。或抑

居士之所許也。

來書「時自活埋。時自新生……雖迷波未足以逐我頑軀。復無能為囚。而心究竟未空……只算在罪裏活着。不得謂之真死。前書所說乃指大死一番靠不住也。居士自許從死中復活。更靠不住也。」云云。時自活埋。時自新生。自屬未曾真死。死尙未死。又焉知靠得住否。大死係實境。惟證乃知不

可妄加卜度。若老拙輩但決定信有大死之時。未曾自許死中復活。原書具在。不難覆按。居士何得栽贓誣人也。

復次「斷見思惑。得羅漢果。方謂死盡。由是發廣大心。乃謂死中復活。居士如未斷惑……所說死中復活。未免欺己誑人。」云云。古德云。懸崖撒手。自肯承當。絕後再蘇。欺君不得。與教家落處。微有不同。蓋教有次第。宗屬頓超。次第局於聖量。頓超不落凡聖。永嘉云。了了見。無一物。亦無人。亦無佛。大千沙界海中漚。一切聖賢如電拂。

居士作麼生會。不可未悟。妨於已悟也。拙輩漸未大死。亦實未曾誑人。

居士頻頻檢點。無的加矢。此拙輩所深為惶惑也。

復次「證我法二空。方算大乘究竟。無修無證。居士既非已成之佛。何得自許無修無證。一空不可得耶。」云云。經云。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居士必執有修有證。敢問。修個甚麼。證個甚麼。苟有長處。不妨拈出。且學佛者。當以證阿耨菩提為究竟。路途次第。知之

卽得一空不可得。爲對二空而言。拙輩雖未親證。不可以人廢言。

居士如果親證二空。必無如許葛藤也。又無修無證。亦爲對有修有證。妄執實法者而設。不是落在無事甲裏。若作無記會。則謗法矣。思之思之。

復次。一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理卽也。如金在鑛。焉得不修證耶……既已開悟。何必再參念佛是誑……如果解行相應。是卽有修有證。何以來書。謂無修無證。未免口頭之所誤耶。云云。拙前書云。心佛衆生。三無差別。試問。喚甚麼作自己。又喚甚麼作佛。這是參禪與念佛者。卽須高着眼處。試問。不明白甚麼是自己。禪作甚麼。參不明白甚麼是佛。佛作麼生。念參禪念佛。不能得力。此係通病。居士大宜加之意也。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是真實語。凡夫境界。自生分別。自起妄執。不能直下承當。故敎家有金鑛之喻。方便說爲有修有證。詎可作實法會耶。又前書舉念佛公案。闡永明雙修之旨。係爲未悟者說。非爲已證者談。拈花一派。以心傳心。目之爲禪。已屬

通信 三蓮女士第三來書

錯。看話頭。不過敲門磚。又晚近知識。對待嚮往宗風。不得其門而入者之一期方便。居士慎勿以爲祖宗門下事。止於此耳。致昧於傳心之旨也。何謂解行相應。古德云。說取行不得底。行取說不得底。此是沒量大人境界。惟證乃知。何能妄測。謂爲有修有證。與無修無證也。蓋有修有證。對落空說。無修無證。對執相說。離此二途。直下須知有個落處。否則說有說無。皆成戲論。脚跟下黑漫漫地。其病更甚於口頭禪矣。復次。一住十信位。發類似無漏觀行。則得六根清淨……居士六根已未清淨。如未清淨。急須修證。勿以文字佛法自誤。云云。昔僧問法眼禪師曰。十二時中。如何頓息萬緣。去眼曰。空與汝爲緣耶。色與汝爲緣耶。言空爲緣。則空本無緣。言色爲緣。則色心不二。日用果何物爲汝緣乎。拙輩六根清淨。與否。無與於居士事。

居士自謂。一深慚此身垢穢。不堪作如來大雄寶殿……惑業種子。猶依他而起。到底只算在罪裏活着。一度必自視六根未得清淨。正當鬧時。試自返觀。四大本空。萬緣非有。何事

不清淨。又是誰承當這個不清淨。約拙輩愚見。這就喚作方便修證。更無有省力於此者矣。一彌勒菩薩。尙在分真。復次。卽不得謂之無無明盡。居士自許一空不可得者。是否已經超過彌勒。破四十二之元品無明。發究竟圓滿之覺智者。名爲妙位。究竟卽佛至此地步。方可謂無無明盡。無修無證。無佛道可成。無衆生可度。若以口頭佛法作談道資料。則欺己誑人。謗法之罪。無可逃遁。一云云。彌勒爲當來補處之佛。謂其現居菩薩位則可。謂必滯在分真則不可。昔釋伽世尊。在法華會上。自云無量劫前卽已成佛。豈無量劫前。世尊卽已依教次第。破四十二品無明而取佛果乎。又不可謂世尊無量劫前行菩薩道。而不居分真也。又何說耶。

居士但識有相佛。未識無相佛。但信果上佛。未信因中佛。昔皓月供奉問長沙岑禪師曰。天下善知識。證三德涅槃也。未。岑曰。大德問果上涅槃。因中涅槃。曰。果上涅槃。答曰。天下善知識未證。曰。未甚麼未證。答曰。功未齊於諸聖。何爲善知識。岑曰。明見佛性。亦得名爲善知識。曰。未審功齊何道。名證大。

涅槃。岑示偈曰。摩訶般若照。甚深解脫法。法身寂滅體。三理常圓。欲識功齊處。此名常寂光。曰。果上三德涅槃。已蒙開示。如何是因中涅槃。岑曰。大德若論此事。唯佛與佛。乃能究竟。稱性而談。十地菩薩。尙在微細生滅。未圓佛果。自度未了。何能利他。時越緣末。去佛已遙。菩薩無行六度萬行分。衆生亦無依他得度分。其然。豈其然乎。居士前在蓮社盤桓親承

塵教。因亦以明教度生爲願者。試問已事未明。將何以利人耶。至謂破元品無明。方可謂無無明盡。無修無證。無佛道可成。無衆生可度。是亦不然。永嘉云。無明佛相卽佛性。本無無明。故無無明盡。無明有時。但是幻有。無時。但是幻無。果如居士所云。是衆生分上。定有無明實體。有待於次第破除。是則真諦法矣。佛不自佛。衆生不自衆生。但有悟迷。本非異體。故曰無佛道可成。無衆生可度。

居士博徵六卽之義。必信台宗。不見慧思禪師居南嶽。誌公令人傳語。何不下山教化衆生。曰。視雲漢作麼。嶽曰。三世諸。

佛。被我一口吞盡。更有甚衆生可教化。嶽常自謂僅預銅輪。亦同此見。不可亦謂其以口頭佛法。作談道資料。欺已誑人。謗法也。晚近敎家。只知鑽他故紙。不知體會敎意。執泥名相。重增障縛。凡有語涉玄微。非義路可通者。輒以宗話屏置。不知敎意祖意。何嘗隔一毫許。依經解義。三世佛冤。何有於敎。南嶽天台。皆及身親證。法華三昧。今之學台敎者。卽云未暇參宗。亦曾有於習文字外。從事修證法華三昧者乎。養子不及父。家門一世衰。老師宿學尙如此。更何論他人。未入門牆。毀其餘瀝。以相矜炫。之後生小子。迹其弊之所至。能不令人與一宵行衆盲之歎乎。居士道念堅定。行持猛利。果留意於台宗。願以南嶽天台師法。莫以但通名相爲遂足也。復次。果欲參禪。心須精研唯識。……如果秉持戒律。一心念佛。自然得定。由定發慧。……禪者理也。體也。既已開悟。則當了知處處有禪。有禪機。卽是有淨土也。並非念佛以外。更有參禪也。總之行者。敎理須廣博。行持宜專一。既欲修禪。則不宜念佛。既欲念佛。則不用修禪。云云。從上宗乘。但言傳心。

不言傳禪。壇經云。唯論見性。不論禪定解脫。須知宗下相沿所參之禪。與敎下所目之禪。名同而實異。宗下之禪。一切都在裏許。不似敎下之禪。但詮爲靜慮或思維修也。參禪必須精研唯識。拙愧愚陋。未之前聞。唯識談有。宗不屬有。法性談空。宗不屬空。天台華嚴。依性相以別立。橫說豎說。不出空有。拙但聞以宗通敎。未聞以敎合宗。蓋敎中立空立有。各有所局。不似宗無所不收。四通八達。居士旣云。禪必須精研唯識。必確有所見而云然。幸不吝敎以開茅塞也。又一心念佛。自然得定。居士已識自心否。不可誤認六塵緣影爲心。若不返本還原。但隨六塵緣影。念念生滅。如是念佛。何異首越之燕。從劫去劫。念至盡未來際。心如何得一去。欲求見佛往生。不亦慎乎。拙輩前書所論參禪念佛。皆須先明念佛是誰。正爲此也。永明立禪淨雙修法門。雙破執禪斥淨。崇淨毀禪之邪說。居士乃謂有禪有禪機。是卽有禪有淨土。豈禪機有淨土耶。拙輩愚實未測其指歸。願居士有以見敎祖師門下。不立實法。事不獲已。論個見性。已是多事。更說參甚麼。

禪。可知參禪是迷時權法。不是宗門究竟。雖然未入門者。既見有佛可念。決定有禪可參。既見有禪可參。決定有佛可念。若參禪人不信念佛。則滯於空。及身未澈。難免隔陰。念佛人不信參禪。則見滯於有。往生不無。猶須待悟。居士現專念佛。一門深入。於永明雙修之旨。似未深達。拙輩亦不亟勸。居士參禪也。一更有進者。居士綺年茂學。根性敏利。為拙輩所傾羨。幸勿玩止啼之黃葉。迷現前之真金。須知佛法當究根本。莫尋枝節。當求受用。莫務知解。當事休歇。莫更馳求。當勤參學。莫徒墨字。當切己事。莫急教度。若不決定。信有個事。不獨參禪無分。又佛豈容易念耶。拙輩衰朽。萬念俱灰。幸自可憐生。二時粥飯。隨分度日。其餘百無可說也。

居士樂於誘導。而更有所啓迪。幸不吝教。若徒為無謂諍論。則拙輩疎慵。不復能與居士周旋矣。春寒伏維。為道自重。不宜即頌道安。

三蓮合十 陰歷正月初十日
德師命筆道念合十

問兜率欲界及蓮花化身

經云釋尊降自兜率。查兜率會有內外院之別。不獨未出三界。並是欲界之第四天。佛乃超出三界者。何尙自欲界降生。又云修淨土者往生後。若乘願再來。不處胞胎蓮花化生。然微詣古德。並有佛菩薩化身者。亦未嘗不由胞胎而來。然經無妄語。安得有疑。只是學人自己寡見寡聞。所以不免猜疑妄起。但有疑須釋。庶障不生。故特修書俸禮。乞諸仁者前請發慈悲。出廣長之舌。一一開示。不勝幸甚。

心蓮

復兜率欲界及蓮花化身

缺名

心蓮大居士法鑒。頃奉來函。領悉一是。所問釋尊降自兜率。兜率乃欲界。佛乃超出三界者。何又降生欲界之疑。參閱各經。佛有三身。法身如不動。超出三界。報身乃接引地上菩薩。化身乃接引小乘凡夫。因隨順世間。是以有八相成道。兜率乃八相之一。佛何以有報身化身。一因佛為菩薩時。觀衆生

生死沉淪。不能得出三界。所以拔救衆生。發斯悲願。我們凡夫。若無此佛菩薩之接引化度。是我們永無出生死之日。而佛菩薩之無量無邊功德。亦不能普遍矣。所以佛化身欲界。降生爲隨順世間。故從悲願起。至所云乘願再來不處胞胎。蓮華化生之疑。所謂不處胞胎蓮華化身。乃指極樂淨土世界而言。非指欲界而言。所謂乘願再來。此乃指身化再來三界。亦是由胞胎而生。此乘願說。因爲重修時悲願。所以來此化度。如吾人臨命終時。往生極樂。亦是彌陀化身來接引也。

● 書報介紹 ●

- 人生觀的科學 (太虛) 每冊二角
 大乘與人間兩般文化 (太虛) 每冊一角二分
 上海泰東書局發行
- 海潮音 每冊三角 武昌佛學院
 佛化報 每張二分 漢口佛教會
 佛化季刊 每冊三角 本林代售
 大雲 二分 紹興營橋
 迦音 贈閱 杭州佛教會
 佛化旬刊 同閱 成都佛教會
 佛音 贈閱 廈門佛化青年會

通信 復兜率欲界及蓮花化身

(二) 錄目書圖版出林士居教佛界世

大日如來像	三	分
一代守本尊像	三	分
佛學寓言	五	分
唯識易簡	一	角
達生編	五	分
阿彌陀經直解	一	角
了凡四訓	五	分
初機淨業指南	五	分
戒殺放生集	一	角
戒煙拔苦集	贈	閱
往生安樂土法門略說	贈	閱
佛說無常經	贈	閱
廣長舌	贈	閱
八識規矩頌貫珠解	贈	閱
龍舒淨土文	一	角
世界教育示準	一	角
唯識論文集	印刷	中
重刊聖師錄	贈	閱

注意：贈送書籍如蒙索閱須附郵票

壯悔室書刻潤格 乙丑除夕 尊一朱貫成訂

五載學印兼學書刀筆隨意任所
如興發須臾不住手搜羅金石事
爬梳臨摹曷為雜乎雜百巧千窮
意始舒正宗野狐渾不管我為我
耳樂徐徐龍門無復思攀附更恥
時賢不虞譽竭來海上糊吾口妻
孥食貧甘野蔬囊無餘資買碑帖
潤例新成逼歲除

書例 篆隸真行艸同例
扁額 每字尺方二元 大小照此
加減

堂幅 四尺四元 每加一尺加一
元 不足四尺者以四尺計

屏條 照堂幅減半
橫幅 整張照堂幅算 半張照屏
條算

楹聯 丈二至十元 丈正八元 八尺六元 八
六尺五元 五尺四元 四尺三元 八
言為率 長聯酌加 來句

壽屏

另議 宣紙珊瑚箋照堂幅例泥金
加半

扇冊 每件二元 書箋面 每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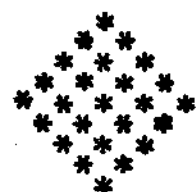
元 撰書碑銘題跋雜文等均另議
泥金除壽屏外概加二成

墨費加一 劣紙不應

刻例 每字八角 朱白文同 極
大極小加倍 劣石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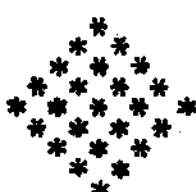
牙章 點派不應 視石章加倍
先潤後墨書期十日取件刻期

半月取件立索不應
件交上海牯嶺路一百零一號
安吳朱公館或界路北山西路
口五號儉德儲蓄會常務科及
各賤扇莊均可



雜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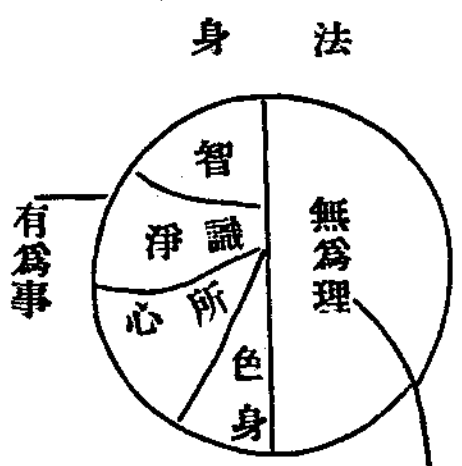
法身色身異同答人問

王恩洋

欲知色身法身異同。當先知何者為色身何者為法身。色身之義易明。因位則有漏四大造色和合聚集所成。是為異熟正報。在佛則無漏四大造色和合聚集所成。是為無量功德報身。亦稱受用身。實受用身唯佛自知。凡夫所見則應化影像身耳。言法身者。復有多義。一者真如無為。又稱法性。又稱法界。此則如如不動。在凡在聖所各自有。無生無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者也。此作報感。不從新生。但從斷障之所顯得。與色身不同者。一是有為。一是無為。故然色身實相即是法身。非離色身而別有體。則法身色身又不可說是一是異。是即是離也。又有一義。是法身廢義。則諸佛如來菩提涅槃有

雜俎 法身色身異同答人問 記融通禪師開示語

為無為無盡功德總名法身。如是則如來色身但法身中一小部分耳。法身是功德之全稱。色身是福德之別報。其範圍如圖。



此中所畫之綫但以表示其範圍之大小非謂事理二者有其界域也

記融通禪師開示語

雲台

金山寺退院融通老和尚。為禪宗大師。望之惘惘無華。近之

藹然可親。扣之如鐘鼓。大扣大鳴。小扣小鳴。予去春隨數居士之後。至金山。會以一親警效爲幸。頃禪師將有普陀天台之行。道出上海。詣居士設齋供養。予亦得與末座而請益焉。茲記其問答如左。

王居士問靈魂。禪師曰。世人所稱靈魂。卽第八識名阿賴耶識者。又卽識神。又卽業識。業識卽業相。業相生轉相。轉相生現相。名曰三細妄想。轉相者能也。現相者所也。故曰「一念不覺生三細」。不覺者無明也。業識亦卽無明。爲真與妄和合。又卽生滅與不生滅之和合。以成此阿賴耶識。而現爲靈魂也。故凡屬靈魂。非復其真如自性。不能超出生滅脫離輪迴也。此性體與靈魂之別也。

杰按準此則靈魂爲業識。又卽妄心之現相。故佛教人反識爲智。去妄返真。離迷入覺。無論其爲天爲人爲鬼爲畜。其業識妄迷之等差不同。要皆在妄而非真迷而未覺之中。故他教惟知欣羨天堂。以爲止境。而佛之憐愍生天堂生人間者。猶之其憐憫墮地獄入鬼趣者也。以其同在輪

迴流轉之中也。而脫離輪迴生死之爲急務。不待言矣。其杰問唯識之義。至精極奧。分析微細。至莫能名。願聞其略。答佛說一大藏教。只是說破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後弘法菩薩解釋教義。依唯心立性宗。依唯識立相宗。然名雖相宗。正要人識破此妄想。以妙悟真心。而學人不知其源。乃有以專數名相爲活計者。大失教義矣。馬鳴菩薩作起信論。會相歸性。蓋相宗唯識。定要會歸一心爲極也。八識者。眼耳鼻舌身意對色聲香味觸法塵境而起之識。是爲六識。第七識名爲末那識。卽我執之識。亦卽意識之根也。第八識名阿賴耶識。亦名業識。又名含藏識。卽歷劫所造種種善惡之業。積聚而含藏之所也。是第八識又名識神。人之形體依此以活。卽世所指爲靈魂者也。曰萬法唯識者。謂人我萬物世界一切萬有。皆此妄心所成之識而已。識旣爲妄想相所成。故含識者皆迷而不覺。佛教人轉識成智。卽轉迷爲覺也。有歌訣釋八識云。兄弟八個一個癡。 (指第八識) 其中一個最伶俐。 (第七識) 五個門前做買

賣（眼耳鼻舌身五識）一個家中做主意（意識）又云六
 七因中轉。五八果上移。問轉智如何。答轉前五識爲
 成所作智。轉六識爲妙觀察智。七識爲平等性智。八識爲
 大圓鏡智。謂轉爲智者。還其明覺也。使其心能照物。而不
 爲物所移轉滯著也。問「心本無生因境有」之心。是
 真是妄。答因境而有者妄心也。隨前塵而生滅故也。因
 境而有則心在境矣。所謂失其本心者也。又須知心猶是
 此心也。悟則全妄即真。迷則全真即妄。所謂迷者無他。即
 隨塵逐境而已。問覺照妄念之能屬何物。答誰覺照
 耶。誰能耶。即以此語自問自參。可以開悟。問「過去現
 在未來心不可得」。所指者真心耶。妄心耶。答皆指妄
 心也。不可得三字境界最難。到不可得則無妄矣。問我
 人用功時參究有無妄心之心。何心耶。答亦妄心也。惟
 先有覺照。則能自知其爲妄。而不爲病。則參究之心。爲反
 妄爲真。轉迷入覺之樞紐也。

禪師又言參禪學佛。亦以知非及斷除習氣爲要緊工夫。

雜 俎 記融通禪師開示語 佛化新軍人

右所記者。未知失其義趣否。敬乞大善知識正其錯誤。不
 勝禱請。其杰識。

佛化新軍人

王慧保

第一章 佛化新軍人

第一節 佛

問何謂佛。

答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是謂之佛。

問何謂自覺。

答自悟本性。謂之自覺。

問何謂覺他。

答說法度人。謂之覺他。

問何謂覺行圓滿。

答自他之覺行圓滿具足。是謂之覺行圓滿。

第二節 佛化

問何謂佛化。

答、佛之教化、謂之佛化。

問何謂佛之教化。

答、佛以教化之力、使人感化、謂之佛之教化。

第三節 新軍人

問何謂軍人。

答、凡隸軍籍之人、上自將校、下至兵卒、皆謂之軍人。

問何謂新軍人。

答、在二十世紀、受新軍事教育之軍人、謂之新軍人。

第四節 佛化新軍人

問何謂佛化新軍人。

答、新軍人爲人中之有特殊能力者、用佛法以感化之、謂之佛化新軍人。

問新軍人在人中有何種特殊能力。

答、有兩種特殊能力、所謂善不善二者。

問新軍人善者如何。

答、新軍人善、則足以護持邦國和平、保守社會安甯、使天

下人民、皆安居樂業、其功德不可思議。

問新軍人不善者如何。

答、新軍人不善、則足以擾害世界、荼毒生靈、使人世洶洶、無一日安處、其罪過亦不可思議。

問新軍人善不善者、當設何法以教化之。

答、當施佛法以教化之、使善者離苦得樂、使不善者止惡修善。

第二章 佛化新軍人之發心

第一節 發心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發心。

答、當學佛菩薩、發種種之佛心、所謂發佛菩提心、發佛菩薩心、發四無量心、發四宏誓願心、發六度萬行心等等。

第二節 發佛菩提心

問何謂佛菩提心。

答、無上眞道正覺之心、謂之佛菩提心。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發佛菩提心。

答、當發無上真道正覺之心。上求菩提。下化衆生。是謂之發佛菩提心。

第三節 發佛菩薩心

問何謂佛菩薩心。

答、普濟世界衆生之心。謂之佛菩薩心。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發佛菩薩心。

答、當發普濟之心。度盡世界衆生。衆生不成佛。我誓不成佛。是謂之發佛菩薩心。

第四節 發四無量心

問何謂四無量心。

答、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謂之四無量心。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發四無量心。

答、當發慈無量心。與一切衆生之樂。當發悲無量心。拔一切衆生之苦。當發喜無量心。見人離苦得樂。卽生喜悅。當發捨無量心。如上三無量心。捨之而心不存着。是謂

之發四無量心。

第五節 發四宏誓願心

問何謂四宏誓願。

答、衆生無邊誓願度。(緣苦發心)煩惱無盡誓願斷。(緣集發心)法門無量誓願學。(緣道發心)佛道無上誓願成。(緣滅發心)謂之四宏誓願。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發四宏誓願心。

答、當發不度盡無邊衆生之心。誓不成佛。不斷盡無盡煩惱之心。誓不成佛。不學盡無量法門之心。誓不成佛。不成盡無上佛道之心。誓不成佛。是謂之發四宏誓願心。

第六節 發六度萬行心

問何謂六度。

答、一布施度。二持戒度。三忍辱度。四精進度。五禪定度。六智慧度。謂之六度。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發六度萬行心。

答、當發布施之心。以度慳貪。持戒之心。以度淫邪。忍辱之

心以度曠。悲精進之心以度懈怠。禪定之心以度散亂。智慧之心以度愚癡。六度兼該。萬行俱備。是謂之發佛之六度萬行心。

第三章 佛化新軍人之覺悟

第一節 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覺悟。

答當學佛菩薩開種種之覺悟。所謂生死覺悟。名利覺悟。權勢覺悟。富貴覺悟。色慾覺悟。武力覺悟。土地覺悟。及一切有爲法覺悟等等。

第二節 生死覺悟

問何謂生死覺悟。

答人生於世四大假合。一旦無常。萬事皆空。覺悟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不旋生死輪迴。謂之生死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開生死覺悟。

答以上義故。開生死覺悟。只知護國保民。決不貪生怕死。

第三節 名利覺悟

問何謂名利覺悟。

答人生於世。名利虛浮。一旦無常。萬事皆空。覺悟爭名奪利。亡身喪家。不爲名。利鎖。謂之名利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開名利覺悟。

答以上義故。開名利覺悟。只知護國保民。決不爭名奪利。

第四節 權勢覺悟

問何謂權勢覺悟。

答人生于世。權勢假有。一旦無常。萬事皆空。覺悟權勢赫赫。終有盡期。不爲權勢束縛。謂之權勢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開權勢覺悟。

答以上義故。開權勢覺悟。只知護國保民。決不倚恃權勢。

第五節 富貴覺悟

問何謂富貴覺悟。

答人生於世。富貴浮雲。一旦無常。萬事皆空。覺悟榮華花露。富貴草霜。不爲富貴牢籠。謂之富貴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開富貴覺悟。

答、以上義故、開富貴覺悟、只知護國保民、決不貪圖富貴。

第六節 色慾覺悟

問何謂色慾覺悟。

答、人生於世、恩愛須臾、一旦無常、萬事皆空、覺悟紅粉白

骨、美人骷髏、不爲色慾迷惑、謂之色慾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開色慾覺悟。

答、以上義故、開色慾覺悟、只知護國保民、決不戀愛色慾。

第七節 武力覺悟

問何謂武力覺悟。

答、人生於世、一時之雄、一旦無常、萬事皆空、覺悟窮兵黷

武、末路可憐、不爲武力迷信、謂之武力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開武力覺悟。

答、以上義故、開武力覺悟、只知護國保民、決不迷信武力。

第八節 土地覺悟

問何謂土地覺悟。

答、人生於世、世界滄桑、一旦無常、萬事皆空、覺悟率土食

人、罪不容死、不爲土地癡愛、謂之土地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開土地覺悟。

答、以上義故、開土地覺悟、只知護國保民、決不癡愛土地。

第九節 一切有爲法覺悟

問何謂一切有爲法覺悟。

答、人生於世、一切有爲、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覺

悟均應作如是觀、不應有所作爲而爲、謂之一切有爲

法覺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開一切有爲法覺悟。

答、以上義故、開一切有爲法覺悟、只知護國保民、決不有

所作爲而爲。

第四章 佛化新軍人之修行

第一節 修行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修行。

答、當學佛菩薩、修種種之功行、所謂信受三皈、堅守五戒、

奉持十善、覺知四諦、識滅十二因緣、修行六波羅密等

等。

第二節 信受三皈

問何謂三皈。

答、皈依佛（福慧兩足尊）皈依法（離欲尊）皈依僧

（衆中尊）謂之三皈。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信受三皈。

答、當皈依佛以佛爲師永不皈依外道天魔。當皈依法以

法爲師永不皈依外道典籍。當皈依僧以僧爲師永不

皈依外道邪衆。

問佛化新軍人信受三皈當來能成佛否。

答、信受三皈乃佛教修行之本反邪歸正即爲當來成佛

之基。

第三節 堅守五戒

問何謂五戒。

答、一戒殺二戒盜三戒淫四戒妄語五戒飲酒謂之五戒。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堅守五戒。

答、當堅守殺戒永不殺生（仁也）當堅守盜戒永不偷

盜（義也）當堅守淫戒永不邪淫（禮也）當堅守

妄戒永不妄語（信也）當堅守酒戒永不飲酒（智

也）

問佛化新軍人堅守五戒當來能成佛否。

答、堅守五戒爲人道之本亦爲一切諸戒之本。謹守護持

不失人身即爲當來成佛之基。

第四節 奉持十善

問何謂十善。

答、身三善（不殺不盜不淫）口四善（不妄言不綺語

不兩舌不惡口）意三善（不貪不瞋不癡）謂之十

善。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奉持十善。

答、當奉持十善永不殺生永不偷盜永不邪淫永不妄言

永不綺語永不兩舌永不惡口永不貪慳永不瞋恚永

不愚癡止惡修善爲一切世出世善法之本。

問佛化新軍人奉持十善。當來成佛否。

答。奉持十善。爲一切善法之本。不持即是十惡。如殺盜淫妄言綺語兩口惡舌貪嗔癡等等。當來墮於地獄。

若勇猛護持十善。得生天福。亦爲當來成佛之基。

問以上三皈五戒十善。爲世出世善法。當注意否。

答。當萬分注意。信受奉行。得大解脫。得永安樂。

第五節 覺知四諦

問何謂諦。

答。審實不虛。是謂之諦。

問何謂四諦。

答。苦諦。生老病死諸苦。爲衆苦之果。集諦。貪嗔癡

等煩惱。爲衆苦之因。上二爲世間因果。道諦。戒定

慧等道品。對治貪嗔癡等煩惱。爲出世之果。滅諦。滅盡世間生死。爲出世之因。謂之四諦。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覺知四諦。

答。當知苦。苦卽生死苦果。斷集。集卽惑業苦因。此

二者世間法也。慕滅。滅卽涅槃樂果。修道。道卽道品樂因。此二者出世間法也。捨染還淨。離苦得樂。

問佛化新軍人。覺知四諦。當來成佛否。

答。覺知四諦。能出三界。證阿羅漢果。卽聲聞法。然生死。苦諦。卽涅槃。滅諦。煩惱。集諦。卽菩提。道諦。離波無水。卽波是水。便是生佛不二覺體。亦爲當來成佛之基。

第六節 識滅十二因緣

問何謂因緣。

答。輾轉成果爲因。互相由藉爲緣。是謂之因緣。

問何謂十二因緣。

答。一曰無明。亦名煩惱。無明緣行。二曰行。謂造作諸業也。然此二支乃過去所作之因。行緣識。三曰識。謂起受念。初託母胎也。識緣名色。四曰名色。從託胎後生諸根形也。名色緣六入。五曰六入。於胎

中而成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也。六入緣觸。六曰觸。出胎後六根對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也。觸緣受。七曰受。謂領納世間好惡等事。此五支乃現在所受之果也。受緣愛。八曰愛。謂貪染財色飲食名睡眼五欲等事也。愛緣取。九曰取。謂於諸境生取著心也。取緣有。十曰有。謂依有漏之因。能招未來之果。此三支乃現在所作之因也。有緣生。十一曰生。謂愛未來色受想行識五蘊之身也。生緣老死。十二曰老死。謂未來之生。既老而死。此二支乃來世當受之果也。老死重緣無明。謂之十二因緣。亦名十二有支。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識滅十二因緣。

答當識無明緣至老死老死重緣無明循環不息如旋火輪無有出期故能識老死之本為無明能滅無明則十二因緣盡滅。

問佛化新軍人識滅十二因緣當來能成佛否。

答能識滅十二因緣依法修行即能證辟支佛果。緣覺

法也。若上智觀者得佛菩提亦為當來成佛之基。

第七節 修行六波羅密

問何謂波羅密。

答梵語波羅密此云到彼岸。

問何謂六波羅密。

答一檀那波羅密。二尸羅波羅密。三羼提波羅密。四毗梨耶波羅密。五禪那波羅密。六般若波羅密。謂之六波羅密。又名六度。

問何謂檀那波羅密。

答梵語檀那波羅密此云布施到彼岸。施有三種。一財施。二無畏施。三法施。修行布施者治慳貪也。

問何謂尸羅波羅密。

答梵語尸羅波羅密此云持戒到彼岸。戒亦有三種。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衆生戒。修行持戒者治雜染也。

問何謂羼提波羅密。

答、梵語屬提波羅密、此云忍辱到彼岸。忍亦有三種。一耐他怨害忍、二安受衆苦忍、三法思勝解忍。修行忍辱者、治瞋恚也。

問何謂毗梨耶波羅密。

答、梵語毗梨耶波羅密、此云精進到彼岸。精進亦有三種。一擐甲精進、二攝善法精進、三饒益有情精進。修行精進者、治懈怠也。

問何謂禪那波羅密。

答、梵語禪那波羅密、此云靜慮到彼岸。禪亦有三種。一世间禪、二出世間禪、三出世間上上禪。修行禪定者、治散亂也。

問何謂般若波羅密。

答、梵語般若波羅密、此云智慧到彼岸。般若亦有三種。一文字般若、二觀照般若、三實相般若。修行般若者、治愚癡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修行六波羅密。

雜俎 佛化新軍人

答、當修行布施波羅密、以治慳貪。當修行持戒波羅密、以治雜染。當修行忍辱波羅密、以治瞋恚。當修行精進波羅密、以治懈怠。當修行禪定波羅密、以治散亂。當修行智慧波羅密、以治愚癡。

問佛化新軍人修行六波羅密當來成佛否。

答、菩薩發心緣四諦境、立發四宏誓願、修行六波羅密、當來成佛果。

問以上四諦十二因緣六波羅密爲出世聖法當注意否。

答、亦當萬分注意。覺悟修行、出離三界苦海、到于菩提彼岸。

第五章 佛化新軍人之圓滿

第一節 圓滿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圓滿。

答、當學佛菩薩、究竟成佛之圓滿。所謂加入佛法僧之軍國、投充佛法僧之軍人、遵守菩提心主帥之命令、隨從慈悲心本營而行止、守護此一真法界之國土、降伏一

切無明之魔賊。撫攝五分法身功德之良民等等。

第二節 加入佛法僧之軍國

問何謂佛法僧之軍國。

答、佛法僧之軍國，即不離當處。反之自心，以制治降伏尅滅諸煩惱業苦，而得大解脫，得永安樂者，謂之佛法僧之軍國，與世間之軍國異。

問何謂世間之軍國。

答、世間之軍國，乃彼疆此界，互相戰守，增長煩惱，造業受苦者，謂之世間之軍國。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加入佛法僧之軍國。

答、當皈依三寶（佛法僧）受戒修行，以達到解脫一切煩惱業苦，獲得自在安穩快樂之目的，方能加入佛法僧之軍國。

第三節 投充佛法僧之軍人

問何謂佛法僧之軍人。

答、入佛法僧之軍國，皈依三寶，投軍入伍者，謂之佛法僧

之軍人，與世間之軍人異。

問何謂世間之軍人。

答、世間之軍人，乃比強鬥勝，互相競爭，增長煩惱，造業受苦者，謂之世間之軍人。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投充佛法僧之軍人。

答、當皈依三寶，受戒修行，加入佛法僧軍國之中，共盡佛化之義務，同享福慧之權利，方能投充佛法僧之軍人。

第四節 遵守菩提心主帥之命令

問何謂菩提心主帥之命令。

答、以發無上真道正覺之心為主帥，謂之菩提心之主帥。其主帥所發之無上正等正覺之命令，謂之菩提心主帥之命令，與世間主帥所發之命令異。

問何謂世間主帥之命令。

答、以統率一國陸海軍之大元帥為主帥，謂之世間之主帥。其主帥所授部下以意旨及方法等之命令，謂之世間主帥之命令。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遵守菩提心主帥之命令。

答佛化新軍人既皈依三寶投軍入伍其一切身口意等

諸行業皆須遵守此菩提心主帥之命令而動作。

問菩提心主帥之命令當絕對服從否。

答當絕對服從不得違背若稍有違抗則便喪失法身慧命。

第五節 隨從慈悲心大本營之行止

問何謂慈悲心大本營。

答以平等大慈悲心爲菩提心主帥所駐之大本營謂之

慈悲心大本營與世間主帥所駐之大本營異。

問何謂世間主帥之大本營。

答世間主帥之大本營乃戰時全軍統帥所在之大本營。

凡軍事之方略命令皆由此出謂之世間主帥之大本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隨從慈悲心本營而行止。

答佛化新軍人當隨從菩提心主帥所駐之平等大慈悲

心之大本營衣食必于是寢輿必于是乃至登山入海輪刀上陣無不如是不可稍離於此。

第六節 守護一眞法界之國土

問何謂一眞法界之國土。

答佛魔能凡平等所依之卽心自性之一眞法界謂之一眞法界之國土卽佛法僧軍國之國土與世間軍國之國土異。

問何謂世間軍國之國土。

答世間軍國各轄之領域各守之邊界動輒因國防而開戰爭者謂之世間軍國之國土。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守護此一眞法界之國土。

心當投入佛法僧之軍國遵菩提心主帥之命令從慈悲心大本營而行止以守護此一眞法界之國土毋令稍有侵害擾亂。

第七節 降伏一切無明之魔賊

問何謂一切無明之魔賊。

答一切無明惡見貪瞋妄想等之魔賊，謂之一切無明之魔賊，與世間之魔賊異。

問何謂世間之魔賊。

答一切強敵頑寇劇盜悍匪之魔賊，謂之世間之魔賊。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降伏一切無明之魔賊。

答佛化新軍人當守獲此一真法界之國土，以降伏治化一切魔凡等衆，毋令魔賊稍有侵害擾亂。

第八節 撫攝五分法身功德之良民

問何謂五分法身。

答一戒法身，二定法身，三慧法身，四解脫法身，五解脫知見法身，謂之五分法身。

問何謂五分法身功德之良民。

答以五種功德法成佛身之良民，謂之五分法身功德之良民。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撫攝五分法身功德之良民。

答當降伏治化一切魔凡等衆，以撫攝五分法身功德之

良民安居樂業，共享和平，毋令一切魔賊稍有侵害擾亂。

第九節 佛化新軍人究竟之成佛

問佛化新軍人當如何乃爲究竟成佛。

答佛化新軍人能殺盡一切無明之魔賊，撫攝五分法身功德之良民，安居于一真法界，則此身便是佛身，此地便是佛地，經行坐臥常在佛中，至是乃爲究竟成佛。

第六章 佛化新軍人之方略

第一節 佛化新軍人之方略

問佛化新軍人當與何軍。

答當如如來法王出現世間，於一真法界，與賢聖軍。

問佛化新軍人當與誰戰。

答佛化新軍人當與諸煩惱魔、業魔、生死魔、天魔等戰。

問佛化新軍人當以何爲方略。

問何以故。

答、因吾人即心自性之一真法界、無始以來久爲一切無明惡見貪嗔妄想等魔賊侵擾。欲得安居樂業於此、非奉主帥、依本營、大大與一番戰伐、而剋伏之不可故。

第二節 佛化新軍人之戰術

問佛化新軍人、當以何爲戰術。

答、當以行布施波羅密爲戰術。

問何以故。

答、佛化新軍人、方路既定、猶須實行戰術。故當以行布施波羅密爲戰術、能捨一切貪着、離一切執取、犧牲財物及至生命、以保安一真法界、救度六道凡夫故。

第三節 佛化新軍人之軍紀

問佛化新軍人、當以何爲軍紀。

答、當以行持戒波羅密爲軍紀。

問何以故。

答、佛化新軍人、戰術雖佳、若非軍紀嚴肅時、或不免反增擾害。故當以持戒波羅密爲軍紀。能止息殺盜淫妄酒

等、壞習慣惡嗜好之一切過失故。

第四節 佛化新軍人之防禦

問佛化新軍人、當以何爲防禦。

答、當以行忍辱波羅密爲防禦。

問何以故。

答、佛化新軍人、外善戰術、內嚴軍紀、更當以行忍辱波羅密、以爲防禦。身則堅盜厚鎧、營則深溝高壘、能令安固不動、不爲一切六塵境界風、三毒無明風、所搖奪故。

第五節 佛化新軍人之運輸

問佛化新軍人、當以何爲運輸。

答、當以行精進波羅密爲運輸。

問何以故。

答、佛化新軍人、雖能防禦、更當行精進波羅密、以爲運輸。水則舟船、陸則車馬、空則機艇、向前退後、四通八達、往來迅速、進行無滯故。

第六節 佛化新軍人之軍需

問佛化新軍人當以何爲軍需。

答當以行禪定波羅密爲軍需。

問何以故。

答佛化新軍人欲求軍心凝固先在衣食充足材餉齊備故當行禪定波羅密以爲軍需。凡一切工程輜重皆出于是能成辦諸事無所勞乏資悅身心無所疲倦故。

第七節 佛化新軍人之兵器

問佛化新軍人當以何爲兵器。

答當以行般若波羅密爲兵器。

問何以故。

答佛化新軍人軍實雖備若無利器仍不足以破煩惱賊之巢穴斷生死魔之命根。故當行般若波羅密以妙慧之刀劍實智之槍炮金剛之械彈大空之戰具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第八節 佛化新軍人之軍令

問佛化新軍人當以何爲軍令。

答當以般若波羅密多咒爲軍令。

問何以故。

答般若波羅密多咒卽爲佛法僧軍中之祕密軍令。佛化新軍人若常持誦此咒則能安住出入于佛法僧軍中而無阻滯故。

問何謂般若波羅密多咒。

答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沙婆訶謂之般若波羅密多咒。佛化新軍人若常常持誦則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印送觀音靈異紀之應驗

東三省鹽運使翟文選

今夏家母在籍患足疾纏綿至七月中旬未愈。西醫診云已變爲腎臟炎勢甚危險。余牽於職事並時局關係未能即時回籍省視。倉皇無措。因閱觀音靈異紀見白衣觀音咒及觀音十句經靈感異常。因同全家在觀音前發誓朝夕虔誦。

並施送靈異紀及了凡四訓各五百卷。默求佑護。早日痊愈。此正夏歷七月十四日也。嗣得家書。家母日見痊愈。可余於中秋節後始得脫身回里。細詢病中情形。家母告云。諸藥均無甚效。惟於七月二十二日以前某夜。病中忘記時日。正腫痛難忍之際。勿見由堂屋門來一白衣之人。身量甚大。走入室內。惟時電燈尙未息滅。驚駭間。呼家人齊至。忽已不見。是夜覺足間奇癢。次早腫處消去大半。未及旬餘。已步履如常矣。蓋家母夜見白衣之時。正余在營口署中發願誦經之期。並未作書稟告。而家中忽感此靈異。以七十高年。病延數月。得此意外奇效。不日而愈。若非神佑。曷能臻此。因再發願施送靈異紀二千冊。了凡四訓一千冊。以答神麻。並請將此靈感。附印於靈異紀後。以堅信印。翟文選謹記。

信佛感言

明慧

竊思日月經天。無物不照。亦無物不賴也。夫佛教之有益於世亦然。佛成正覺之後。最演華嚴教海。極欲大地衆生。悟佛

之知見。頓入華藏。同登玄門。乃在會二乘如響如應。况大地凡夫乎。方便演三乘之教。令其各得解釋。或行五戒十善。自利利他。或社會佈教。使人人得知佛法。個個覺悟本來。脫去一切塵勞妄想。而得自在法樂。不受輪迴之苦。是以宗風所至。普及古今。現今東京之佛教。結團體。立社會。佈教所。及各宗大學。宏揚宗律。教無一不備。使我國主張佛教爲前提。除人我。息干戈。則我國轉濁世爲淨世界矣。南洋新加坡。在我國之南。歷史地理上。爲一大特色之處。中外通商之場。閩廣遙遙相對。與暹邏仰光印度接壤。頗信佛教。又有轉道和尙。及鄭雨生居士。爲之提倡。使一班士女得其門徑。比我國之信徒更多矣。近來轉公和尚。將攝心之學。苦朝名山之行。普及士女。一時闡發。建法幢普陀禪寺。鄭雨生大居士亦獨新光明山十方普覺寺。使僧侶朝夕念佛。轉公唱之於前。鄭君和之於後。實爲一大善事。吾往仰光朝大金塔。掛搭光明山。見轉公鄭君二大知識。一建普陀。一新普覺。如達摩維摩再來也。自己不得不生慚愧心。息心究道。至仰光拜塔後。卽返

中國。或終南潛藏。或相當叢林閉關。是吾人之事業也。蓋我等過去未來現在之苦。莫不由妄想分別而起。貪嗔痴。念南無阿彌陀佛者。即能息此妄想也。妄想既息。則貪嗔等不起。則三世苦惱不滅而自滅矣。此捷徑之法門。如日月之經天。噫。愚夫愚婦。亦可以猛省矣。

內外因緣之研究

妙空

吾嘗尋教至義。皆言一切法悉仗內外因緣之所建立。譬穀種子。爲內因緣。人工水土。爲外因緣。吾人四大色身。爲外因緣。十二因緣。爲內因緣。其他種種。難以勝舉。今請就最切近者。吾人之內外因緣而研究之。夫所謂內因緣者。吾人最初爲癡之所蒙蔽。繼起三行。受身六趣。執著於識。增長名色。產有六入。由六入而生解。因觸而生受。愛取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循緒漸進。而爲因緣也。所謂外因緣者。吾人既具有種種業力。如是隨業受報。心入慾境。染父母赤白二諦。集成四大和合之軀。至此而人道備矣。如上二端。若以恆情推度。未

有不盡公正之道者也。若以佛教至理研究。而實有大謬不然。何以蓋以吾人雖仗內外因緣而有。然此內外因緣實無自性。若有自性。則應自生。無須假內外之種種因緣而生。既假種種因緣而生。則其無自性也明矣。既其無有自性。則因緣非因緣。內外非內外也。內外因緣既無。則當體即是無生。以是無生。則第一義諦。真空妙理。無在我之外者。又何有三界之魔網。生死之苦海哉。而愚者不知此無性理。以爲外而集聚之四大色身。內而蘊藏之一切業用。種種繁纏。難以掃除。愈思愈昏。愈患愈失。以致淪溺苦海。流浪曠劫。是故善達無性者。因不自生。必待於緣。緣不自生。必待於因。由相待故。則非定屬因緣所生。既非定屬因緣所生。即是無性。因緣既爾。內外皆然。如是因緣之事。泯而無性之道成。無性之道成。而無生之理顯矣。學佛者。往往考察於內外因緣影響之末。而不推究內外因緣於萌生之本。其無惑乎爲偏爲邪。不能入於實際之裏地也。不亦悲乎。